

目 錄

壹、 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1
貳、 調查對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
參、 案 由：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允具有世界性地位，經本院前於 90 年決議，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為何？有無怠失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
肆、 調查依據：本院 99 年 7 月 16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559 號函，並派調查官陳福來協助調查。	1
伍、 調查重點：	1
一、 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特色與優勢。	1
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相關規定、配套要求與作業流程。	1
三、 90 年迄今，行政院相關部會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情形。	1
四、 90 年迄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在地機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情形。	1
五、 行政院未來如何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為世界遺產。	1
六、 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陸之態度。	1

陸、 調查事實：	1
一、 本案緣起	1
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相關 規定、配套要求與作業流程	2
三、 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之特色與優勢	9
四、 90 年迄今，行政院相關部會推動金門文化與馬 祖文化爭取登錄世界遺產之情形	16
五、 90 年迄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推動金門文化 與馬祖文化登錄世界遺產之情形	22
六、 行政院相關部會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未來如何 整合協力，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登陸世界遺產	37
七、 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 陸之態度	51
八、 實地訪查	54
九、 諮詢會議	86
十、 約詢	113
柒、 調查意見：	120
一、 90 年迄今，行政院相關部會推動金門文化及馬 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執行不力，有待 檢討改進。	121
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推動世界遺產登錄業務 主政機關，卻未負起應有的責任與擔當，以致政 策定位不明、業務缺乏專人負責、資料蒐集不力 ，以及未能與地方順暢溝通，亟待檢討改進。 ..	123
三、 為有效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 產，行政院允宜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專責 工作小組，並明訂推動年限，紮實編列預算，以 期早日達成登錄為世界遺產目標。	124
四、 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有系統實地參訪金門、馬祖 以及國外世界遺產地點，以增進對金門文化、馬	

- 祖文化特色與價值之親身瞭解，以及其他國家性質相近世界遺產可資借鏡之處，俾有助於早日達成登錄為世界遺產目標。..... 126
- 五、國防部近年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作為，應予肯定，其中金門防衛指揮部、馬祖防衛指揮部及東引地區指揮部態度積極正面，可為學習案例。..... 131
- 六、國防部對於金門、馬祖的「軍事空間硬體」釋出，允宜協助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在地機關分類維護，更應擴及到「軍事文化軟體」的釋出與整合保存，俾更積極協助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產。..... 133
- 七、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是一項具有「國家政策」高度的工作，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在現有基礎下，展現主動積極態度，擴大參與，並審慎研議在預算上予以支持，俾形成支流匯入主流、去蕪存菁、水到渠成之態勢。..... 135
- 八、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分別研訂「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過程必須嚴謹慎重，廣納各方意見，不斷反覆檢討修正，俾作為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及爭取預算之堅實基礎。..... 136
- 九、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在地機關，對於推動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允宜本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由下而上形成全民共識，發展為全民運動，並應加強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學術論述，俾便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有力的說帖。..... 140
- 十、各級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過程中，必須確保我國之主權與主體

性。	142
十一、 行政院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允宜積極尋求旅外華僑，特別是金僑及台商之支持，擴大參與，俾共同協力推動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產。	143
十二、 本案諮詢會議及實地訪查座談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有些相當寶貴，且實質有益，茲彙整供行政院推動申請世界遺產工作時參酌：	144
捌、 處理辦法：	147
一、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積極辦理見復。	147
二、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147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參、案由：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允具有世界性地位，經本院前於 90 年決議，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為何？有無怠失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 99 年 7 月 16 日 (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559 號函，並派調查官陳福來協助調查。
- 伍、調查重點：
- 一、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特色與優勢。
 -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對於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相關規定、配套要求與作業流程。
 - 三、90 年迄今，行政院相關部會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情形。
 - 四、90 年迄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在地機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情形。
 - 五、行政院未來如何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為世界遺產。
 - 六、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陸之態度。
- 陸、調查事實：
- 一、本案緣起

本院黃煌雄委員與尹士豪前委員於民國（下同）89年12月共同立案調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乙案，這是本院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第一次相對比較完整性的調查。調查完竣後，於調查意見二提出「行政院宜責成外交部、交通部、文建會等部會加強向國際行銷推介，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由此確立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申請世界遺產的地位。本院並以該調查報告為基礎，委託金門籍報導文學作家楊樹清先生，撰寫成《消失的戰地—金門世界文化遺產顯影》乙書，係監察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叢書之第五本書，亦在書中呈現出世界遺產的概念。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經本院於90年決議，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迄今將近10年，政府之作為及進展為何？實有必要追蹤相關部會執行成效，黃煌雄委員與劉興善委員爰再立案調查，並將調查範圍界定為為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相關規定、配套要求與作業流程

（一）世界遺產登錄

- 1、世界遺產觀念起源於因埃及尼羅河亞斯文水壩建設計畫，1959年阿布辛貝神殿及伊西斯神殿等努比亞遺跡區，面臨永沉水底的危機。為了救援這兩座神殿，當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呼籲世界各國共同保護遺跡，遂在許多國家的協助下完成移築工程，並建立了國際合作共同參與人類共同遺產的良好經驗。
- 2、登錄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主要目的在將人類共同遺產傳與後世；保存人類在歷史上所留下來的偉大文明遺跡，或是具高文化價值之建

築，並保護不應該從地球上消失之珍貴自然環境。為了將人類共同的遺產傳諸後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11月16日大會中決議通過《世界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以下簡稱世界遺產公約），並於1975年12月17日正式生效，展開世界遺產登錄的工作。

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指具顯著普遍價值之遺跡、建築物群、紀念物，以及自然環境等，由世界遺產公約締約國(State Parties)推薦，經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審議通過後，凡符合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並具備適切的經營管理法規體制的實體資產，即可登錄為世界遺產地。此外，各締約國出資成立之世界遺產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也視其必要性對遺產進行保護行動與國際協助。而世界遺產包含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及複合遺產三大類：

(1)文化遺產：指代表人類創造天才的傑作，如紀念物、建築群、場所等。

(2)自然遺產：指顯著代表性的自然現象，如突出價值的自然生物學和地質學形態，瀕危動植物種棲生地，以及具有科學、美學和保護價值的地區等。

(3)複合遺產：指同時滿足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兩種要件者，便可稱為複合遺產。

4、1975年《世界遺產公約》實施後，1978年產出第一批名錄，迄2010年6月的第35屆世界遺產年會為止，共有187個國家簽署世界遺產公約，登錄世界遺產911項，其中文化遺產704項，自

然遺產 180 項，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 27 項。總共有 151 個締約國擁有世界遺產。

區域	文化	自然	雙重	合計
非洲	42	32	4	78
阿拉伯國家	61	4	1	66
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38	51	9	198
歐洲和北美洲	377	58	10	4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	86	35	3	124
合計	704	180	27	911

(二)世界文化遺產評選標準

- 1、根據《世界遺產公約》，文化資產需符合傑出普世價值、真實性、完整性，並具備適切的保護與管理系統的資產，才有機會通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轄之世界遺產委員會之審核，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1)傑出普世價值

2008 年版的《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針對文化資產的「傑出普世價值」，列出下列標準：

- <1>代表人類創造性天才的傑作。
- <2>展示人類在一段時間裡或在世界的一個文化區域內，對建築或技術、不朽的藝術、城市規劃或景觀設計的價值觀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 <3>對現存或已經消失的人類文明或文化傳統構成獨特或典型的見證。
- <4>構成可以展示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某一類型結構的最富有特色的例證，如建築、建築

群或景觀。

<5>構成可以代表某一文化或多種文化的傳統人類住區或規劃的典型例證，而這類結構在不可逆轉的社會文化、經濟變動影響下已變得脆弱。

<6>與有著突出普遍意義的事件或生活傳統、觀念、信仰、藝術或文學作品有直接的或確實的關聯。

(2)真實性

「真實性」則是根據文化遺產的類型及其文化脈絡，透過以下列舉的各種特性，真實且可靠地呈現文化價值（即依各遺產價值的標準）來認定：形式與設計；材料與物質；使用與機能；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地點與場域；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精神與感受；與其他內、外在因子。這些特性具備的文化價值必須透過可靠且真實的資料來源（如學術研究、調查測量）來呈現，而這也是評鑑的必要根據。

(3)完整性--「完整性」是在評估資產對於以下條件的涵蓋程度：

<1>包括所有能夠展現傑出普世性價值的必要元素。

<2>擁有適切的範圍大小，足以完整地呈現資產所傳達重大意義的特質與過程。

<3>遭受開發與（或）忽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4)「適切的保護與管理系統」包括：

<1>適切的長期性立法、規範及制度性和（或）傳統性保護與管理，能夠確保資產的存續，並防範對其普世價值、真實性和完整性有所損害的發展或改變。

<2>明確且適當的資產邊界，能充分表現資產的價值、真實性和完整性。邊界內尚需進行分區管理。

<3>具有完整法律上和（或）習俗上約束，能夠充分維護資產價值的緩衝區。

<4>詳明資產價值保存方式的管理計畫和文件管理系統，並整合傳統實踐、現城區管理手段和其他正式和非正式的規劃控制機制，其要件有：

- 所有權益關係人對資產具有充分且共同的理解。
- 規劃、執行、監測、評估和反饋的管理循環。
- 夥伴和權益關係人的參與。
- 必要資源的配置。
- 能力建構。
- 對管理系統運作方式具負責性和透明性的闡述。
- 長期與日常性的保護、保存、展示行動的循環。
- 反應式監測和定期報告。
- 風險準備。

<5>兼顧生態、文化永續性，並對資產價值無負面影響的永續使用方式。

2、除此之外，世界遺產委員會為了更有效地達成《世界遺產公約》，近期亦確立五大策略性目標(5c)：

- (1) 加強世界遺產名錄的「可信度」(Credibility)。
- (2) 確保有效的「維護」(Conservation)世界遺產。
- (3) 提昇締約國相關「能力培養」。

(Capacity-Building)的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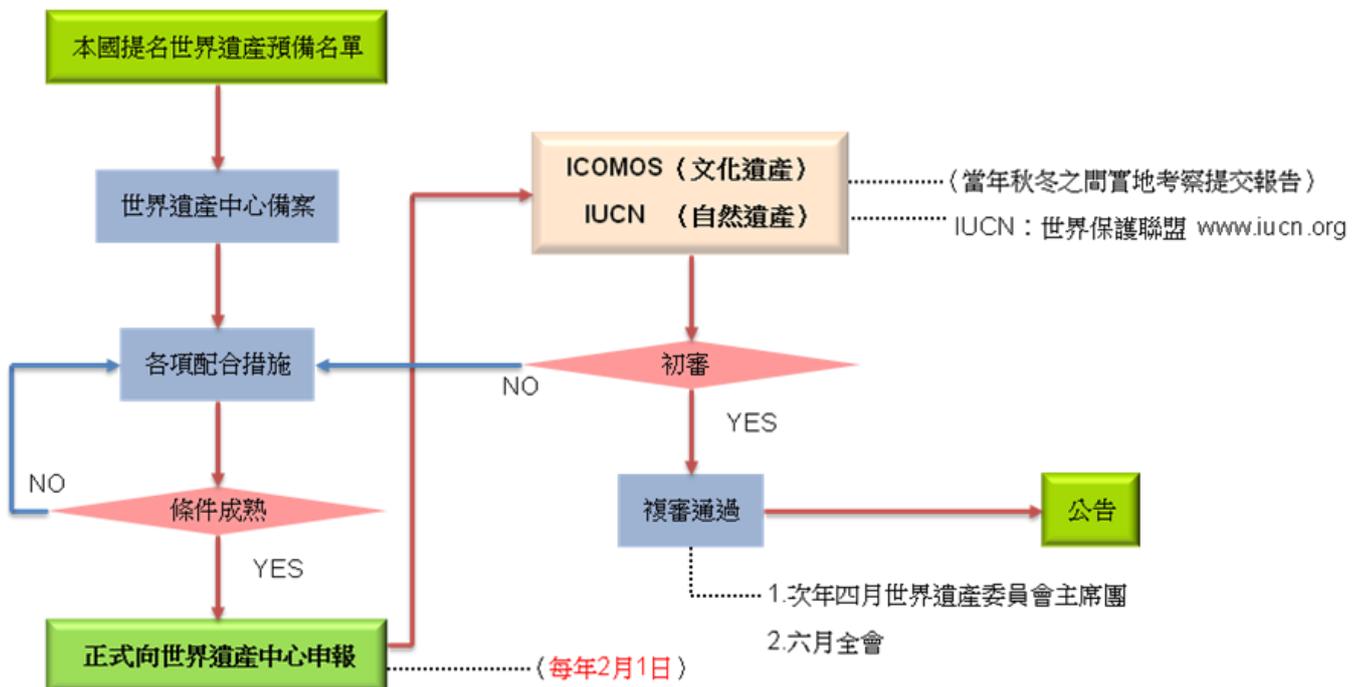
(4)經由溝通 (Communication) 促使大眾瞭解與支持世界遺產。

(5)強化「社區 / 社群」(Community)的角色。

3、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涵蓋三個層面的要件：形式資格、文件準備和實質維護。形式資格包括締約國身分與資產本身的價值；文件準備包括資產清單、配套法規、研究調查，及保護與管理計畫；實質維護則是依據法規與管理計畫所落實的保存維護工作。

(三)世界遺產申請審查程序與時程

1、申請審查程序



說明：全部申報工作由締約國中央政府進行

2、申請審查時程¹

世界遺產申請登錄的提名受理和處理作業，已是每年固定的時程，但申請提名為世界遺產名

¹ 參考金門縣文化局，〈金門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先導工作綱要成果報告〉

錄則是任何時間都可以提交。在 2 月 1 日前送到世界遺產委員會的提交案，將會在明年被考慮。在 2 月 1 日以後送到的提交案，則會在後年才被考慮，申請審查時程在「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65 節有詳細說明。

世界遺產申請時程表	
第一年	
2 月 1 日	秘書處受理提名之截止日，並供明年世界遺產委員會考慮之申請案。
2 月 1 日~3 月 1 日	秘書處將提名案註冊，並完成確認其內容與附帶文獻資料。如有不完整之提名案時，秘書處須立即要求締約國補充所欠缺的資料。
3 月	秘書處遞送提名案(提交資料完整者)給適當的諮詢單位(ICOMOS、IUCN 或兩者)。諮詢單位立即審查每件提名案，以確定這些提名案需要額外資料，以及採取必要的步驟，且在與秘書處合作之下取得輔助性資料。
第一年到第二年	
6 月~2 月	適當的諮詢單位依照世界遺產委員會所採行的登錄準則，對每一提名案進行專業評估。諮詢單位遞送秘書處之評估結果，分為二類： (a) 建議納入登錄而不需保留之遺產。 (b) 建議不納入登錄之遺產。 (c) 建議延緩或介紹諮詢之遺產。
2 月期間	秘書處審查諮詢單位的評估，以及確認世界遺產局(World Heritage Bureau)在其分組會議六週前可收到應有之資料文獻。
4 月	世界遺產局審查提名案，並隨後依下列四類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 (a) 建議納入不需要保留之遺產。 (b) 不建議納入之遺產。 (c) 需要回洽提名國給予更多資訊與文獻資料，並再提交給世界遺產局之遺產。 (d) 需要更深入評估或研討而延緩審查之遺產。
4 月~5 月	秘書處儘快將世界遺產局報告遞送給世界遺產委員會所有締約國，以及有關之締約國。秘書處儘量去收集相關締約國依世界遺產委員會所要求之遺產額外資料，並傳

	遞給ICOMOS、IUCN以及世界遺產委員會成員國。如果未能在10月1日以前取得所需之資料，提名案將無法由世界遺產委員會在同年固定之分組會議中再審查。被世界遺產局歸類為需提供更多資料之提名案，可以免審查，除非同時世界遺產局喪失的資料成為事實的情況下。被世界遺產局歸類為需要深入評估或研究而延緩審查之提名案，將不會在同年內被世界遺產局做審查。
6月	世界遺產委員會依據世界遺產局的建議，連同相關締約國所提供之任何額外資料，以及ICOMOS與IUCN的評語等基礎上，進行提名案審查。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提名案遺產，將其決定區分為四個類別： (a) 納入世界遺產名錄的遺產。 (b) 決定不納世界遺產名錄的遺產。 (c) 考慮被延緩的遺產。 (d) 考慮洽詢額外資訊的遺產。
7月	秘書處提交世界遺產委員會六月份分組會議之報告給所有締約國，報告內容包括世界遺產委員會所做全部決定。

三、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之特色與優勢

(一)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

- 1、91年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為回應本院之上述調查報告，陸續徵詢國內專家及函請縣市政府與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推薦具「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其後於91年召開評選會選出11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阿里山森林鐵路、金門島與烈嶼、大屯火山群、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金瓜石聚落、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台鐵舊山線），該年底並邀請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副主席西村幸夫（Yukio Nishimura）、日本ICOMOS副會長杉尾伸太郎（Shinto Sugio）與澳洲建築師布魯斯·沛曼（Bruce R. Pettman）等教授來台現勘，之後決

定增加玉山國家公園1處。92年召開評選會議，選出12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 2、98年2月18日文建會召集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成立並召開第1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將原「金門島與烈嶼」合併馬祖調整為「金馬戰地文化」，另建議增列5處潛力點（樂生療養院、桃園台地埤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澎湖石滬群），經會勘後於同年8月14日第2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爰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17處。
- 3、99年10月15日文建會召開99年度第2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為展現金門及馬祖兩地不同文化屬性特色，更能呈現地方特色及掌握世遺普世性價值，決議通過將「金馬戰地文化」修改為「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因此，目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18處。

（二）金門文化之特色與優勢

- 1、金門位處福建東南海域，內捍漳廈，外制台澎，形勢險要，自明以來為「海疆重鎮」「兵家必爭」之地。而金門文化極具多樣性，是由「閩南文化」、「戰地文化」及「僑鄉文化」三種不同的特色所組成。三者的關係是以傳統的「閩南」與萌生自新文化的「僑鄉」為基礎，而後「戰地」化則造成其社會與視覺景觀的轉變。這三個特色相互吸納與融合，形成金門獨自的文化。故戰地化造成社會與一部分物理景觀變化的同時，戰地化所造成地區空間的封閉，進而形成閩南與僑鄉文化孕育的環境。
- 2、38年大陸淪陷，國軍踞守金門，成為保衛台澎海疆前線，更是兩岸直接對峙的戰場。歷經38年古

寧頭、39年大二膽戰役及47年823砲戰等數次的戰役，以戰地聞名歷經60年來的海島防禦工事，長期在戰地政務體制下，有其豐富的戰役史蹟及特殊的戰地文化，無論是軍事據點，坑道，碉堡，砲兵陣地，工事這些各種類的戰備工事，戰地地景及戰爭元素，已成為深具歷史潛力的軍事地標。

- 3、隨著世界情勢轉變，兩岸關係緩和，地區的軍事建築、軍事地景已成為另一種特殊的建築文化，烙印在這塊土地上，形成金門文化的重要特色：
- (1)坑道：七重峰坑道、美人山坑道、五虎山坑道、獅山坑道、馬山坑道、鵲山坑道、西洪坑道、料羅海指部坑道、漁村坑道、塔后電台坑道、花崗石醫院坑道、迎賓館坑道、南雄坑道、南陽坑道、南甘坑道、南隘坑道、98坑道、117坑道、擎天峰坑道、中央坑道、武陽坑道、後勤指揮部坑道、夏興坑道、成功坑道、小徑坑道、中蘭坑道、瓊林坑道、乳山坑道、盤山坑道、鎮西坑道、湖南坑道、珠山坑道、古崗坑道、翟山坑道、水頭坑道、金城坑道、九宮坑道、太武山指揮部坑道、龍蟠山坑道、南北山坑道、擎天廳、中央坑道等，共計 42 處。藏兵及用兵，保持戰力於地下，發揚戰力於地上，四面轉用兵力之用兵通道。
 - (2)海岸據點群：東一點紅、西一點紅據點、建功嶼據點等，依扼澳、控灘、守點，兵火力密切交叉支援之理念設計，依灘澳大小而設置。五屯、七防、十化之功能健全如峰上海灘
 - (3)砲陣地：240 砲、獅山 8 吋砲等，是 823 砲戰遺留下的巨大火砲產物。設備完整及各項諸元

，零附件齊全，具有機動轉向功能為長程要塞火砲。

(4)精神標語：各種不同類型標語，在村落、軍事據點、坑道、碉堡、砲兵陣地、工事之上，是一種精神與士氣心理鼓舞的作用。

(5)海岸阻絕設施：軌砦材、地雷、鐵絲網、玻璃刀山、三角叉、壕溝、瓊麻、九重葛等，運用大自然阻材做為戰地防衛具有特色。

(6)獨立的離島：大二膽、復興嶼、猛虎與、獅與、東錠、北錠、建功與、草嶼等，懸孤於海上，純為軍事上的據點，獨立固守封鎖海上航道。

(三)馬祖文化之特色與優勢

- 1、馬祖的戰地文化亦具有世界遺產「顯著的普世性價值」條件，曾被評估歸類為具有歷史價值的軍事遺產，如果馬祖的軍事遺產可以被置於全球涵構來思考，它們作為冷戰時期重要參考物之環球性價值很快的可以被指認出來。
- 2、任何文化資產如果想要成為世界遺產，必須滿足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至少擁有一項《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條約規定之十項標準之一，然後再滿足整體性與真實性之檢驗並且擁有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之機制。馬祖軍事設施之艱鉅與壯麗，相當符合世界遺產「代表人類創造天才的傑作」的標準；而坑道特殊的類型再加上其他的軍事設施，也符合了世界遺產「闡明在人類歷史上不同顯著階段，一種建築物之類型或建築或技術構造物或景觀之傑出案例」的標準。另馬祖這些軍事設施巧妙的使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亦吻合了世界遺產「一個能代表單一文化或不同文化，

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特別是在不可逆之變遷下成為易受災害之傳統人類聚落、土地使用或海洋使用之傑出案例」的標準。由於馬祖的軍事設施是所謂「冷戰」時期最好的見證，更符合了世界遺產「與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直接相關或實質相關的事件或生活傳統、思想或信仰、藝術或文學作品」的標準。整體而言，馬祖軍事文化景觀可謂是多方位的符合了列名世界遺產的標準，而且忠實的呈現了「人與土地互動」之文化景觀特質。也就是說，馬祖的軍事遺產，若以標準較高的世界遺產標準來檢視的話，其遺產重大意義也是十分清楚。

(四)金門文化、馬祖文化與其他國家性質類似的世界遺產之比較：

序號	國家	世界遺產登錄名稱	登錄年代 (標準)	特質分析
1	波蘭 Poland	奧斯威辛德國納粹集中營 Auschwitz Birkenau, German Nazi Concentration and Extermination Camp	1979 (vi)	二次世界大戰期最大的納粹集中營，包括營房、集中設施及執刑設施等，有超過 150 萬人喪生於此。
2	波蘭 Poland	華沙歷史中心 Historic Centre of Warsaw	1980 (ii) (vi)	1944 年 8 月華沙奮起之役，超過 85% 的華沙歷史中心被納粹摧毀。戰後華沙人民花費 5 年重建，是城市重建的傑出範例。
3	馬爾他 Malta	瓦萊塔古城 City of Valletta	1980 (i)(vi)	1565 年的馬爾他大圍攻之中，統治馬爾他醫院騎士團 (Knights Hospitaller) 擊退了奧斯曼土耳其帝國

				的侵襲。騎士團為防敵人再度來襲，所興建的堅固要塞都市。
4	葡萄牙 Portugal	亞速群島英雄港中心區 Central Zone of the Town of Angra do Heroismo in the Azores	1983 (iv)(vi)	英雄港位於亞速群島一小島上，此城鎮從 15 世紀至 19 世紀蒸汽船發明前，為各國船隻必經的港口。島上有 400 年歷史的聖巴斯提安與聖荷西的巴提斯塔獨特的防禦工事；雖然曾在 1980 年毀於地震，但目前正在修復當中。
5	希臘 Greece	羅德中世紀古城 Medieval City of Rhodes	1988 (ii) (iv) (v)	西元 1309 年到 1523 年，耶路撒冷聖約翰醫院騎士團佔領了羅德島，並將其打造成一座要塞。
6	日本 Japan	廣島平和紀念公園（原爆圓頂） Hiroshima Peace Memorial(Genbaku Dome)	1996 (vi)	1945 年二戰日本投降前夕，美軍在廣島與長崎投擲原子彈。原爆圓頂是此慘痛事件的見證。
7	義大利 Italy	韋內雷港、五村鎮和群島 Portovenere, Cinque Terre, and the Islands (Palmaria, Tino and Tinetto)	1997 (ii)(iv)(v)	位於五村鎮與韋內雷港之間的利古里亞濱海地區是擁有重要風景和文化價值的文化景觀區。小鎮群分佈格局及周圍的風景結構，不僅克服了陡峭、破碎不堪的地形，而且生動記述了過去 1,000 年來人類長期定居的歷史。
8	中國 China	澳門歷史城區 The Historic Centre of Macao	2005 (ii) (iii) (iv) (vi)	澳門歷史城區是以澳門舊城區為核心的歷史街區，其間以相鄰的廣場和街道連接而成。位於中國領土南方戰略位置的澳門，因

				數百年來與葡萄牙的特殊關係，在文化、科學、科技、藝術與建築上享有重要的東西異國價值互換過程。
9	日本 Japan	島根縣石見銀山 Iwami Ginzan Silver Mine and its Cultural Landscape	2007 (ii)(iii)(v)	位於本州西南方，因礦脈、熔煉與精煉的考古遺跡，以及從 16 至 20 世紀的採礦地和運輸路線而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以往此地位處運輸銀礦到海岸再船運到韓國和中國的必經路線，並採用先進的技術挖掘質量均優的銀礦，促進了 16 到 17 世紀日本和東南亞整體經濟的發展，並激發了日本金礦和銀礦的大量生產。
10	中華民國 (臺灣)	金門戰地文化 Kinmen Battlefield Culture	81 年以金門島與烈嶼選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99 年以目前之金門戰地文化名稱，朝向申遺階段邁進 (ii)(iv)(v)	<p>1. 金門地區的文化、經濟、政治及歷史脈絡與 1,500 年來的移民活動密不可分，其豐富的戰地遺產建構出一條「時光走廊」。傳統聚落及民居佈局，表現出「傳統為主，外來為輔」的營造思想。因受到現代化之影響，文化遺產正處於脆弱的狀態。</p> <p>2. 是全世界從「熱戰」到「冷戰」，以至於邁向目前「和平共處」階段，保存最完整、最佳的示範點，更是全球獨一無二的戰爭文化遺址。</p> <p>3. 具有從「負面世界遺產」(對抗、戰爭、悲劇)走向</p>

				「正面世界遺產」(和解、和平、喜劇)的教育示範與啟示作用，代表人類追求和平共存的普世價值。
11	中華民國 (臺灣)	馬祖戰地文化 Matsu Battlefield Culture	98年遴選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99年以目前之馬祖戰地文化名稱，邁向申遺(ii)(iv)	1.馬祖地區國軍基於攻防一體之戰略需要，開鑿出「北海」、「安東」及「午沙」等坑道，密度為世界之冠，形成特殊的戰地景觀。島上充滿各種軍事標語及防禦工事據點，這些冷戰時期戰地文化景觀，反映當時特殊的時空情境。 2.具有從「負面世界遺產」(對抗、戰爭、悲劇)走向「正面世界遺產」(和解、和平、喜劇)的教育示範與啟示作用，代表人類追求和平共存的普世價值。

四、90 年迄今，行政院相關部會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爭取登錄世界遺產之情形

(一)文建會推動情形

1、成立中央層級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1)98年2月成立第一屆「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並召開第1次會議，由文建會代表2名、專家學者15名，以及跨部會機關代表7名，計24名組成，任期2年(1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得依不同議題另邀委員出席會議，一年召開2次會議，因應重要議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成立至今共召開4次會議。

(2)100年1月成立第二屆「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於4月召開第1次會議，由文建會代表2名

、專家學者 16 名，以及跨部會機關代表 12 名，計 30 名組成，任期 2 年（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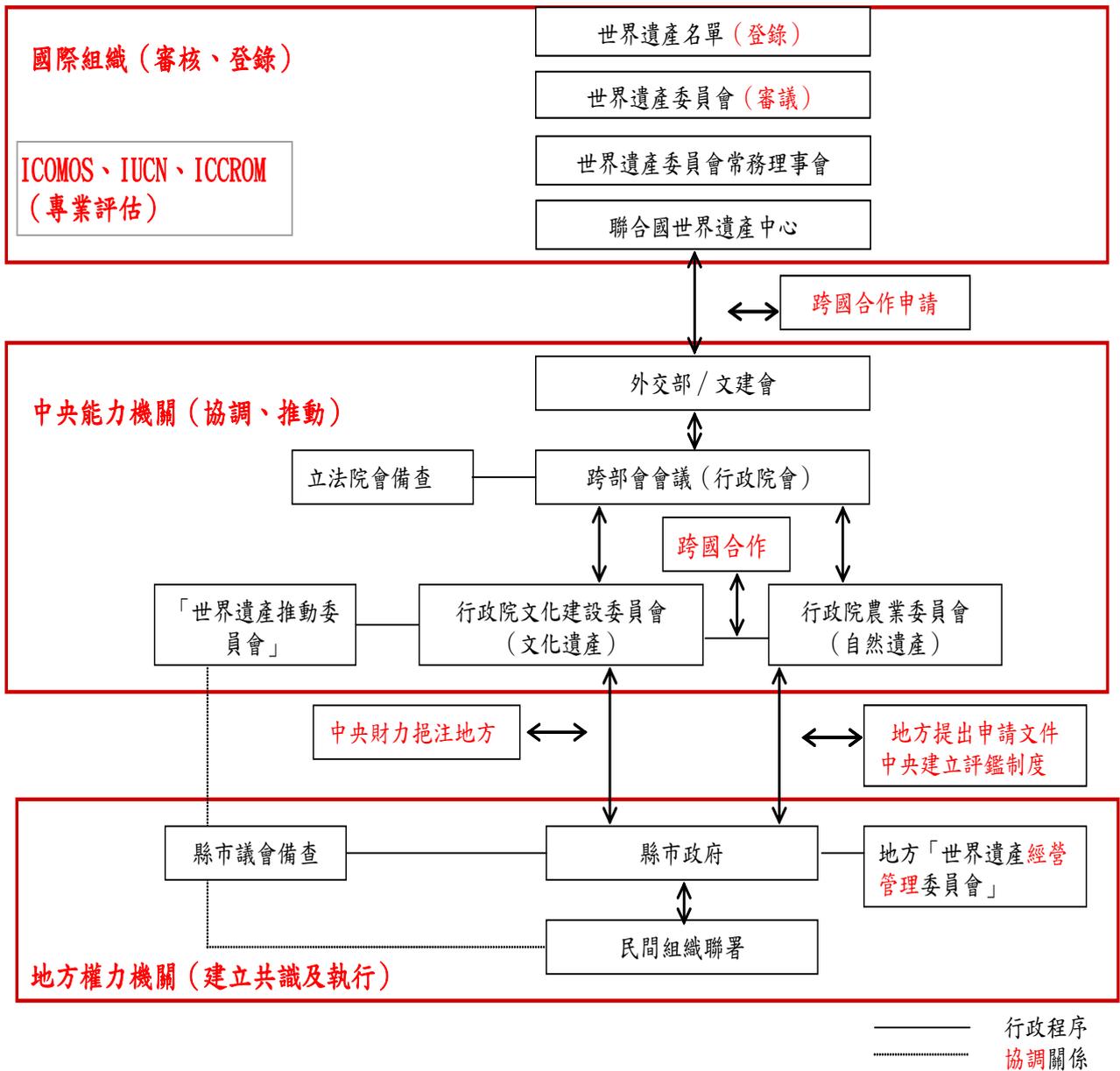
2、召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跨機關協調會議」

99 年 8 月召集國防部、金防部、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等單位，針對金門戰地文化所面臨之跨機關行政協調與職掌相關疑難，及執行時窒礙難行之處，提供協助解決方案。對於金門觀光發展與申遺事項，國防部、金防部、內政部表示將全力配合。

3、輔導縣市成立地方層級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金門縣已於 100 年 2 月 19 日召開地方層級「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至於連江縣，亦積極輔導成立地方層級「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以便整合轄區各單位，凝聚共識，據以推動世遺申登工作。

4、另為讓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能符合世遺公約規定，爰規劃我國推動世界遺產申請登錄籌備 SOP 流程，以縣市政府為推動主要核心，中央部會協助申登。金門及馬祖要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機制，其國內作業流程如下：



5、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98年至99年計補助14項計畫，合計新台幣10,309,619元。其中98年度補助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先導工作綱要」計707,619元，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辦理「連江縣世界遺產推動計畫」計880,000元。99年度補助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登

錄計畫」計800,000元，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辦理「連江縣世界文化遺產推動計畫(第二年)」計1,080,000元。

6、參與世界遺產國際組織，吸取國外先進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經驗，藉此推動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目前計加入以下6個國際組織。

(1) ICOMO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2) AAM: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美國博物館學會。

(3) ICOM: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國際博物館委員會。

(4) IIC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國際古物與藝術品保存機構。

(5) AIC: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美國(文化資產)保存機構。

(6) JSCCP: The Japan Society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

(二) 相關部會推動情形

1、內政部推動情形

(1) 內政部自第1屆至今均由許副署長文龍擔任文建會「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委員。

(2) 92年3月10日參加文建會主辦之「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五年綱要草案諮詢會議」，與會人員意見作為修正五年綱要計畫及推動架構之參考。

(3) 文建會 91 年 9 月 21 日-10 日在華山藝文特區策辦台灣具「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其中陽明山、太魯閣及金門國家公園參展。100 年 10 月 7 日-23 日在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參加「2011 年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其中陽明山、玉山、太魯閣、金門國家公園參展。

2、國防部推動情形

(1) 對於金門、馬祖申遺事項，可具體結合當地戰地文化與在地「僑鄉、閩南、閩東」文化特色，有助於凝聚全民防衛意識，國防部在不影響戰備情況下樂觀其成並全力配合，若涉及戰備仍以戰備為先。

(2) 國防部由業管單位資源司資源計畫處處長擔任文建會「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委員，自 98 年已薦派第二任委員，除定期參與委員會議召開，亦配合出席文建會相關協調及審查會議（99 年 8 月 13 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北區跨機關協調會議」、100 年 4 月 15 日「100 年度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專題電視節目製作案細部拍攝工作計畫書及攝製腳本」第 1、2 集審查會）。

(3) 金、馬地區典藏陳展於軍方各級隊史館內之文獻資料，除先後移轉給金門國家公園、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保管維護及開放參觀之戰史（紀念）館外，餘各級隊史館及重要景點設施（如擎天廳、太武山公墓），均在不影響戰備訓練任務前提下，配合國家重要節慶及地方政府需求，均適時開放參觀，期藉由開放參觀之積極作為，具體展現金、馬地區戰地文化特色。

(4)有關戰役史料檔案，於國防部發行之口述歷史書刊及地區隊史文物館中提供運用與展覽；而現行仍在運用之軍事設施相關檔案，基於軍事保密需求，目前不宜對外開放；然已移交地方政府且不具機敏性質者，相關檔案目錄均公布於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及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軍史政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並依檔案法規範提供民眾申請與應用。

3、交通部推動情形

(1)交通部係推派觀光局技術組陳美秀組長擔任文建會「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委員，積極推動為國內景點爭取登錄世界遺產。

(2)交通部運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輔導金門地區觀光產業提昇接待品質等 6 計畫，99 年度計補助金門縣政府 3800 萬元。輔導馬祖地區導覽解說員形象提昇與訓練計畫等 8 計畫，99 年度計補助連江縣政府 1200 萬元。

(3)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區域旗艦及風華再現計畫，辦理莒光樓、莒光湖、太湖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91-99 年度計補助金門縣政府 4 億 1530 萬元。

(4)有關金門、馬祖對外交通改善部分，考量金門及馬祖前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為小三通港口，運輸需求逐年提昇，交通部除協請國內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逐步增加空運及航運班次，期先改善聯外交通的便利性，並針對兩地的港埠及機場建設進行持續性改善，包括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改善及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等。

4、經建會推動情形

(1)金門縣政府於 98 年提出「金門推動登錄世界遺產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23 億元並向離島建設基金申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5 日函請經建會表示意見，該會業由人力處研提函復意見。

(2)另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金門縣政府提報『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計畫書案」會議，並就「金門推動登錄世界遺產計畫」，會議結論略以：「本次會議各部會之初審意見，請金門縣政府配合修正計畫書；部分計畫尚未送部會提供審查意見，請於會後轉送部會。」(惟金門縣政府迄未提送修正計畫)。

五、90 年迄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世界遺產之情形

(一)金門縣政府推動情形

1、金門縣政府於 91 至 93 年間執行了金門縣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研究，出版「金門縣世界遺產潛力點調查研究」、「金門傳統聚落提報世界遺產初期準備與數位示範計畫」。初步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如下：

(1)金門文化資產保存計畫(74~98 年)。

(2)世界遺產推動計畫(91~93 年，98 年)。

(3)金門縣政府傳統建築補助修繕計畫。

2、位務編組：金門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成立「金門縣推動登錄世界遺產專案工作小組」，並於 100 年 2 月改為「金門縣推動登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5 月再成立「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工作小組」。

3、金門縣政府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經 98 年研

究，擬訂6年計畫：

- (1)計畫期程：98-104年。
- (2)計畫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5億元整。
- (3)該案報請行政院審核，並以離島建設基金分年支應，唯計畫經初審通過後暫擱置。
- (4)計畫內容詳如下表。

金門推動世界遺產登錄6年中程計畫內容表

	98年 前置階段	99年 分項計畫 階段	100年 執行	101年 執行	102年 整合研提	103年 整合研提	104年 整合研提
推動世遺計畫評核	研擬執行策略與架構	1.研擬執行計畫 2.相關案例蒐集考察與國際交流	1.計畫考評 2.相關案例蒐集考察與國際交流	1.計畫考評 2.相關案例蒐集考察與國際交流	1.計畫考評 2.相關案例蒐集考察與國際交流	1.計畫考評 2.相關案例蒐集考察與國際交流 3.申報世界遺產準備資料彙整 4.申報作業與持續經營	1.計畫考評 2.相關案例蒐集考察與國際交流 3.申報世界遺產準備資料彙整 4.申報作業與持續經營
基本資料庫建立	1.文化遺產現況調查文化內涵分析、顯著全球世值步析 2.建置文	1.資料庫擴充 2.GIS平台完整化	1.資料庫擴充 2.網頁國際行銷	1.資料庫擴充 2.網頁國際行銷	1.資料庫擴充 2.網頁國際行銷	1.資料庫擴充 2.網頁國際行銷 3.申報世界遺產準備資料彙整 4.申報作業與持續經營	1.資料庫擴充 2.網頁國際行銷 3.申報世界遺產準備資料彙整 4.申報作業與持續經營

	98年 前置階段	99年 分項計畫 階段	100年 執行	101年 執行	102年 整合研提	103年 整合研提	104年 整合研提
	化 資 產 資 料 庫 架 構 與 GIS 平台						
法 律 規 章 草 案 研 擬	現 行 各 級 法 律 規 章 檢 討 分 析	新 修 訂 法 律 規 章	新 修 訂 法 律 規 章	新 修 訂 法 律 規 章	新 修 訂 法 律 規 章	1. 新 修 訂 法 律 規 章 2. 申 報 世 界 遺 產 準 備 資 料 彙 整 3. 申 報 作 業 與 持 續 經 營	1. 新 修 訂 法 律 規 章 2. 申 報 世 界 遺 產 準 備 資 料 彙 整 3. 申 報 作 業 與 持 續 經 營
保 存 與 緩 衝 區 設 置 及 維 護 建 構	1. 文 化 遺 產 周 圍 環 境、自 然 村 現 況 調 查 研 究 彙 整 2. 保 存 區 劃 設 研 究	1. 文 化 遺 產 保 存 區 與 緩 衝 區 劃 定 及 維 護 方 法 擬 定 2. 保 存 區 劃 設 研 究	依 都 市 計 畫 程 序 實 質 劃 設 保 存 區	依 都 市 計 畫 程 序 實 質 劃 設 保 存 區	依 都 市 計 畫 程 序 實 質 劃 設 保 存 區	1. 依 都 市 計 畫 程 序 實 質 劃 設 保 存 區 2. 申 報 世 界 遺 產 準 備 資 料 彙 整 3. 申 報 作 業 與 持 續 經 營	1. 依 都 市 計 畫 程 序 實 質 劃 設 保 存 區 2. 申 報 世 界 遺 產 準 備 資 料 彙 整 3. 申 報 作 業 與 持 續 經 營
文 化 遺 產 修 復 再 利 用 工 程 畫	1. 文 化 遺 產 修 復 現 況 調 查 研 究 2. 其 他 資 產 評 估	1. 整 合 修 復 再 利 用 計 畫 與 策 略 研 擬 2. 實 質 修 復 與 再 利 用	實 質 修 復 與 再 利 用	實 質 修 復 與 再 利 用	實 質 修 復 與 再 利 用	1. 實 質 修 復 與 再 利 用 2. 申 報 世 界 遺 產 準 備 資 料 彙 整 3. 申 報 作 業 與 持 續 經 營	1. 實 質 修 復 與 再 利 用 2. 申 報 世 界 遺 產 準 備 資 料 彙 整 3. 申 報 作 業 與 持 續 經 營
基 礎 設 施	文 化 遺 產 基 礎 設 施	文 化 遺 產 基 礎 設 施	水 電、給 排 水、防	水 電、給 排 水、防	水 電、給 排 水、防	1. 水 電、給 排、道	1. 水 電、給 排 水、

	98年 前置階段	99年 分項計畫 階段	100年 執行	101年 執行	102年 整合研提	103年 整合研提	104年 整合研提
設置	網路調查 研究 (GIS)	改善計畫 研擬	災、道 路、標誌 設施改善 工程規劃 設計	災、道 路、標誌 設施改善 工程規劃 設計	災、道 路、標誌 設施改善 工程規劃 設計	路、標 誌設施 改善工 程規劃 設計 2. 申報世 界遺產 準備資 料彙整 3. 申報作 業與持 續經營	防災、 道路、 標誌設 施改善 工程規 劃設計 2. 申報世 界遺產 準備資 料彙整 3. 申報作 業與持 續經營
經營 管理 計畫 與 制 立	文化遺產 空間日常 使用及維 護現況課 題與策略 研析	文化遺產 日常管理 執行計畫 研擬	1. 個案輔 導計畫 2. 文化遺 產經營 管理對 策與人 才培訓 計畫 3. 文化遺 產日常 管理防 災安全 計畫研 擬	1. 個案輔 導計 畫 2. 文化遺 產經 營管 理對 策與 人才 培訓 計畫 3. 文化遺 產日 常管 理防 災安 全計 畫研 擬	1. 個案輔 導計 畫 2. 文化遺 產經 營管 理對 策與 人才 培訓 計畫 3. 文化遺 產日 常管 理防 災安 全計 畫研 擬	1. 個案輔 導計 畫 2. 文化遺 產經 營管 理對 策與 人才 培訓 計畫 3. 文化遺 產日 常管 理防 災安 全計 畫研 擬 4. 申報世 界遺產 準備資 料彙整 5. 申報作 業與持 續經營	1. 個案輔 導計 畫 2. 文化遺 產經 營管 理對 策與 人才 培訓 計畫 3. 文化遺 產日 常管 理防 災安 全計 畫研 擬 4. 申報世 界遺產 準備資 料彙整 5. 申報作 業與持 續經營
民 眾 參 與 及 教 育 練 行 銷	居民參與 及教育訓 練目標研 擬	居民教育 訓練課程 規劃及行 銷策略研 究	居民宣導 及交流座 談與行銷 實施計畫	居民參與 與動員申 請名計畫	居民參與 動員申請 名計畫	1. 申報世 界遺產 準備資 料彙整 2. 申報作 業與持 續經營	1. 申報世 界遺產 準備資 料彙整 2. 申報作 業與持 續經營

	98年 前置階段	99年 分項計畫 階段	100年 執行	101年 執行	102年 整合研提	103年 整合研提	104年 整合研提
						續經營	續經營

4、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政策與實際狀況，於99年研究中檢討並修正6年計畫，計畫期程99-104年，嗣後該府為正確呈現既往工作狀況，並積極準備次階段工作，再修正計畫內容如下表，以4年為期（101年-104年），進行各項提報預備工作。

金門推動世界遺產登錄4年工作計畫表

年份 計畫	101年 執行(一)	102年 執行(二)	103年 整合研提(一)	104年 整合研提(二)
計畫一 推動世 遺整體 規劃與 評核	1.計畫修正與評核 2.保護規劃 3.申報書稿本 (1)標的價值評估 (2)相關案例比較 4.國際參訪行銷	1.計畫修正與評核 2.保護規劃 3.申報書稿本： (1)標的價值評估 (2)相關案例比較 4.國際參訪行銷	1.計畫修正與評核 2.保護規劃 3.申報書稿本 (1)標的價值評估 (2)相關案例比較 4.國際參訪行銷 5.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1.計畫修正與評核 2.保護規劃 3.申報書稿本： (1)標的價值評估 (2)相關案例比較 4.國際參訪行銷 5.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計畫二 基本資 料庫建 立與整 合計畫	1.資料庫整合擴充 2.三維GIS平台與資訊建置擴充 3.國際行銷網頁	1.資料庫整合擴充 2.三維GIS平台與資訊建置擴充 3.國際行銷網頁	1.資料庫整合擴充 2.三維GIS平台與資訊建置擴充 3.國際行銷網頁 4.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1.資料庫整合擴充 2.三維GIS平台與資訊建置擴充 3.國際行銷網頁 4.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計畫三 法律規 章草案 研擬	1.世遺申報法規架構 2.新修訂法律規章 3.NGO規約	1.新修訂法律規章 2.NGO規約	1.新修訂法律規章 2.NGO規約 3.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4.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1.新修訂法律規章 2.NGO規約 3.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4.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計畫四 保存區 與緩衝 區設置 及維護	1.依都市計畫程序實質劃設保存區 2.世遺核心區與緩衝區研析	1.依都市計畫程序實質劃設保存區 2.世遺核心區與緩衝區研析	1.依都市計畫程序實質劃設保存區 2.世遺核心區與緩衝區研析 3.保存區與世遺核	1.依都市計畫程序實質劃設保存區 2.世遺核心區與緩衝區研析 3.保存區與世遺核

建構	3.金門都市計畫 二通調整	3.金門都市計畫 二通調整	心區整合 4.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心區整合 4.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計畫五 有形文 化資 (遺)產 修復再 利用工 程計畫	1.有形保存標的 (文資、軍事設 施)修復再利 用策略與規劃 2.文化資(遺)產 修復再利用計 畫 3.軍事設施修復 再利用計畫	1.有形保存標的 (文資、軍事設 施)修復再利 用策略與規劃 2.文化資(遺)產 修復再利用計 畫 3.軍事設施修復 再利用計畫	1.有形保存標的(文 資、軍事設施)修 復再利用策略與 規劃 2.文化資(遺)產修 復再利用計畫) 3.軍事設施修復再 利用計畫 4.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1.有形保存標的(文 資、軍事設施)修 復再利用策略與 規劃 2.文化資(遺)產修 復再利用計畫 3.軍事設施修復再 利用計畫 4.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計畫六 基礎設 施整體 規劃與 設置	1.基礎設施整合 規劃 2.GIS圖資整合 3.實質改善工程	實質改善工程	1.實質改善工程 2.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3.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1.實質改善工程 2.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3.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計畫七 經營管 理計畫 與機制 建立	1.世界遺產經營 管理研析 2.府內外經營管 理整合規劃 3.經營管理模式 研析 4.案例與工作坊	1.世界遺產經營 管理研析 2.府內外經營管 理整合規劃 3.經營管理模式 研析 4.案例與工作坊	1.世界遺產經營管 理研析 2.府內外經營管理 整合規劃 3.經營管理模式研 析 4.案例與工作坊 5.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1.世界遺產經營管 理研析 2.府內外經營管理 整合規劃 3.經營管理模式研 析 4.案例與工作坊 5.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計畫八 民眾參 與及教 育訓練 與行銷	1.培訓計畫：一 般、種子、教 案 2.傳統保存人才 培訓 3.鄉土教育計畫 4.行銷規劃與執 行：含國際互 訪	1.培訓計畫：一 般、種子、教 案 2.傳統保存人才 培訓 3.鄉土教育計畫 4.行銷規劃與執 行：含國際互 訪 5.民眾參與申報	1.培訓計畫：一般、 種子、教案 2.傳統保存人才培 訓 3.鄉土教育計畫 4.行銷規劃與執 行：含國際互訪 5.民眾參與申報世 遺 6.申報世遺資料彙	1.培訓計畫：一般、 種子、教案 2.傳統保存人才培 訓 3.鄉土教育計畫 4.行銷規劃與執 行：含國際互訪 5.民眾參與申報世 遺 6.申報世遺資料彙

		世遺	整 7.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整 7.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計畫九 非物質 遺產的 保存與 延續	1.無形文化資產 資料庫擴充 2.登錄與列冊 3.無形文化資產 價值評估	1.無形文化資產 資料庫擴充 2.登錄與列冊 3.無形文化資產 價值評估 4.無形文化資產 傳習計畫	1.無形文化資產資 料庫擴充 2.登錄與列冊 3.無形文化資產價 值評估 4.無形文化資產傳 習計畫 5.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5 6.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1.無形文化資產資 料庫擴充 2.登錄與列冊 3.無形文化資產價 值評估 4.無形文化資產傳 習計畫 5.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5、推動世界遺產係一項高度整合工作，金門縣政府基於「金門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工作計畫」，除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各項要求逐步執行外，並整合府內相關局處施政，並和國防部金指部及金門國家公園的相關工作積極整合。

(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情形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91 年起即配合金門縣政府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針對園區內的核心資源—閩南文化、僑鄉文化、戰役文化、自然生態—進行下列整合性的準備工作：

1、調查研究與文獻蒐整

(1)逐年進行戰役歷史、閩南文化、傳統聚落建築、移民歷史及自然生態調查研究與文獻蒐集彙整，相關成果報告累計達 56 份。

(2)推動執行人文史蹟與自然生態資源數位典藏(2009、2010 年)，以利永久典藏、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及後續增值再利用。

(3)推動建置人文、戰役、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知識庫(2009、2010 年)，配合地理空間資訊系統(GIS)，以多媒體的內容，呈現金門的各類型

資源，便於進行資源規劃管理，並可供大眾瀏覽。

- (4) 建立傳統建築與軍事設施修復工法、材料、過程的詳實紀錄，以確保真實性原則之考證以及修復知識技術的傳承。

2、規劃設計

- (1) 基於調查研究成果，針對移撥接管之軍事營區，積極進行展示與經營管理型態規劃，包括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戶外實景展示設計(1996年)、迎賓館周邊景觀及經營管理先期規劃(2005年)、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展示館規劃設計(2007年)、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料之資料庫建置與解說教育應用(2008年)、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資源維護整體發展構想規劃案(2010年)。
- (2) 結合閩南文化與傳統建築研究，規劃傳統聚落修繕與後續活用方式，包括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之調查研究：從使用管理維護的觀點提出細部計畫—以珠山、歐厝為例(2000年)、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案例與維護補助研究(2001年)、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風貌景觀改造可行性與營造方法(2003年)、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效益與發展之研究(2007年)、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多元利用與經濟效益評估案(2009年)。
- (3) 結合傳統聚落與戰役地景，進行整體性區域規劃，營造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確保資產價值的完整性，包括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暨古崗區整體發展先期規劃(2005年)、金門國家公園社區遊憩產業發展總體營造—以瓊林為例案

(2009年)、金門國家公園社區優質遊憩環境總體營造--以水頭為例案(2009年)、金門國家公園瓊林社區遊憩產業發展總體營造案(2010年)、金門國家公園水頭社區優質遊憩環境總體營造案(2010年)。

3、法規整備

- (1) 依據 61 年 6 月 13 日總統 (61) 台統 (一) 義字第 878 號令制定公布之「國家公園法」保護金門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84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通過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設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管理機關，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金門警察隊執行法令。
- (2) 依據內政部 95 年核定公告之「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辦理獎勵容積移轉機制，讓國家公園內的居民享有在外圍緩衝區建蔽率補償機制，提高居民保存傳統聚落之意願。
- (3) 訂頒「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2008 年)，建立審議標準。
- (4) 修訂「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2011 年)，提高居民自主修復獎勵補助額度，鼓勵民眾參與傳統建築修復工作。
- (5) 依據「民法」與物產所有權者洽談取得建物地上使用權 30 年，積極推動珍貴傳統建築修復、保存工作。
- (6) 訂定「金門國家公園區內軍事營區據點接管維護利用原則」(2009.3.18)，加強戰役史蹟整體活化利用，建構完整戰役觀光遊憩體驗，使

珍貴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

- (7) 訂頒「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標租民宿管理與評鑑作業要點」(2009年)，鼓勵民宿經營者重視環境倫理，結合傳統地方文化特色，展現在地精神。
- (8) 建立「傳統建築修復標準作業流程」(2009年)及「街道傢俱設計規範」(2009年)，維繫傳統建築與聚落風貌。

4、軍事設施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 (1) 成立「金門國家公園區內軍事營區接管維護利用推動小組」(2010.6.3)，就園區內軍方已閒置戰役設施予總檢視，依其保存價值及其周邊資源予排定接收順序及活化再利用方式。
- (2) 積極協調國防部接管閒置營區，現接管或撥用者約計 151 公頃，接(共)管軍事設施且開放參觀計 14 處。另配合金門縣政府移撥，包括獅山砲陣地 28.9 公頃、西洪二營區 6.3 公頃、陽明二營區 53.9 公頃及太武電廠 0.8 公頃、南山砲陣地 0.7 公頃、太武山供水建設博物館 78.5 公頃，計約 170 公頃。
- (3) 自 85 年至 99 年為止，共投入約新臺幣 3.8 億元之經費，進行各項軍事設施整建修復及週邊景觀改善。
- (4) 軍事設施接收後，針對不同型態之軍事設施進行分類，以核心博物館、次核心博物館及各戶外營區展示據點來分級經營管理，並以節約預算之方式下以不重覆、不浪費及推動認養機制的原則下，分期進行原貌修復並活化利用。

(三)連江縣政府推動情形

- 1、連江縣政府自 98 年起，啟動「馬祖推動世界遺產

登錄計畫」，乃是針對馬祖現有軍事文化遺產進行調查研究，因應全球對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重視的潮流，提出馬祖申請世界遺產的初步評估，掌握馬祖的優勢與劣勢，研擬連江縣推動世界文化遺產之中長程計畫，並為未來正式的申請工作預作準備。「馬祖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以98年文建會推動之世界遺產預備工作為基礎，預計分為五年計畫逐步展開：

- (1) 98年，準備階段；概念推廣與基礎資料庫之建立。
- (2) 99~100年，規劃與機制建立。
- (3) 101~102年，實質修護與各項配合建設，推動及行銷等。
- (4) 計畫內容詳如下表。

馬祖推動世界遺產登錄5年計畫分年執行內容表

	工作大綱	詳細內容	
98年	1.概念推廣 2.文化遺產現況調查及文化內涵構成分析、傑出普世價值初步分析 3.基礎資料庫之建立	1.以世界遺產的觀念及分類，重新建構馬祖文化資產的體系架構。 2.世界遺產推動操作策略之擬定。 3.戰地文化景觀主題之設定。	準備期
99-100年	1.推動居民參與世遺活動 2.推動國內外認識馬祖世界遺產潛力點	1.參加世界遺產發展社區說明會。 2.參加世界遺產研習會教育訓練課程。 3.參與世界遺產有關社區營造活動。 4.籌組文化遺產宣傳推廣團至各地訪問宣導。 5.加強遺產特色保存維護	啟動期

		社區組織之功能。 6.建置在地文化遺產介紹之在地電子網站。	
101-102年	1.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實施作業準則》 分階段進行各項推動工作。	1.推動世遺計畫評核 2.法律規章草案研擬 3.文化遺產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4.基礎設施設置 5.經營管理計畫與機制建立 6.民眾參與及教育訓練與行銷	執行期

2、「馬祖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第一年(98年)完成的項目有兩大類。第一類為資料的收集，可分為幾大項。第一項為世界遺產之概念及世界遺產申請方式背景資料的收集。第二項為馬祖地區文化遺產架構建立，包括有以世界文化遺產的思維來建構馬祖地區文化遺產的架構及軍事類相關的世界遺產論述。第三項為以世界文化遺產的思維來重新建置馬祖地區文化遺產資料庫，完成的事項包括馬祖地區文化遺產範圍概述與資料庫建置構想、文化資產資料庫的作業要項(資產名稱概要與對應世界遺產列名標準之檢討)及馬祖地區文化遺產資料庫內容(包括南竿鄉文化遺產、北竿鄉文化遺產、莒光鄉文化遺產、東引鄉文化遺產)。第四項為世界遺產案例與馬祖文化

遺產之比較，比較的對象包括有義大利-委內瑞港、西海岸五村及島嶼(帕爾瑪利亞、提諾及提尼托)、葡萄牙-亞速而群島(Açores)上的兩處世界遺產及日本石見銀山及其文化景觀。

- 3、第二類為策略的研擬，也可分為幾大項。第一項為馬祖文化遺產推動步驟與策略構想，包括馬祖文化遺產的推動策略(在地文化遺產的發掘、充實資料庫、檢討資產管理體制、設定資產管理主體、馬祖文化遺產總表內容定期評估更新與檢討保護範圍的劃定與調整)及加強民眾對於世界遺產的認知與參與度。第二項為馬祖戰地文化景觀的評估與主題設定，包括馬祖戰地文化景觀的評估(軍事遺產的詮釋與軍事遺產的類型及評估方式)及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主題設定構想。
- 4、根據第一年所完成的事項，「馬祖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第2年(99年)計畫工作，乃是從全球軍事文化遺產的歷史脈絡下，點出馬祖軍事文化景觀做為世界遺產的重要性，具體建構支持之理論基礎；其次，透過社區由下而上的過程，推廣馬祖加入世界文化遺產登錄運動之任務；並透過國際行銷活動以推廣馬祖國際知名度；最後，補充莒光鄉文化遺產調查基礎資料庫之建置。

(四)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情形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歷年規劃建設馬祖各項設施，經費約10億元，其中執行92-96年「馬祖離島旅遊線計畫」、97-100年「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已投入經費約2億元，完成戰爭和平紀念公園全區基礎設施、導覽系統、步道、車轍道設置，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建設工作，及閒置據點取得、解戰武器釋出陳展、導覽解說文宣印製及行銷宣傳活

動等配套工作及協調國防部開放雲台山軍情館、大砲連、北海坑大、大漢據點、鐵堡、芹山播音站等軍事設施，經施工改善再利用供遊客參觀。另執行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計畫，以分級補助36—180萬元方式，協助馬祖地區民眾修繕保存傳統聚落建築。交通部觀光局另於99年度補助連江縣政府5700萬元，辦理媽祖宗教文化園區、介壽風景區等2工程。

(五)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馬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馬防部)及東引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東指部)推動情形

1、土地釋出

(1)統計至100年5月底，金馬地區配合地方發展，辦理移管及釋出土地計164處，面積141.71餘公頃。

(2)考量金馬地區地方政府使用及戰地文化保存需求，同意移管及釋出土地之地上房建物，拆除前均函徵地方政府機關檢討，確認無保留或運用規劃後始辦理拆除，審慎執行相關拆除工作。

2、軍事資源、現有機制轉化再運用成效：

(1)國軍隊史館及戰史館運用成效

依「國軍各級軍(校、隊)史館之設置與陳展作業規定」及「國軍文物史料蒐(徵)集實施規定」完成建檔與維護作業，金馬地區執行成效如后：

<1>金門地區隊史館計金防部、金東、金西及烈嶼等4個；馬祖地區隊史館計馬防部2個及北高、東引、莒光等5個。

<2>戰史館：金門地區計有八二三戰史館、古寧

頭戰史館、湖井頭戰史館、迎賓館、馬山觀測所等 5 項 19 處

(2) 工事陣地釋出

<1>金門地區工事陣地釋出：

- 坑道：翟山坑道等 4 處及花崗石醫院 1 處。
- 據點：南門雄獅堡等 8 處及獅山砲陣地等 1 處。

<2>馬祖地區工事陣地釋出：

- 坑道：北海坑道等 3 處。
- 據點：鐵堡據點等 7 處。

<3>東引地區工事陣地釋出：

- 坑道：安東坑道。
- 據點：三三據點。

(3) 裝備撥贈

<1>金門地區裝備撥贈：計援贈 M5 型戰車等 9 項 58 件；另本 (100) 年度援贈 57 戰防砲等兵工裝備計 9 項 68 件，俾納金門縣政府軍事博物館使用。

<2>馬祖地區裝備撥贈：計援贈 57 戰防砲等 4 項 7 件；另本 (100) 年度援贈 M41 型戰車等 8 項 12 件，俾納連江縣政府軍事博物館使用。

(4) 軍事設施

<1>金門地區軍事設施管制開放計擎天廳、溪邊砲陣地、胡璉將軍紀念館、明德公園等 4 處。

<2>馬祖地區軍事設施管制開放計寶血營區(光武堂)、介壽堂、迎賓館、經國館等 4 處。

(5) 文化性資產

<1>)金門地區：計有政戰、文獻、文物、器具

、作戰工事及土木建築等 6 類 155 件，另配合地方發展及軍事資源、再活化運用，迄今已移交地方政府計坑道等 8 項 177 座(項)。

<2>馬祖地區：計有政戰、文獻、文物、器具、作戰工事及土木建築等 6 類 231 件，另配合地方發展及軍事資源再活化運用，迄今已移交地方政府計坑道等 4 項 86 座(項)。

六、行政院相關部會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未來如何整合協力，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登陸世界遺產

(一)文建會未來之作法：

- 1、積極成立中央層級跨機關推動委員會：中央已於 98 年成立跨機關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因此，可建立更佳的中央與地方雙向協商制度與決策模式，並建議由行政、立法、監察等院級單位成立協商平台，積極參與輔導，並借重各國際組織，為未來爭取登錄世界遺產努力。
- 2、鼓勵盡早成立地方層級跨機關的推動委員會：金門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成立「金門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2 次會議，5 月再成立「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工作小組」，與中央積極配合。另外，相關學術機構(譬如中國科技大學與金門大學)亦已組成合作團隊積極參與。目前將積極輔導連江縣成立該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 3、申請世遺成為全民同心協力的共同願景：文建會於 91 年開始推動世界遺產觀念之後，有許多人開始關心起世界遺產保護工作，除了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出一些臺灣有可能具備世界遺產標準之潛力名單外，更輔導不少縣市舉辦世界遺產相關的活動營隊或研習，也邀請國際組織重要人士來臺，使很多人開始接觸到以前完全陌生的世界遺

產領域。

- 4、未來持續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組織：目前已加入7個國際組織，未來將持續加入其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外圍團體，借重這些國際組織的力量，分享經營及保存世界遺產的經驗，相信臺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工作，可以與列名的世界遺產媲美。

(二)相關部會未來之作法：

- 1、內政部：世界遺產主辦機關在中央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導，並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作為各部會推動世界遺產的討論平台；在地方由金門縣政府籌組「金門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委員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整合地方資源，在按部就班，進行推動世遺的分工整合施作，共同協調統一之建築修復獎助，以提高落實古厝保存。
- 2、國防部：國防部於世界遺產申請登錄議題，針對文建會相關政策指導，以及地方政府所提需求均採積極配合政策方向，除參加中央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亦參與地方「金門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作業機制（100年2月成立，該部資源司、軍備局、陸軍金指部均派員擔任委員，並分別出席100年2月19日及5月25日召開之會議），於相關議題溝通及協調尚無窒礙。配合申遺推動及發展地方觀光需要，國防部仍將持續檢討相關無戰備使用需求之設施、裝備、土地等，交由地方政府規劃運用。
- 3、交通部：有關推動金門、馬祖戰地文化列入聯合國世界遺產，係由文建會主政，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及國防部金門防衛指揮部、馬祖防衛指揮部均密切配合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加強金門與馬祖史蹟景點維護與宣傳推廣。未來整合協力建請文建會協同外交部邀請世界遺產評審委員來臺灣參訪，並結合對我友好之會員國、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突破會員國方能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限制，交通部將在觀光發展上支持配合。

- 4、經建會：經建會對於金門、馬祖傳統及戰地文化保存發揚向極重視，於辦理相關計畫及預算審議時，對於金馬傳統文化及建築聚落保存、戰地文化保存活化等所需相關經費均優予支持；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自94年迄今(100年)每年均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以及諸多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相關計畫，總計約3.49億元；另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自88年起即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閩東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爰未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多年來的努力與投入使金馬特色文化保存之軟硬體基礎建設逐步完備。依據行政院100年1月13日核定之金門縣第三期(100-103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連江縣第三期(100-103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已規劃相關執行計畫以作為推動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準備工作，經建會將會同相關中央主管部會提供相關協助。

(三)金門縣政府未來之作法

- 1、金門縣政府為了對金門遺產的未來推動準備工作有初步瞭解，藉SWOT表，將目前金門推動世界遺產申報準備工作時，所面臨的優勢(S)、劣

勢(W)、機會(O)以及威脅(T)，做一個完整的展開比較。

(1)金門推動世界遺產準備工作 SWOT 分析-基本資料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戰地管制發展，背景環境大致保存完整 2. 在地專家學者已長期參與文化研究工作 3. 文化遺產相關資訊取得方便 4. 民眾對當地文化資產已開始重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遺產的文化構成與形成佐證資料仍待釐清 2. 文化遺產資料尚未整合建檔 3. 軍方管制資料取得困難 4. 大多數文化遺產尚未做深入長期研究調查 5. 民眾對文化資產價值認同仍有落差 6. 對世界遺產登錄的精神較為陌生 7. 行政與公部門人才未作整合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族力量強大，許多民眾仍有保存文化遺產之傳統觀念 2. 在地文化認同開始生根 3. 在地環境保護開始受注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環境保存的觀念不足 2. 文化遺產歷史性證明文件不足 3. 文化遺產被改建及傾毀數量逐年增加

(2)金門推動世界遺產準備工作 SWOT 分析-法律規章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文化永續發展，文化、觀光之立縣政策相符，亦與發展低碳環境趨勢結合 2. 縣府和國家公園已進行文化遺產所在環境整體保護經營法規之執行或研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法規未針對文化遺產保存整合 2. 現行法規分屬地方不同主管單位，管理體系仍混亂 3. 文化觀光發展之獎勵法規不足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地方法規修訂，有效保存文化遺產已有初步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保護文化遺產角度訂定法規之經驗不足 2. 未來法規對居民私權的限制易造成反彈 3. 有利文化遺產保存之立法制度不明，影響法規制定及實施時效

(3)金門推動世界遺產準備工作 SWOT 分析-在地政策及施政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政府相關部門遺產保存工作已進行多年 2. 在地文化主管單位與文建會目標一致，步調積極 3. 文建會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發展世界遺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軍政國家公園三方管理，目標步調不一，協調不易 2. 在地公共交通運輸不便 3. 在地觀光旅遊設施不足 4. 在地文化旅遊未積極推廣 5. 在地保存遺產長期明確發展計畫欠缺 6. 在地文化遺產對外宣傳不足知名度低 7. 缺乏明確政策，預算不足 8. 傳統聚落建管法規欠缺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世遺申報的文化遺產保存，已受軍方、國家公園及縣府各界重視 2. 鄉土教育已有初步成效 3. 政府鼓勵國內國際文化旅遊 4. 地方政府財務較佳，經濟籌措較易 5. 縣府已開始進行建管法規之修訂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開放觀光後配套設施不足造成負面影響 2. 在地「進步」心態造成文化遺產建設性破壞 3. 在地文化遺產修復不當破壞對真實性與整體性造成壓力 4. 傳統聚落人口外移，文化遺產管理維護不易推行 5. 政府文化產業與行銷整體觀念與政策不足 6. 未來正式申報世界遺產，國際政治障礙影響決策

(4)金門推動世界遺產準備工作 SWOT 分析-教育訓練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教育宣導已有舉辦 2. 學校鄉土教育已起步 3. 可利用網路數位化作為重要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遺教育在地文化構成資料不足 2. 教育成效須長期進行才會形成 3. 教育訓練人才師資不足 4. 圖書教材資料嚴重不足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與網路已普及化 2. 在地教育資源可作為整合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利益觀念不易改變 2. 背景環境保存觀念不易立即建立

2、金門縣政府未來將進一步學習申請登入世界遺產程序、保存金門文化資產、認識與比較相關國際文化資源的觀念與運用：

(1)強化政策整合形成施政主軸，將世界遺產計畫

與金門相關整體規劃，發展低碳島嶼，休閒觀光等政策充分整合，形成施政主軸。

- (2) 堅持規劃先行，以科學化的方法計畫性的統籌金門文化遺產保護管理：依世界遺產先例，由學術機構研擬申報工作最主要的保護規劃，作為後續各項工作整合基礎。
- (3) 建立健全法律法規體系，依法保護人類共同的文化資產：依世界遺產要求，建立完整法規架構，進一步配合國內法規逐步增修，保存維護金門眾多珍貴的文化資產。
- (4) 不斷健全保護管理機構，認真履行《世界遺產公約》之義務和責任：隨著申報工作，金門對文化資產的各項要求將逐年不斷增多。除了以文化局為核心之外，縣府內、外部各單位亦將共同合作分工，負責金門各地之文化資產申報、保護、管理等工作。
- (5) 建立世界文化遺產監測管理體系和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專家諮詢制度，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根據《世界遺產公約》、《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嚴格實行世界文化遺產建築保護修繕工程審查與監測工作。
- (6) 多方籌集資金，不斷加大保護修繕力度，使金門世界文化遺產的整體保護狀況得到較大的改善：積極爭取各方面籌集資金的方式，鼓勵建立各種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基金，促進金門文化資產的本體修繕、基礎設施建設、周邊環境整治、教育、經營、風險管理等工作的同步開展。
- (7) 不斷提高金門成為世界遺產的展示宣傳能力，在保護中積極促進旅遊的永續發展：加強金

門文化資產潛力點的展示和宣傳工作，注重運用先進理念和多種手段營造文化資產展示的最佳效果，結合文創產業服務於觀眾，充分發揮了文化資產的宣傳教育作用。

(8)開展人才培訓：開展系列人才培訓(傳統匠師、非物質遺產、文創、經營管理等)工作，傳承各項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工作，並積極與世界接軌學習最新的保存觀念技術，實際參與國際事務擴大國際影響力。

(9)逐步各項文化資產保護與周邊環境配合工程：持續進行各項文化資產保護工程，維持文化資產之最佳狀況；全島環境配合申報的整理施作亦為工作重點。

(10)加強金門成為世界遺產保護數位化管理檔案和資料整理工作：建立各項檔案及出版文化資產保護成果及監測、紀錄、修繕等項整理工作。各項資料均應配合國際趨勢以數位化方式呈現。

(11)建置「金門世界遺產預備名單」工作：嚴格仿照世界遺產委員會評審世界遺產的程序進行預備名單，從初選到委託專業評估，到最終評審，籌備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綜合考慮真實性、完整性和平衡性，尤其應突出金門文化資產傑出的普世價值。

(12)強化國際合作：推動過程中，應有計畫的持續加強國際合作，包括爭取長期顧問團隊、國際專業協助評估、國際交流等工作。

(四)連江縣政府未來之作法

1、制定策略持續推動

從世界遺產的思維之下所建構的文化遺產分

類中，重新檢視馬祖現有的文化遺產，是推動馬祖戰地文化景觀成為世界遺產的第一步。馬祖的文化遺產中，除了已被法律所保護或者是已經是眾所皆知極具特色物件與場域之外，還有更多是在地傳統社會形成的過程裡不可或缺的有形的或者是無形的且不易為外人所洞悉的資產。而這些資產則必須透過在地居民不斷的發掘，代代的傳承。

《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中明白的規定，世界遺產暫定名單的登錄作業可藉由文化遺產的所有權者、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組織、NGO 組織以及其他與文化遺產有關係的個人與團體等共同的參與。同樣的，資料庫的完備，期望透過官、民的合作不斷的發掘馬祖文化遺產充實資料庫的內容。

為此，在馬祖推動世界遺產推動策略上，初期首重馬祖文化遺產的發掘與資料庫架構的建立，並在後續計畫期程中，對照以建立的馬祖遺產資料庫做為馬祖文化遺產核心區緩衝區保護設定的依循。其推動步驟分別是：

(1) 在地文化遺產的發掘

馬祖文化遺產中除了眾所皆知的物件與場域之外，還有許多外人不易洞悉的在地文化遺產。這些文化遺產則必須透過在地居民去不斷的發掘。例如在地的建築、藝術作品，或者是年間的傳統行事(如燒塔節、釀酒節等)以及宗教禮儀活動(如媽祖昇天祭、白馬尊王遶境迎神等)它的保存對當地文化傳承具有正面的意義，均應積極的將之列名於資料庫中。

(2) 充實資料庫

資料庫的內容包括資產名稱、概要、現況照片、資產位置圖以及對應世界遺產列名標準的檢討。發掘出來的文化遺產檢討分析其屬性，填寫於依世界遺產架構所完成的資料庫中。這種資料庫必需是動態的，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與增補。

(3) 檢討資產管理體制、設定資產管理主體

資料庫建置的主要目的是方便馬祖地區整體文化遺產的整理；而馬祖地區文化遺產總表的製作則是方便檢討資產管理體制，並進一步的設定資產管理主體。使後續的世界遺產策略的擬定與推動能夠順利的進行。

資產管理體制的檢討與資產管理主體的設定，攸關未來欲推薦的物件是否合乎世界遺產中心對於「文化遺產完整性」的要求。基本上要成為核心保存遺產的先決條件需要有萬全的保護體制，包括完備的法律保護及健全的管理主體缺一不可。

(4) 馬祖文化遺產定期評估更新

根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中明白的規定暫定名單(Tentative Lists)須定期進行調查修正及提出(Re-Examine and Re-Submit)，同樣的在馬祖文化遺產總表上，期望能依照世界遺產的相關作業規定，定期進行評估更新。

(5) 檢討保護範圍的劃定與調整

參考資料庫在地圖上標定欲保存物件的位置並檢討保護範圍。其保護範圍除了主要核心區(Core Area)外，其周邊也必須要設定使用限制範圍即所謂緩衝地帶(Buffer Zone)，緩衝地

帶的劃定目的是要保護核心區的價值與環境，範圍的大小視核心保存地區的強度而定。一般來說緩衝地帶的任何活動是不會因為有核心區的關係而受到法律的嚴格規範，所以像開發行為的約束在世界各國來說都是極為棘手的問題，因此如何順應 UNESCO 的審查要求，適切的劃定或者是調整緩衝區保護範圍值得進一步的檢討。

此外除了基本的核心區與緩衝區概念外，還可以考慮加入移行區(Transition Area)的設定。移行區的概念是源自於 UNESCO 的「人類與生物圈(MAB)計畫」中的「生物保護區」區域劃分概念。近年在緩衝區的外緣側，因為沒有法律的限制，隨著都市化的發展所伴隨而來的毫無秩序的開發，間接的損壞了這些遺產價值，而這些遺產也因此被登錄於危機遺產名單。因此，緩衝區外緣側的開發如何進行管制，也正是現今所必須去檢討的課題。移行區這種於緩衝區的外緣側設置的第 3 種層級，以保全為目的，期望進行更自然合理的保護與活用，使在運作上不致於因為只有兩種區劃層級而過度僵化。然其是否能夠納入世界遺產的保護上，值得我們去探討。

移行區的設置目的主要是作為進入緩衝區與核心區的窗口區域。通常這個區域主要肩負著誘導及疏散遊客進出保存範圍；除了有扮演著入口大門的機場、港口以及主要接駁交通設施之外，地區的行政體系、衛生醫療體系、保安防災體系、住宿、餐飲等設施均設置在此這個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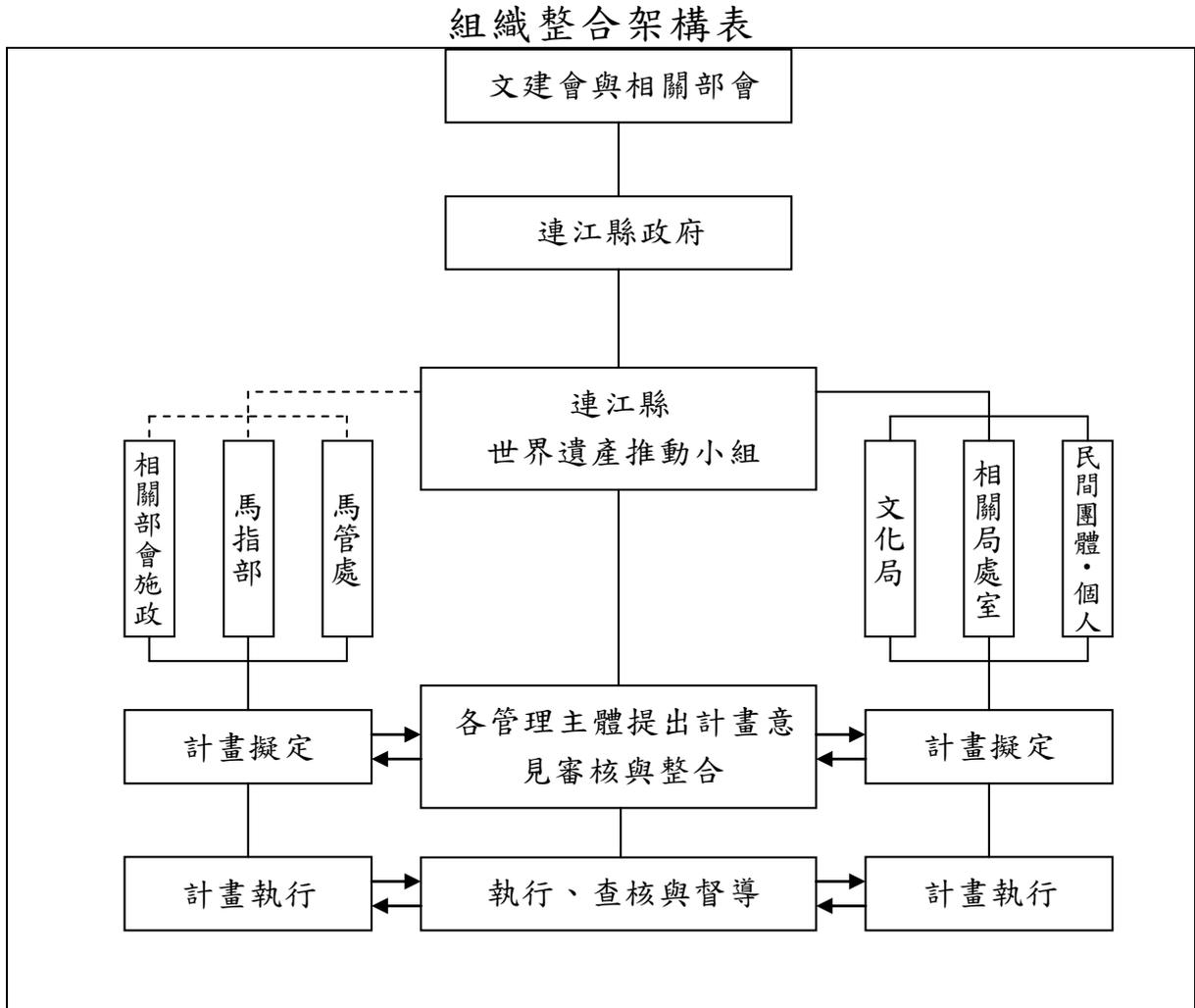
2、強化執行平台與組織功能

世界遺產登錄的推動不僅須審視推動目標是否深具人類共同的文明內涵與傑出的普世價值，成功與否還關係到一個國家的全體意志。若能夠成立一個整合推動平台做為我國爭取世界遺產登錄的執行機構，那麼未來有關資源整合、決策制定、跨部門合作、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等事項，十分需要中央部門與地方政府的充分協助與授權，以及民間部門的協力。組織運作的效能將影響任務的成敗。

馬祖在解除戰地政務之後，文化遺產的管理主體由地方政府、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馬祖防衛指揮部三個單位同時管轄，其中在軍事遺產方面馬管處雖對其遺產有直接之管理權，但部分軍事遺產因牽涉到國家安全並不完全對外開放，其主要的管理權責還須由軍方來自行管理。

文化遺產的經營管理，所強調的還是遺產所有權人的自主管理。例如馬祖地區部分的軍事設施，即便無法開放給民眾使用，但由於因為是現役的軍事設施，反而能夠得到最好的管理與維護。遺產的申請，必須完成許多準備作業工作。這些工作的規劃與執行，是需要地方主政者將地方資源（包括人力與財力）整體規劃，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同心協力來完成。因此為加速完成世界遺產之準備作業工作，建議連江縣政府應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平台，例如世界遺產推動小組或者是辦公室，整合縣政府內各單位，以及和中央相關部會、馬管處、馬指部等單位，以及地方文史團體、專家學者的意

見，達成共識減少力量分歧現象的發生。各單位之間計劃整合架構，建議如「組織整合架構表」所示：



(五)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可行性與推動策略。

- 1、我國要依循世界遺產公約第32條第1款取得締約國身分，成功的可能性似乎不高：有關「世界遺產公約」，其中第32條第1款規定：「所有非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會員的國家，經該組織大會邀請均可加入本公約」(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to accession by all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hich are invited by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Organization to accede to it.)。就其條文規定而言，目前我國要以「所有非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會員國 (all States not members of UNESCO)」身分加入世遺公約，由於中國大陸的因素，雖然似乎仍有困難，但似乎也有迴旋的空間。

2、關於「跨國申登」及「兩岸共同申遺」之評估：依UNESCO迄今尚未接受任何跨國申請案，理論上似有可能，也有某種程度機會。惟從實務觀察，此事涉及多國利益，整合大不易，故對於「跨國申登」或「兩岸共同申遺」的模式概念，可行性不高。

3、進行「暫列名單」(Tentative List)的推動

(1)我國在邁向世界遺產的路上，在一切主客觀的政治困難因素都已排除前，是可加強「暫列名單」的準備工作。目前「世界遺產潛力點」仍然只是一個初步的建議名單，任何個案在最後被列名為世界遺產之前，必須經過一個過渡性的身份才能正式被提名，這個步驟乃是所謂的「暫列名單」。

(2)進行「暫列名單」的推動(參考傅朝卿教授之見解)：世界遺產委員會鼓勵每一個締約國提交該國境內適合列名世界遺產且具有普世性價值的文化遺產或自然遺產個案「暫列名單」。世界遺產委員會也鼓勵締約國在準備「暫列名單」時，必須要與不同的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進行更多的對話，這些權益關係人包括有個案的所有權人、管理人、當地及

區域公部門、當地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及其他有興趣的單位與團體。

<1>「暫列名單」的提交：締約國應該在想要提名為世界遺產的至少前一年提交，而這個「暫列名單」不用考慮一定是徹底的或詳盡無疑的，他們還可以被補充。世界遺產委員會更要求每隔至少 10 年，締約國應該重新檢討並重新提交他們的「暫列名單」。針對「暫列名單」，世界遺產委員會要求締約國繳交一份申請書，書中必須要載明個案名稱、地理位置、簡述以及最重要的對於顯著普世性價值的評估。

<2>「暫列名單」雖然是「暫列」，但是它們在選取時所採取的卻是與世界遺產一樣的標準來評估並分析其顯著普世價值、真實性與完整性，並與其他類似個案進行客觀的比較分析。如果我們將臺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視為是一種「準暫列名單」，則在過去面對「世界遺產潛力點」時所採取比較主觀及感性的處理，應該開始調整為更理性的思維與過程，下列幾件事是必須嚴肅以待的：

- 以世界遺產的分類來檢驗。
- 以世界遺產的標準來評估。
- 與世界遺產中同類案例之比較。
- 與多數的權益關係人對話。
- 賦予潛力點文化遺產法定的遺產身份。
- 成立由下而上的推動辦公室。

4、國際外交突破與「暫列名單」雙軌進行（參考傅朝卿教授之見解）：由於過去從「暫列名單」到被真正被登錄、列名，往往需經過一段漫長的時

間，我國應該一方面爭取國際空間的突破，加入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研討活動，擴大世遺行銷；一方面正好利用這段時間進行所有潛力點的「暫列名單」的必要準備工作，讓每一處潛力點都能自我提昇。

七、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陸之態度

(一)文建會之意見：

- 1、「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馬總統最近對兩岸關係提出「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是對現狀最好的解釋，也是正視現實、擱置主權爭議、促進和平的最好方法。兩岸長期以來的政治敏感，致使民間各式交流頻繁，官方機構合作交流反而瞠乎其後。在積極促進兩岸交流的政策前提下，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後，「兩岸文化合作架構協議」的簽署也已進入思考、研擬可能性的階段。
- 2、兩岸文化對話早已行之有年：雖然尚未成為雙方協商之議題，但民間各種文化交流的快速發展，已成為雙方必須重視的課題。文化資產的交流，不論是透過官方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大都已建立一定程度的互動機制。兩岸有形及無形文化遺產的同質性、相似性與互補性，是構成彼此交流與合作方面的有利媒介與氛圍，這也是我方展現軟實力的舞臺。
- 3、政治因素形成不同形式的障礙：交流過程中，每個機關單位似乎都曾遭遇不同形式的阻撓與障礙，甚至矮化我方代表團，其他矮化我國的方式常見的比如對等關係與否、恰當之稱謂方式、缺乏官方平台等。這些障礙或肇因於政治因素、雙

方法令限制，或出自彼此認知的差距。無論如何，未來兩岸文資交流仍存在許多問題有待克服。基於兩岸具有共通的語言和文化背景，如何透過文化交流以建立更進一步的共識，並突破法令侷限及治政局勢的困境，更進一步落實實質合作，是雙方文化資產界共同面臨的課題。

- 4、中國大陸絕不可能放行我方，突破文化外交的封鎖：因此，希望兩岸共同申登應是其基調。在此情況下，落實我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奠基工作、積極爭取與中國大陸及各國世界遺產點之交流合作，借以突顯我潛力點的國際能見度，或是目前可以做，也是應該做的方式。待他日水到渠成，再視當時情況，尋求合作與突破點。
- 5、大陸近來提出閩南紅磚建築共同申遺的議題：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特在本年4月訪視金門時提到，在確保國家主體性下，大陸提出紅磚文化共同申遺是不可行的，金門的文化資產保存做得比對岸泉州、漳州好，要「避免被對岸吃豆腐」，否則會喪失尊嚴與自主性。因此，金門政府經評估後認為，金門現有的其他文化資產及其顯著的普世價值，包括：軍事遺產與僑鄉建築，其內涵超過閩南紅磚建築甚多，在政治情勢未釐清前，建議現行不考慮共同申報。
- 6、強化兩岸在世界遺產方面的互助交流機制：例如召開兩岸共同參與的國際性世界遺產研討會，並邀請國際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也可與大陸世界遺產點，以相互參訪、觀摩、技術交流、結為「姊妹景點」等方式，推動兩岸世遺點的交流合作。
- 7、長期參與ICOMOS及IUCN等國際組織活動（參考傅

朝卿教授之見解)：雖然目前兩岸在表面上是交流頻繁，但中國大陸對於臺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打壓並未減緩，特別是在涉及到主權爭議時。目前與其和中國大陸正面衝突，導致反而被打壓參與各項世遺國際活動的機會，不如主動爭取與世遺息息相關的ICOMO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及IUCN(國際保育聯盟)等組織其他國家的成員交流合作，建立我國在國際文化與自然資產上的人脈。我國有部份學者長期參與ICOMOS及IUCN活動，文建會及所屬文資總管理處亦均曾補助相關活動，往後仍應持續關心，唯有讓ICOMOS及IUCN肯定臺灣的努力與成果，在申遺的後續工作會比較有可能。另一方面，據了解中國大陸有部份較為理性的專家學者，也支持臺灣參與世遺活動，但究竟採取何種名義，則必須由雙方政府相關部門共同研商。

(二)相關部會之意見：

- 1、內政部：我國現非聯合國會員國，亦非相關公約簽約國，申登世遺世界遺產有特殊困難，由於事涉兩岸情勢及國際外交，內政部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努力推動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存閩南建築及戰地文化。
- 2、交通部：中國大陸對於臺灣以政治實體參與國際組織仍採取抵制及打壓態勢。有關金馬戰地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具有主權象徵意義，尚難與中國大陸合作。為維護國格亦不宜由中國大陸代為申報(如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
- 3、經建會：馬總統上任後，為推動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採取嶄新的策略思維，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

不武」原則，開展兩岸關係；主張「以協商代替對抗、以和解代替衝突」，在「對等、尊嚴」前提下，推動兩岸協商對話與交流，務實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進一步鞏固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臺灣的尊嚴，以及人民的權益與福祉。這3年來，兩岸關係已維持和平穩定發展。在目前兩岸情勢下，執政團隊仍將秉持「堅守主權，為民興利」的政策立場，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前提下，持續推動兩岸交流與合作，尋求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的最大利益。

八、實地訪查

本案為實地瞭解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之現況，於本（100）年4月18日－20日期間實地訪視金門，並於4月20日上午8時30分在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與金門縣政府、金門防衛指揮部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地機關代表座談；以及於6月1日－3日期間實地訪視馬祖，並與連江縣政府、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地機關座談，聽取建言。

（一）金門實地訪查

1、訪查行程：4月18日（星期一）至20日（星期三）

（1）4/18（一）

時間	行程	地點	參加人員	內容
1100-1300	縣府簡報	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黃煌雄委員、劉興善委員、李沃士縣長、各機關代表	業務簡報
1330-1400	實地參訪	水頭聚落	與會人員	金門文化
1400-1430	實地參訪	珠山聚落	與會人員	金門文化
1430-1500	實地參訪	明遺老街	與會人員	金門文化

1500-1530	實地參訪	碧山聚落	與會人員	金門文化
1530-1630	實地參訪	民俗文化村	與會人員	金門文化
1630-1830	實地參訪	總兵署	與會人員	金門文化

(2)4/19(二)

時間	行程	地點	人員	內容
0830-0930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簡報、討論	中山紀念林	與會人員	業務簡報
0930-1030	實地參訪	瓊林	與會人員	金門文化
1030-1200	實地參訪	後浦街區	與會人員	金門文化
1330-1400	金防部簡報、討論	金防部會議室	與會人員	業務簡報
1400-1430	實地參訪	擎天廳	與會人員	軍事設施及文化
1430-1455	實地參訪	蔡攀龍墓	與會人員	軍事設施及文化
1455-1550	實地參訪	胡璉紀念館、水上餐廳	與會人員	軍事設施及文化
1550-1605	實地參訪	中央坑道	與會人員	軍事設施及文化
1605-1700	實地參訪	馬山觀測所	與會人員	軍事設施及文化
1700-1830	實地參訪	榕園、獅山砲陣地、823紀念館	與會人員	軍事設施及文化

(3)4/20(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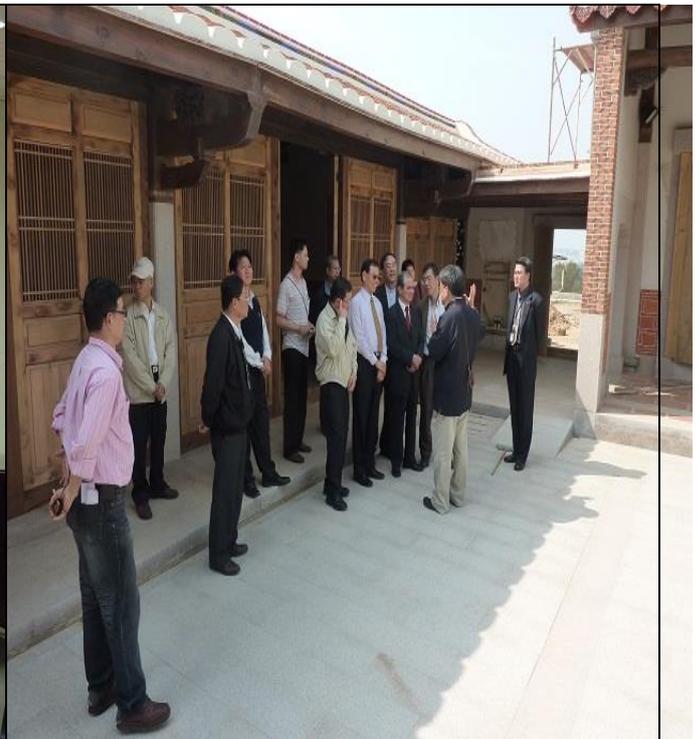
時間	行程	地點	與會人員	內容
0830-1030	綜合討論	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黃煌雄委員、劉興善委員、李沃士縣長、金門世遺推動委員會委員、在地文史工作者、金門縣政府縣府建設	討論：文化資產保存與申辦世遺、傳統建築修繕、軍事設施保存再利用

			局、交通旅遊 局、文化局 國家公園 金防部	
1030-1200	實地參訪	翟山坑道	與會人員	軍事設施及 文化

2、訪查紀實



黃煌雄委員、劉興善委員及李沃士縣長在金門縣政府會議室，聽取相關單位簡報推動金門文化登錄世界遺產之情形。



黃煌雄委員及劉興善委員在閻亞寧教授解說下，訪視水頭聚落之情形。



黃煌雄委員及劉興善委員在諮詢顧問楊樹清先生及文建會等單位陪同下，瞭解金門洋樓維修之情形。



黃煌雄委員及劉興善委員在地方耆老解說下，參訪瓊林聚落閩南文化維護之情形。



黃煌雄委員及劉興善委員在陸軍司令部顏德發副司令、金防部張慶翔指揮官、任季男副指揮官陪同下，聽取中央坑道保存維護之簡報。



黃煌雄委員及劉興善委員在陸軍司令部顏德發副司令、金防部張慶翔指揮官陪同下，參訪獅山砲陣地釋出後保存維護之情形。

3、訪查資料彙整

(1)金門閩南文化及僑鄉文化

<1>金門閩南文化概況：古蹟 44 處、歷史建築 144 處、自然村 163 處、文化景觀 1 處。

<2>金門國家公園園區內 12 座傳統聚落尚有 1 千餘棟傳統閩南建築及洋樓留存，為目前碩果僅存之閩南文化學術研究重鎮。

<3>傳統建築保存修復

- 補助居民自主修復：88 年訂頒「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 迄今已補助傳統建築 155 棟及新式建築 88 棟(共 243 棟)。
- 補助經費達 1 億 7 仟萬元。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取得地上權並予修復：取得使用權 30 年。迄今已修復 68 棟。修復經費約為 5 億 6 仟萬元。

<4>聚落整體風貌營造：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改善傳統聚落居住環境，自 84 年成立以來已針對園區內 12 座傳統聚落分年分期進行聚落風貌整建(約投入 4.5 億元經費)。

(2)金門戰地文化

<1>金門軍事設施概況

- 47 年起，因情勢需要，廣泛開鑿各類型用途坑道，加強防務，75 年 117 坑道完工後始停止坑道開鑿，至此防區計有各式坑道 146 座。
- 47 年 823 砲戰後，逐漸加強工事強度，可抗敵 155 加砲砲擊強度為指數。至 86 年昔果山反空降堡完成後，據點不再興建，至此防區計有連、排、班等各式據點 269 座。

- 47年823砲戰後，基於砲戰經驗，工事強度加強以可抗敵152加砲或203榴砲砲擊強度為指數，自此邁入永久性堅固陣地階段。至65年中蘭砲陣地完成後不再興建，至此防區計有各式砲陣地89處。

<2>防區文化資產清查迄今計呈報政戰文獻、文物、器具、作戰工事及土木建築等6類155件，其中軍事文物類1項(榮譽虎旗)、軍事裝備-機具文物類4項(金門之熊、砲宣彈等)合計5項。

類別 區分	政戰	文獻	文物	器具	作戰工事	土木建築
小計	91	18	4	1	34	7
合計	6類155件					

<3>金防部配合地方發展及軍事資源再活化運用，迄今已移交地方政府計坑道等8項183座(項)，正由縣府、國家公園依文化性資產相關保存管理辦法，維護管理中。

項次	名稱	移交數
1	坑道	9
2	觀測所	1
3	砲陣地	3
4	營區	63
5	裝備類	96
6	醫院	1
7	水庫	14
8	發電廠	6

<4>工事陣地釋出(開放中)

項次	名稱	效益
坑道(5處)	翟山、四維、盤山、塔后坑道	交由金管處成立軍事主題戰史館
	花崗石醫院	交由縣政府運用

據點(8處)	南門雄獅堡、慈湖、馬山三角堡、黃厝勇士、鐵漢堡、龍堡三、湖下六、建功嶼	交由金門縣政府、金管處，成立軍事主題戰史館
砲陣地(1處)	獅山砲陣地	交由縣政府成立軍事主題戰史館
戰史館(3處)	八二三戰史館	交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軍事主題戰史館
	古寧頭戰史館	
	湖井頭戰史館	
其他(2處)	迎賓館、馬山觀測所	交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結合歷史建物作為地方特色景點
合計開放 5 項 19 處		

<5> 裝備撥贈

- 為讓軍事資源再活化，展現戰地風光，已完成檢討老舊裝備撥贈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作為軍事主題裝備陳展，計 M5 型戰車等 9 項 58 件。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1	M5 型戰車	1
2	M18 型戰車	2
3	M24 型戰車	7
4	M36 型戰車	2
5	M41 型戰車	33
6	M42 防砲車	7
7	40 高砲	1
8	90 高砲	1
9	57 戰防砲	4
9 項 58 件		

- 另遵奉國防部指導，檢討防區 57 戰防砲、40 高砲、90 高砲、50 機槍等兵工裝備計 9 項 68 件，於今年撥贈金門縣政府納軍事博物館使用。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1	4管50機槍	3
2	40高砲	9
3	57戰防砲	15
4	75山砲	1
5	75無座力砲	33
6	90高砲	4
7	5吋艦砲	1
8	105榴砲	1
9	120迫砲	1
9項68件		

〈6〉軍事設施：管制開放

類別	名稱	現況
坑道	擎天廳	金防部官兵集會場所
砲陣地	溪邊砲陣地	為砲兵陣地
紀念館	胡璉將軍紀念館	陳展胡璉將軍生平事蹟及當時生活設施
戰場遺址	明德公園	昔水上餐廳改建

〈7〉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軍事設施接收活化再利用情形

編號	軍事設施	活化利用方式
1	翟山坑道	開放參觀
2	四維坑道	開放參觀
3	古寧頭戰史館	展示使用
4	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為紀念館)	展示使用
5	湖井頭戰史館(12-19萬人次/年)	展示使用
6	將軍堡	開放參觀
7	慈湖三角堡(湖下二)	展示使用
8	經國紀念館	展示使用
9	馬山觀測站	開放參觀(共管)
10	迎賓館	展示使用(99年開館)
11	小徑特約茶室	展示使用(99年開館)
12	太武文康中心	開放參觀

13	烈嶼紅土溝營區	開放參觀（99年開放）
14	乳山故壘	開放參觀

4、金門訪查座談重點彙整

茲按座談題綱分別彙整座談重點如下：

(1)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與其他國家世界遺產比較之優勢。

<1>黃煌雄委員

- 金門本身擁有獨特豐富的閩南、戰地及僑鄉文化，在過去十年來在各個單位於各自範圍共同認真努力和推動下，未來只要將各個支流匯聚導入成主流，去蕪存菁、凝聚島民共識，即可推動上路；登錄推動上期由內而外、由下而上循序漸進，勢必將成為國內第一個代表國家提出申請世界遺產登錄的縣市。
- 金門曾經是於 44 天內，落下 47 萬砲彈，每平方公尺約落下 4 顆砲彈的古戰場，應加強突顯戰役史蹟價值，作為戰爭和平的示範點，實為日後申遺重點工作。

<2>劉興善委員

- 自從 73 年當時到金門看到中央坑道的鬼斧神工，當時確時感到不可思議，對金門懷有特別獨特的感情，以金門擁有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戰地、閩南、僑鄉文化，只要中央相關單位政策明確，金門的努力絕對不會白費。
- 申遺過程應首先找出其特殊價值來突顯世遺知名度。

<3>金門大學江柏煒教授

- 世遺目前有政治困境急待突破，但像 WHO 組織仍可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如何匯集且放在施政總目標內作為重要課題，將有重大助益

- - 金門的古蹟、歷史建築密度可觀，每年縣府已編列相當可觀預算加以整修，但仍需落實提升保存層面到整個聚落。
 - 金門島內非物質文化遺產、宗譜、宗族祭祖儀式文化為他處少見，極為珍貴，應儘早將其妥善保存。
 - 金門的戰役史蹟相關文獻，皆可參閱國外，如：美國相關檔案文獻資料，未來可拓展、健全戰役史蹟資料視野。
- <4>金門世遺推動委員會黃振良委員：金門有很多珍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如流傳已久的宗族文化，已成為台灣獨特的研究議題，值得妥善維護保存。
- <5>金門世遺推動委員會黃奕展委員：有關金門宗族、祭祀禮儀建議可列入世遺推動項目，作為施政主軸之一，並成立相關組織研訂工作方向，交付各部門施行。
- <6>金門大學劉華嶽教授
- 金門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皆很豐富，如僑鄉文化，迄今對金門島內各項興建策略有眾多資金挹注，仍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
 - 金門島上的戰地史跡為全盤式分佈，而非為點之分布，如：西村的幾個碉堡營區，皆有活化再利用的價值，應妥善規劃運用。
- <7>金寧中小學許維民校長
- 有關金門戰地政務時代眾多公文紀錄、傳單等，為兩岸早期特殊、重要的文史資料應可列入申遺的文化展示。
 - 金門島上眾多特殊的民俗活動為金門重要

的歷史標誌，值得妥善加以保存活化。

<8>金門縣政府李增財參議：金門 1949 年古寧頭戰役及 1958 年 823 戰役性質為內戰，不同於諾曼地的國際戰爭，應如何將本島戰役史蹟擴大與世界連結，仍有待各個單位持續努力。

<9>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金門雖具備世遺潛力點，但希望能有實力和累積經驗持續來加以推動。

<10>金門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申遺的工作應找尋其唯一性、獨特性的內涵，才能落實保存計劃。

(2)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推動機制。

<1>金門縣政府李增財參議：中央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並拉高金門位階為冷戰戰略層級，擴大到與世界接軌。

<2>中國科技大學閻亞寧教授

- 推動世界遺產是一種宣示，也是有一種清楚的規範和程序，並不困難，重點在清楚的觀念與認知，企圖心及續航力。除了世遺政策宣示外，需依照規範程序按部施作，形成中央、中央與地方、地方政府高度整合之工作。
- 相關部門對世遺的工作項目與定義應有共識，不能自行其事、各自解讀。
- 強調申遺建立團隊和做好準備工作的重要性，中央也有必要在政策上的傾斜和支持多思考，地方並要做好教育訓練和溝通工作。
- 成立工作小組作為推動世遺的團隊與任務

，並積極鼓勵民眾的參與，建立符合世遺的普世價值及每年填寫提名書與檔案。

<3>金門縣政府交旅局：申遺為高度整合工作，中央也要有主政單位，以解決地方不同主管單位，如金管處與縣政府無法劃分協調、或作決定部分。

<4>金門縣政府文化局

- 金門縣政府將成立聯合辦公室作為申遺的溝通平台，並加強法制化的制定，與資料庫建置之充實。
- 依照申遺 SOP 標準程序，按部就班辦理申請書的製作，年年檢討。

(3)90 年迄今，各級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情形與成效。

<1>黃煌雄委員

- 金門縣政府提出六年中長期計畫要接受各部會嚴格檢驗，並擴大參與層面，才能穩健推動各項計畫。往後地方能有實際的工作績效，向中央爭取經費較站得住腳。
- 戰地文化要有背景內容、要有故事，這樣才生動，才不會冷冰冰，而這才是好的軍事課程。

<2>劉興善委員：往後如果經由會勘後，如共同認定具有文化價值者，可由軍方直接保存管理，不一定要提撥轉交給縣府管理，可達到及時保存戰役文化資產工作。

<3>金門縣李沃士縣長：金門縣政府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推動世界遺產登錄的目標下，同時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政策，以及推動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同時發

展金門縣本身「文化觀光立縣」之政策，針對金門傳統聚落保存，積極推動申請世界遺產登錄工作，這些承續千載珍貴的金門文化遺產，皆屬於每位縣民共同之文化積累，多年來努力維護保存與紀錄文化史蹟，呈現多元開放之眾多樣貌，列名文建會國內申請世界遺產 18 處主力重要地點，自當配合既定政策全力去執行世界遺產的深根工作，雖然在這幾年稍微有點遲滯。但，地方政府卻是在申請世界遺產，希望能得到中央大力的支持；然後，地方政府也盡其所能在世遺深根過程中，可藉以提升金門整個體質的提升，並且樂意的來做，也感謝監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的關心和協助。

- <4>金門世遺推動委員會黃奕展委員：金門戰地設施目前多處廢棄不用，尚未加以保存管理，戰役文化史蹟如逐漸流失甚為可惜。
- <5>金門縣政府李增財參議：金門擁有眾多的軍事設施遺跡應朝向待建方向，不應朝向待拆方向。
- <6>國防部許將軍
 - 99 年起軍方已釋出 62 處土地、撥用 47 筆營舍，之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由使用機關決定是否拆除。
 - 在國防部政策指導之下，會全力配合金門申請世遺推動，並樂意參加工作團隊，金防部並已有三百零九處營區撥用釋出。
- <7>金指部副指揮官任季男將軍：
 - 中央推動世遺政策軍方會全力配合，如縣府相關單位有提出營區全盤檢討時，可經過會

勘討論是否具有文資價值後，再由軍方核定撥用與否。

- 金門戰役史蹟部分可開放觀光，也可先進行文資保存工作。
- 國防部對於營區「平封戰啟」有最新指示，強調未來地方可以申請撥用，但等到因戰備有需要則應回歸軍方使用。

<8>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金門傳統建築維修保存工作，島內申請件數多，但因地方匠師不足，維修工作常趕不上申請案，故匠師培訓工作有待拓展，建議金門大學可成立培訓推動單位助益匠師培訓工作。
- 軍事設施保存工作執行面常遭遇到困難，如挑選廢棄營區作為傳統匠師培訓的活化再利用基地，但未取得金防部核可。（軍方回覆：須由國防部軍備局核定，依照法令規定程序，沒有文資保存價值才會拆除。）
- 目前依照縣府編列預算支用軍方營區活化與再利用，不太可能因軍方釋出營區後，即幫忙再蓋另一個營區，較為可行的是縣府補助軍方經費，再由軍方自行興建。
- 縣府對傳統建築保存修復，從九十年至去年已受理四百二十件，三百一十五件完成驗收，但維修趕不上申請案，並期軍方重新考量能釋出建華營區，由縣府撥用做傳統匠師訓練基地。

<9>金門縣政府交旅局：

- 軍事設施活化，移撥工作應全面檢視，依照屬性、歷史背景挑選分配，再歸類給合適單

位使用。

- 軍事戰役史蹟須先辨識如有文資價值用處再留下，以及部份尚未開放坑道，可考慮有限度開放展示參觀。
- 軍事設施、碉堡移撥後，可考慮作為民宿等商業使用。

<1 0>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推動世遺應先爭取民意支持。
- 推動過程應具有完整保存計畫。
- 推動內容應建立保存經費機制。
- 世遺推動可提升有效保存計畫。
- 世遺推動過程保存工作要符合世遺標準作業程序。
- 世遺推動過程中應建立行政監督能力。
- 政府部門應主動了解公眾民意，對於推動世遺的看法。

<1 1>交通部觀光局：

- 文化資產景點的經營管理應加強重視，以提升遊憩觀光品質。
- 申遺過程中軍事景點要陸續開放，讓觀光產業加入活水，和凝聚民意信心。

(4)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陸之態度。

<1>黃煌雄委員：金門、馬祖在與大陸合作互動時，應用心謹慎，確保尊嚴及自主性，並把握有限資源優先順序，地方政府扮演舉足輕重角色，要凝聚民意共識和大家共同參與力量，將能推波助瀾，並確保申請世界遺產登錄主體性，避免被對岸吃豆腐，同時配合政府腳步來推動並考慮到申遺效能，並且樂見

金門從申請世遺中由戰爭走向和平。

(5) 行政院相關部會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未來如何整合協力，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登陸世界遺產。

<1> 黃煌雄委員

- 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推動申遺，要從各支流邁向主流匯整，政策展示與預算推動要並進，從我們第一次提出應推動金門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產之後，10年來已不僅是抽象主張，目前金門各個不同單位各自執行各項業務，已經分別在啟動進行，應想辦法凝聚共識讓支流匯成主流，金門縣政府、金門防衛指揮部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要有共識一起推動。

- 本案若能結合國際力量一起推動將更好。

<2> 金門李沃士縣長：對於監委的期許，縣府的「壓力很大」，但應該做，將會不斷督促相關單位及部門，就未來要走的路提出方向重新檢視，以期積極加速推動落實，在大家一起努力下，一定有成果，不負各界期望。

<3> 金門大學江柏煒教授：未來申遺的腳步應可向國際視野的拓展，如姊妹縣市的交流合作，如與日本沖繩琉球大學合作研究保存戰役史蹟部份。

<4> 金門世遺推動委員會黃振良委員：金門國家公園與金門縣政府間常有重複的研究保存工作項目，容易變成行政資源浪費，未來如何整合支流工作匯成主流，有待全盤分工規劃，以加速推動世遺。

<5> 金門大學劉華嶽教授

- 金門未來如何突顯申遺工作的獨特重要之處，可列為施政重要課題。並可尋求非聯合國組織會員國，建議將金門切入申遺工作。
- 希望金門在推動申請世遺能從國際外圍組織切入，並在政策支持下，結合低碳島來加以推動。

<6>中國科技大學閻亞寧教授

- 申遺工作於 98 年重啟，但中央對地方的挹注預算有限。
- 相關政策應傾斜到世遺層面，以作全盤思考。
- 近年來軍方作法一改保守，其政策推動與具體作法的轉變，能積極大力配合，助力甚高，值得肯定。

<7>金門國家管公園理處：金管處與縣政府的都市計畫要相契合。

<8>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

- 我國雖非締約國，但保存工作做得好，世遺國際組織會主動邀約加入申遺行列。
- 申遺應進行國際化的比較論述，如東、西柏林冷戰與金門戰役比較，才能更加完備準備工作。
- 申遺為文建會重要工作，地方政府無法議決處理的部份，可交由文資總處管理平台裁決。

(6)其他

<1>黃煌雄委員

- 金門文化立縣觀光立縣口號一直未變，應由下而上，落實成為生活化、全民化、熱情的全民運動，不要變成口頭上的工作，民意調

查約有 60-70% 支持之全民共同意志的生活願景較為可行，並帶給民眾生活接軌的商機利益。

- 金門的文史工作者可加入一起推動，成為全民話題。

<2>金門大學江柏煒教授

- 國立金門大學於 6 年前成立了閩南文化研究所，為創始研究相關機構，建議可作為縣府智庫的世遺研究中心。
- 歷史文化資產在時代累積下越來越具珍貴價值，但仍須注意落實細節的保存工作。
- 縣府如有資金撥給學校的世遺研究建議要專款專用。
- 金門除了有金門高粱酒的知名品牌外，如能共同彙集力量、加強力度來推動申請世界遺產登錄，就要有「財產價值會隨時間遞減，世界遺產則會隨時間遞增」的價值概念，才能水到渠成。

<3>金門縣政府李增財參議：金門大學可成立世遺推動研究中心，借力閩南文化研究所，以成為縣府推動申遺的智庫。

<4>金門縣政府文化局：

- 有關 98 年提出的六年中長程計畫推動申遺作業，其審核工作要落實，並取得計畫內容之公信力，才能具備說服力。
- 積極進行民眾教育宣導工作，凝聚共識。

<5>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

- 已成功申遺的地點也需常態落實經營管理計畫，因為世遺仍有淘汰機制與瀕危名單之檢討。

- 申遺工作仍需有各行各業民眾與組織的認同支持，才能造成全民運動，陸續地達成目標，另標語與 LOGO 可再設計營造。
- 申遺應再對價值論述、系統性整合、脈絡性連結、做國際化比較和有經營管理計畫，才能突顯其地方的重要性。

<6>楊委員樹清

- 申遺技術面的軟體介紹設施要適時加入，讓文化資產不再只是硬體遺跡，更能吸引民眾認識、了解。
- 金門缺少創意與熱情，如何喚起推動世遺熱情，可舉辦嘉年華會的申遺活動，拓展民眾參與契機，讓金門動起來，喚起縣民對推動世遺的熱情。

(二)馬祖實地訪查

1、訪查行程：6月1日(星期三)至3日(星期五)

(1)6/1(三)

時間	行程	地點	參加人員	內容
09:30-11:30	實地參訪	北竿戰爭和平公園、芹壁聚落	與會人員	馬祖文化、軍事設施及文化
13:30-14:50	實地參訪	北海坑道、大漢據點、鐵堡、仁愛天后宮	與會人員	馬祖文化、軍事設施及文化
15:00-18:00	連江縣政府專案報告、風管處專案報告、馬防部專案報告	連江縣政府會議室	與會人員	業務簡報
20:30-22:30	綜合討論	夫人咖啡館	黃煌雄委員、楊綏生縣長、任季	討論：文化資產保存與申辦世遺、

			男指揮官、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曹以雄局長等業務主管及在地文史工作者。	傳統建築修繕、軍事設施保存再利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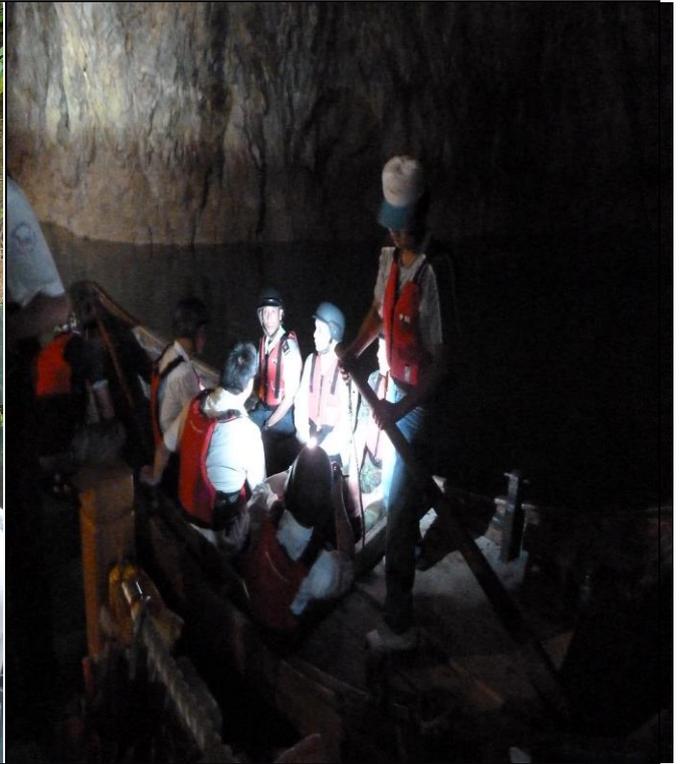
(2)6/2(四)

時間	行程	地點	人員	內容
09:00-11:30	搭船往東引	福沃碼頭	與會人員	
11:30	中柱港	東引碼頭	與會人員	
13:30-18:30	實地參訪	一線天、安東坑道、東湧燈塔、烈女義坑、北海坑道、國之北疆	與會人員	東引軍事設施及文化

(3)6/3(五)

時間	行程	地點	與會人員	內容
06:00-08:40	中柱碼頭	搭船往南竿		
08:40-09:30	實地參訪	枕戈待旦(軍事設施閒置再利用)	與會人員	馬祖文化、軍事設施及文化
09:30-11:30	實地參訪	民俗文物館(馬祖閩東文化導覽)	與會人員	馬祖文化、軍事設施及文化

2、訪查紀實



黃煌雄委員在陸軍司令部等相關單位陪同下，參訪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北竿戰爭和平公園。

黃煌雄委員實際瞭解南竿北海坑道釋出後，保存維護及發展觀光之情形。



黃煌雄委員在東引地區指揮部莫又銘指揮官及文化局曹以雄局長陪同下，實地訪視東引安東坑道釋出後保存維護之情形。

黃煌雄委員聽取東引地區指揮部莫又銘指揮官說明東引戰地設施釋出後，促進地方觀光文化發展之情形。



黃煌雄委員在楊綏生縣長及馬祖防衛指揮部任季男指揮官陪同下，參訪南竿勝利山莊之情形。

黃煌雄委員在楊綏生縣長及馬祖防衛指揮部任季男指揮官陪同下，參訪軍備釋出展示之情形。

3、訪查資料彙整

(1)馬祖閩東文化

<1>語言馬祖俗諺析論、福州語字典、馬祖方言初探、閩話在馬祖的與音論集。

<2>傳統建築聚落：

- 馬祖傳統建築為花崗岩所砌成，房屋外牆與架構獨立，為一方印式建築，窗戶位高而小，別具特色。
- 牛角案例、芹壁案例，津沙案例，鐵板案例、大埔案例

<3>風俗信仰：

- 擺暝、鼓板、補庫、燒塔、媽祖昇天祭、剪花。
- 馬祖的寺廟格局簡單，色彩大膽豔麗，尤以「封火山牆」為最大特色所在。

(2)馬祖戰地文化

<1>馬祖軍事設施概況

- 48年起，因情勢需要，廣泛開鑿各類型用途坑道，加強防務，80年油池坑道完工後始停止坑道開鑿，至此防區計有各式坑道31座。
- 47年至82年海岸據點完成後，據點不再興建，至此防區計有連、排、班等各式據點211處。
- 鑑於47年金門823砲戰，防區指揮官以能抗敵155加、155榴彈砲砲擊為基礎，規劃構建永久性堅固陣地，至75年止陣地不再興建，至此防區計有各式砲陣地88處。

<2>防區文化資產清查迄今計呈報政戰史料、文獻、文物、裝備器具、作戰工事及土木建築等6類231件。

類別 區分	政戰	文獻	文物	裝備 器具	作戰 工事	土木 建築
小計	36	28	86	38	18	25
合計	6類231件					

<3>馬防部配合地方發展及軍事資源再活化運用，迄今已移交地方政府計坑道等4項87座(項)，正由縣府、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文化性資產相關保存管理辦法，維護管理中。

項次	名稱	移交數
1	坑道	3
2	據點	8
3	營區	64
4	裝備類	12
合計	4項87座(項)	

〈4〉軍事設施暨工事陣地釋出情形

- 北竿：戰爭和平紀念公園、12 據點、大膽據點、午沙北海坑道、芹山播音站。
- 南竿：雲台山軍情館、勝利山莊、大砲連陣地、北海坑道、八八坑道、大北海遊憩區、鐵堡、大漢據點、12 據點。
- 莒光：東洋山步道、一四哨景觀步道、山海一家、菜埔澳。

〈5〉裝備撥贈

- 為使軍事資源再活化，展現戰地風光，已檢討完成老舊裝備撥贈連江縣政府作為軍事主題裝備陳展，計 M41 型戰車等 8 項 12 件。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1	M41 型戰車	1
2	M48A3 型戰車	1
3	M108 砲車	1
4	M35 載重車	2
5	M35 油罐車	2
6	M151 無座力砲車	2
7	57 戰防砲	1
8	4 管 50 機槍	2
8 項 12 件		

- 另呈報國防部核准解除戰備及檢討防區可供撥交陳展防衛性武器計 57 戰防砲、40 高砲、90 高砲、4 管 50 機槍等兵工裝備計 4 項 7 件，待完成申撥程序後，配合施作陳展，以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發展。

項目	裝備品名	數量
1	57 戰防砲	4

2	40 高砲	1
3	90 高砲	1
4	4 管 50 機槍	1
4 項 7 件		
6	90 高砲	4
7	5 吋艦砲	1
8	105 榴砲	1
9	120 迫砲	1
9 項 68 件		

(3) 東引戰地文化

<1> 軍事設施暨工事陣地釋出情形：安東坑道、北海坑道、忠誠門、三三據點、中柱港。

<2> 軍事設施活化及協助發展觀光之情形

• 安東坑道

◇ 塗滿迷彩的入口處，坡度略陡的坑道口位於幹訓班旁，為一條鑿穿東引指揮部所在地二重山的巨大戰備坑道，從坑道口往下走，就進入了別有洞天、四通八達的安東坑道。

◇ 安東坑道興建於海峽兩岸冷戰時期的 60 年代左右，軍方於 91 年釋出坑道，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興工整修，並於 93 年對外開放。坑道全長 300 公尺，總共 464 階梯，沿途共有 8 個孔道，每條都通往崖邊，夏季是近處觀賞燕鷗的好地方。

◇ 坑道斜坡盡頭分為兩邊，左邊盡頭是五星級的豬圈，右邊起點為昔日的士官兵寢室、廁所、廚房、彈藥庫及中山室。坑道口是一處海景展望台，不僅可以往右欣賞老鼠沙的海中磯石，還可以接近黑尾鷗、蒼燕鷗等保育鳥類的繁殖地點。

- 三三據點（三山據點）

- ◇三三據點位於西引島最西端的岬角上，是東引防區 33 個據點中，位置最西、也是最後一座據點，與二六據點共同構成防禦火網，守護著海上防線。

- ◇馬祖列島在早年的戰力佈署中，海岸線幾乎是「5 步一崗、10 步一哨」而且在每一處的岬角都建構成最強悍堅固的軍事基地。過去受限於軍事及法令的眼制，一般民眾或遊客未經申請，一律不得進入。但由於近年來兵力裁減的關係，軍方陸續釋出許多據點以作為觀光發展使用，因此三三據點也在 98 年東引地區指揮部協助整修聯外道路後，正式對外開放參觀。

- 中柱港

中柱港位於東引的南澳，是東引鄉主要出入門戶，港口大樓的後方岩壁上刻有「中柱港」3 個大字，每當大船入港之際，就可以清楚地看見。在中柱港尚未興建完成以前，人員與物資的接駁均須倚賴小艇，常常險象環生；但自從 77 年正式啟用後，才解決了東引對外交通的困境，並為觀光發展立下基礎。

- 一線天

- ◇一線天為一處海蝕溝地形，是東引充滿特色奇岩景觀的代表，上接天、下通海，底部海浪拍擊石塊，如萬馬奔騰之音，壯闊迴繞於岩壁間。過去由於她位於營區旁邊，因此需要跟旅遊中心申請，沒經過申請的遊客是無法一睹她的風采；但現在進入

一線天已經不須經過申請，想聽海浪聲，隨時都可前往。

- ◇在兩座山崖中間築有坑道，端靠一座水泥橋相連，橋面距海面約有數 10 公尺。岩壁上刻有「天縫聆濤」四個斗大的紅色字體，是 61 年參謀總長賴名湯蒞臨東引巡視時所題的字，也是一線天的特色之一。
- ◇眼下的陡峭石壁中波浪拍打，形成一方幽靜的聽濤聞處，聽著浪濤聲，彷彿可以想像出一線天過去在軍方保護下有多麼神秘。

• 東湧燈塔

- ◇東湧燈塔是東引人引以為傲的百年燈塔，除了本身是歐式純白建築外，更與碧海藍天形成有如希臘風情般的天然美景，可說是台灣地區位置最北的一座燈塔，以及馬祖列島少見的英式風格建築。
- ◇這座於 77 年被文建會列為國家三級古蹟的燈塔，原本是英籍的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所監造，在 19 世紀末負責船隻引航與捍衛東引，但現今軍方色彩褪去後，成為觀光客最愛造訪的景點。從東湧燈塔走下來，即可發現礁岩懸崖上的霧砲與火藥庫這些保衛東引的歷史見證。

4、馬祖訪查座談重點彙整

茲按座談題綱分別彙整座談重點如下：

- (1)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與其他國家世界遺產比較之優勢。

<1>黃煌雄委員

- 本人是與與尹士豪前委員於 89 年 12 月共同

立案調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這是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第一次調查。調查完竣後，於調查意見二提出「行政院宜責成外交部、交通部、文建會等部會加強向國際行銷推介，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由此確立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申請世界遺產的地位。但文建會 90 年迄今，有一段時間中斷工作，所以馬祖雖於 98 年才成為世遺潛力點，似乎形式上落後金門等潛力點，但實質上並沒有落後很多，所以應與金門世遺登錄工作共同結合，成為第一優先順位。若能做此確認與定位，剩下的只是中央及地方如何推動的課題，而金門與馬祖便應攜手共進，全力以赴。

- 今天訪查座談很難得，連江縣政府、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態度都很正面、開朗。
- 本案若能逐漸形成全民共識，將由支流匯入主流，去蕪存菁，最後水到渠成。

(2) 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推動機制。

<1> 黃煌雄委員

- 金門馬祖世界遺產推動工作，要由下而上，形成全民共識，形成全民運動，讓任何人都來支持，而這也是馬祖未來的出路。若能形成「推動世遺人人有責」的共識，就會獲各界支持，例如馬祖在地的校長協會，也可參與推動，將各校老師都帶動起來，當可加大推動的力度與速度。

- 蘇州是貝律銘的故鄉，貝律銘家族是在地大家族，在大陸的極力邀請下回蘇州，而他也將蘇州規劃成新舊市區，保存維護與新興發展分別進行，金門馬祖也可參考這種作法。另福建平潭也被大陸列為十二、五計畫，正進行大規模的建設，李祖源建築師也有參與，這是大陸鄰近馬祖的島嶼，其發展規模相當大，馬祖也可留意參考其近況。
- <2>馬祖王建華校長：馬祖申請世界遺產的說帖，要先擬定出來，否則縣政府雖已召開數次籌備委員會，但力量會顯得薄弱。
- (3)90年迄今，各級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情形與成效。
- <1>黃煌雄委員
- 馬祖縣政府申請世遺5年計畫中，可規劃將參與連署的人，邀請到馬祖參訪，以增進對馬祖的瞭解。
 - 相關單位要盡快將馬祖戰地文化歷史重建起來。
- <2>王建華校長：北竿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應再重視現有裝備維護，以及增加設備的文化內涵。
- <3>馬祖賀廣義老師：
- 島嶼是文化聚集點，也是輻射點。本案與大漢據點、北海坑道、國光計畫、中興計畫等都相互有關，但相關資料建構不足，還要補充強化、深化；坑道不只是坑道，有其背後的意涵與意義。
 - 連江縣政府、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在地機關，都要共同努力，將

戰地文化或是閩東文化的文史資料，完備的建構起來。

<4>馬祖李小石先生：

- 相關單位要維護馬祖的在地聚落，不能讓民眾亂蓋或破壞。
- 馬祖相關島嶼的海岸，要維護其自然地景。

<5>畫家曹楷智先生：在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及馬祖防衛指揮部協助下，重新粉刷枕戈待旦大牆，並且將整棟建築物重新整理，成立畫室，作為在地軍民學畫、畫畫的藝文場所，可謂閒置空間再利用。這是結合民間、軍方及縣府，相當成功的合作案例。

(4)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陸之態度。

<1>黃煌雄委員：對於推動馬祖戰地文化登錄世界遺產，馬祖在地內部需先形成共識，由下而上，形成堅強的支持力量，再結合外部鄉親成立後援會，以相互呼應推動。但本案推動過程，面對中國大陸時，要有我國自己的主體性，不能被吃豆腐。

<2>連江縣楊綏生縣長：

- 中國大陸也有連江縣，這是否會影響馬祖未來世遺的申請。
- 本案要找出主題，以爭取中國大陸的支持。

(5)行政院相關部會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未來如何整合協力，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登陸世界遺產。

<1>黃煌雄委員

- 本人於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鑑於霧峰林宅不僅在古蹟地位上具有不可替代之重要

性，其另一方面與台灣史有極密切之關連，亦具有極重要之歷史價值，因此積極督促政府進行復建及再利用，作為歷史教育之活教材。88年迄今，在歷經3次立案調查，終促使內政部在將霧峰林宅古蹟解編後，再予復編，也促成政府挹注霧峰林宅第一期復建經費6億5,000萬元，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經費5億元，正推動辦理中。霧峰林宅復建及爭取資源案例，也可借鏡，所以馬祖推動世遺計畫的擬定，一定要嚴謹踏實，經得起檢視考驗，才能爭取經建會等相關部會的認同與支持。

- 中央相關部會及連江縣政府推動本案，要集中資源，量力而為，例如選定最有特色的戰地文化作為推動重點。
- 本案若能結合國際力量一起推動將更好。
- 戰地文化要有背景內容、要有故事，這樣才生動，才不會冷冰冰，而這才是好的軍事課程。
- 相關單位要儘快將馬祖戰地文化歷史重建起來。

<2>馬祖防衛指揮部任季男指揮官：85高地若無人使用，應無問題，會全力配合，樂觀其成。

<3>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

- 我國雖非締約國，但保存工作做得好，世遺國際組織會主動邀約加入申遺行列。
- 申遺應進行國際化的比較論述，如東、西柏林冷戰與金門戰役比較，才能更加完備準備工作。

- 申遺為文建會重要工作，地方政府無法議決處理的部份，可交由文資總處管理平台裁決。
- 軍方相關文史資料的釋出與運用，文建會將再依相關規定提出研議辦理。
- 馬祖要盡快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並循此機制與管道，將相關待解決問題反應出來，尋求協助解決。

<4>賀廣義老師：戰地文化除軍事硬體設施外，軍事背景資料的呈現也是重點，建議可挑 10 個據點，做深入瞭解，將彙整資料後，完整的呈現出來。

<5>游理事長

- 馬祖藝文人士都是業餘性質，所以較欠缺力道，因此要加強基礎教育，以提昇戰地文化內涵。另除硬體設施釋放以外，軍方資料要更開放釋出，以供文史工作者運用研究。
- 馬祖現有的建築法令規定，限制了相關建設作為，但一些多餘的建設，又會破壞馬祖自然景觀與文化，所以相關機關法制面，要有更好的保護措施，以符合馬祖的現況。
- 民間的力量與政府的法制規範，要相輔相成。

(6)其他

<1>黃煌雄委員：

- 今天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在這裡安排座談會，氣氛及場合令人感到非常溫馨。本人最近剛完成 40 萬餘字的全民健保總體檢案，共 800 多頁，經歷 1 年 8 個月之久。現立即著手關心金門閩南文化、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

文化推動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工作，希望能協助將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推上世界遺產。

- 馬祖申請世遺 5 年計畫中，可規劃將參與連署的人，邀請到馬祖參訪，以增進對馬祖的瞭解。

<2>連江縣楊綏生縣長：

- 最近進黃委員剛完成全民健保總體檢的調查案，費時 1 年 8 個月之久，精神毅力令人佩服。而黃委員這種關懷弱勢人權，維護社會公道正義的情操，更令人由衷尊敬。
- 今天黃委員風樸塵塵到馬祖來，關心馬祖戰地文化推動登錄為世界遺產的狀況與成效，非常感謝黃委員的關心和協助。

<3>馬祖防衛指揮部任季男指揮官：對於本案，馬防部會全力配合，協助進行馬祖戰地文化維護。

<4>馬祖藝文協會前理事長林錦鴻先生：若能引進臺灣在地的藝文人士到馬祖駐地創作，將會有不同的效果。

<5>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

- 國防部雖已進行文化資產清查，但工作內容太雜，有待更精進。
- 馬祖閩東文化或是戰地文化，應屬於複合式遺產，故可統稱為馬祖世界遺產。

九、諮詢會議

本案為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復於 100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在本院 4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 2 場諮詢會議，邀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鄭愁予教授、國策顧問李錫奇先生、中央研究院院士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黃一農教授、金門縣政顧問張輝明先生、臺北市

金門同鄉會王水衷理事長、戰地史蹟專家鄭有諒先生及金門學叢刊總編輯楊樹清先生等 7 位專家學者出席第 1 場諮詢會議；以及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臺灣大學楊肅獻教授、中國科技大學呂坤和教授、中央大學陳慶瀚教授、臺北藝術大學林會承教授、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陳高志及金門學叢刊總編輯楊樹清先生等 7 位專家學者出席第 2 場諮詢會議，分別就討論題綱座談諮詢，提供建言。

(一)第一場諮詢會議重點摘錄如下：

1、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與其他國家世界遺產比較之優勢。

(1)黃煌雄委員

<1>將「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課題，可凸顯我國對世界和平的貢獻。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若推動成效獲得認同，也可因而獲邀登錄為世界遺產，但前提是中共不能吃我們豆腐，要展現誠意，樂觀其成，因這具有兩岸「由戰爭走向和平」的重大意義。

<2>金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這部分確實相當重要，亦應加強保存及論述。

<3>期盼大家今後能花更多心力來關心推動；讓本案由支流匯入主流，去蕪存菁，水到渠成。

(2)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鄭愁予教授

<1>金門令人感覺是世外桃源，且地理條件相當優越。最近本人到過中國大陸幾個世界遺產的地方，感覺這些世遺的特色並不如金門，但卻都能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澳門也申請世遺成功，特色也不如金門豐富。

- <2>提供本人創作的詩 2 首，〈堡、風、旗、你〉這首詩的主旨在反戰，而〈當撞響和平之鐘到八百二十三聲〉這首詩則在表達金門在歷史上受到的災難，以及永久和平的契機。將金門和平的價值發揚出來，以爭取登錄世界遺產，將是有力的優勢。
- (3) 國策顧問李錫奇先生：金門主政者要有宏觀的發展主軸與規劃，金門雖屬於資源缺乏的小島，如能以「和平聖地」作為總體定位，呼應馬總統「百年和平」做為金門大願，引領金門日後各項建設發展與總體規劃，未來必可成為兩岸最美麗的和平之島。整體而言，金門閩南文化相當有特色，且保存狀況優於大陸福建，目前有 8 個閩南聚落保存得很完整。
- (4)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黃一農教授：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也非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故申請世界遺產登錄恐不容易。
- (5) 戰地史蹟專家鄭有諒先生
- <1>對金門登陸世界遺產之看法與評價
- 大陸淪陷，國軍踞守，成為保衛台澎海疆前線更是兩岸直接對峙的戰場。全島投入大量國軍兵力、物力經營整建另一種次於閩南建築的軍事據點，坑道，碉堡，砲兵陣地，工事，密度之高，種類之多，世界罕見。國軍三次的「精實」與「精進」「精粹」案，大幅裁減兵力，濃厚的戰爭硝煙氣氛已褪去，儼然這些軍事地景將成為地區申錄世界戰地文化遺產的潛力之一。
 - 金門歷經 38 年古寧頭、39 年大二膽戰役及 47 年 823 砲戰等數次的戰役，以戰地聞名，

歷經 60 年來的海島防禦工事，長期在戰地政務體制下，有其豐富的戰役史蹟及特殊的戰地文化，無論是軍事據點，坑道，碉堡，砲兵陣地，工事這些各種類的戰備工事，戰地地景及戰爭元素，已成為深具歷史潛力的軍事地標，世界均在注意中。

- 金門依敵情、地形及幅員、構築島嶼四週的防禦據點、形成三線防衛的要塞防禦堡壘，劃分北、東、西、南、烈嶼及各離島獨立固守作戰。且運用花崗石岩之地形，開鑿內陸地下坑道用以藏兵及用兵生活與作戰結合一起。所以整座島嶼是一個由點、線、面所串聯而成的軍事防衛體系及各種不同建築軍事地景。

<2>金門戰地文化的特色與優勢

- 坑道：七重峰坑道、美人山坑道、五虎山坑道、獅山坑道、馬山坑道、鵲山坑道、西洪坑道、料羅海指部坑道、漁村坑道、塔后電台坑道、花崗石醫院坑道、迎賓館坑道、南雄坑道、南陽坑道、南甘坑道、南隘坑道、98 坑道、117 坑道、擎天峰坑道、中央坑道、武陽坑道、後勤指揮部坑道、夏興坑道、成功坑道、小徑坑道、中蘭坑道、瓊林坑道、乳山坑道、盤山坑道、鎮西坑道、湖南坑道、珠山坑道、古崗坑道、翟山坑道、水頭坑道、金城坑道、九宮坑道、太武山指揮部坑道、龍蟠山坑道、南北山坑道、共計 42 處。

◇特色：藏兵及用兵，保持戰力於地下，發揚戰力於地上，四面轉用兵力之用兵通道

- ◊優勢：各項軍事元素完整，五屯、七防、十化之功能健全。
- 海岸據點群：如東一點紅、西一點紅據點、建功嶼據點。
 - ◊特色：依扼澳、控灘、守點，兵火力密切交叉支援之理念設計，依灘澳大小而設置。五屯、七防、十化之功能健全如峰上海灘。
 - ◊優勢：古寧頭戰役最為傳奇之點，具有戰役歷史遺蹟價值，目前據點保持完整的軍事元素。
- 砲陣地：240 砲及獅山 8 吋砲。
 - ◊特色：823 砲戰遺留下的巨大火砲產物。
 - ◊優勢：設備完整及各項諸元，零附件齊全，具有機動轉向功能為長程要塞火砲。如法國的馬其諾防線。
- 精神標語：各類別之反共標語。
 - ◊特色：各種不同類型標語在村落，軍事據點，坑道，碉堡，砲兵陣地，工事之上，是一種精神與士氣心理鼓舞的作用。
 - ◊優勢：保持完整，有別世界其他國家。
- 海岸阻絕設施：軌砦材。
 - ◊特色：軌砦材、地雷、鐵絲網、玻璃刀山、三角叉、壕溝、瓊麻、九重葛。
 - ◊優勢：運用大自然阻材做為戰地防衛具有特色。
- 獨立的離島：大二膽、復興嶼、猛虎嶼、獅嶼、東錠、北錠、建功嶼、草嶼等。
 - ◊特色：孤懸於海上，純為軍事上的據點，

獨立固守封鎖海上航道。

◇優勢：保持完整軍事工事及據點，具有特色，有別世界其他國家。

<3>從現有留存的「軍事空間硬體」擴及到「軍事文化軟體」的整合保存，不只是軍事空間硬體保存，或是軍事營區、房舍、工事及周邊環境實質空間的保存，應包括軍事文化軟體：如武器、設備、標語、檔案、文物的保存，甚至昔日軍民戰地生活「飲食文化」戰備食品或是消費文化如洗衣、撞球、電影...等，才是戰地文化整合的具體表徵。

<4>由點、線、面將不同類型、性質、具有潛力、分類鑑定保存，如坑道、據點、碉堡、陣地、阻絕、標語...等整合地區相關單位加以維護、保存並充實還原當時之戰地文化元素。

(6)金門學叢刊總編輯楊樹清先生：金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也很有特色，例如婚喪喜慶等祭祀禮俗及民間戲曲文學等，非常豐富，亦應一併重視。

2、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推動機制。

(1)黃煌雄委員

<1>金門各單位目前已逐漸呈現整合的發展氛圍，實體組織也已逐漸成形，例如金門縣政府已成立推動委員會，中央相關部會若也能趕快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下而上逐步推動，地方參與、全民推動，形成全民運動，本案應可推動成功。重大政策或事件，若能事先讓大家瞭解參與，將是好事一件，且對

大家都有利。

<2>金門縣政府已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若能再踏出境外，獲旅居南洋、世界各地乃至在中國大陸經商鄉親之支持，也能在各地成立推動委員會，相互連結呼應，將可發揮可觀的力量。

<3>本案推動的大架構要完備，中央推動小組要跨部會，地方推動委員會也要包容各界人士，包容性要夠，且由下而上，形成全民運動。

(2)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鄭愁予教授：政府應先成立推動組織，並將金門看做一個大社區，有全島性的社區計畫，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參與及推動。

(3)國策顧問李錫奇先生：金門縣政府應先成立縣政推動委員會，而中央亦應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具號召力的人士來領導。

(4)金門縣政顧問張輝明先生

<1>推動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世界遺產，首先要先確立主軸大架構。目前金門的主責、主政、主腦，是切割分開的，並未全盤整合。

<2>金門的發展要從點、線、面整體思考，建立大架構、大願景，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防衛司令部是三個在地小政府，要統合協調。主政者的思考高度要夠，要跳脫金門宗親政治的思考架構。

(5)臺北市金門同鄉會王水衷理事長

<1>如何讓金門通過「世遺」的申請，係一項高度整合工作，除了要找出獨特的文化條件外

，還得擬定策略目標，凝聚全民熱情、共識，形成全民運動，才能水到渠成。僅提出三點看法作為參考：

- 找出無可取代的文化資產特性：就金門「閩南」、「僑鄉」、「戰地」三大文化區塊來與外地作比較分析，建築內涵及特色、僑鄉(南洋)海洋絲路歷史、歷史戰地(自明清時期至國共戰爭都扮演著烽火連天的戰場)、閩南聚落與民俗活動是金門賴以為傲的文化資產，譬如山后中堡的六合十八棟雙落格局王氏家落古厝，可說世界僅見獲完整保存的閩南血緣聚落建築集體；一如山西省的「喬家大院」、平遙「雙林寺」的獨特性，能以山后的王氏聚落作為申請世遺特色主力之一。金門地方俗諺云「有山后富，無山后厝」，足見其是閩南建築之瑰寶，其十八棟燕尾建築一磚一瓦，一木一景傳承是蘊含著生活、教育、文化。以一島嶼而言，若非旅日華僑王國珍、王敬祥父子飲水思源、回饋鄉里，彼時金門，以交通與資源都艱坷條件下建造，是何等浩大之工程。
- 重視無形文化遺產：2001年5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韓國率先提出的「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觀念納入世界遺產的保存對象，它們是具有特殊價值的文化活動及口語文化表達形式，包括語言、故事、音樂、遊戲、舞蹈和風俗等。檢視金門，整座島嶼被視為是「閩南文化基因庫」，不只建築、古蹟、文物，它還有著獨特的閩南音系，民俗、信仰、民間文學、民間傳統戲曲南管及祭祀

禮儀等，它們具是「無形文化資產」，也是「非物質遺產」，如能經過整理、突顯，未嘗不能叩關聯合國「無形文化遺產」。

- 組織健全推動小組及及切確實行進度時間表：必須組織一個健全、有心有識的推動小組，編列足夠的經費，並實際考察取經申遺成功之案例，真正落實推動此工程之計劃方針與時間表。另應積極強化行銷引導，將金門的歷史文化、庶民生活、島嶼故事，寫出一部感動人心的文學作品，拍出一部經典紀錄片，再透過翻譯、流傳，向聯合國世界遺產委員會，也向國際人士強力放送、行銷，用文字、影像力量感染感動人心，方有助於外界理解、親近、擁抱金門，為世遺之路邁進。

〈2〉「找出無可取代的文化資產特性」、「重視無形文化遺產」、「組織健全推動小組及切確實行進度時間表」，它們可以是推動金門登錄世界文化產的三種認知與動力，再尋求突破點，並借鏡申遺成功經驗，擬訂可行方案及編列足夠預算，如此，金門的世遺之路，必將水到渠成。

(6) 戰地史蹟專家鄭有諒先生：本案可思考由薛承泰政務委員來主導這個大架構，縱向中央層級納入相關各部會，橫向地方層級則將各社區學校納入，點、線、面串連起來，並透過社區營造進行全民教育。

3、90年迄今，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情形與成效。

(1) 黃煌雄委員：今天是關於「金門閩南文化、馬

祖閩東文化與戰地文化極具歷史價值及世界性地位，政府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推動成效」乙案的第一場諮詢會議，本案是源自本人擔任第三屆監委時，與尹士豪監察委員於89年12月立案調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鑑於金門閩南文化是整體面的客觀存在，因而提出「行政院宜責成外交部、交通部、文建會等部會加強向國際行銷推介，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的調查意見，而這是中央機關第一次正式提出這樣的意見與主張。嗣後本院並委由報導文學作家楊樹清先生，依據該調查報告撰寫出版《消失的戰地：金門世界遺產顯影》乙書。現本人與劉興善委員再度以「金門閩南文化、馬祖閩東文化與戰地文化極具歷史價值及世界地位，政府應努力爭取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為調查主旨，再度立案調查，以瞭解近10年來，政府將「金門閩南文化、馬祖閩東文化與戰地文化」推動登錄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之作為與成效？

(2) 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鄭愁予教授

- <1> 至於目前軍事坑道雖開放參觀，但播放之音樂並不搭配，且展示內容空洞；應播放軍歌襯托氣氛，並將鋼盔、步槍、軍事裝備以及蠟製軍人展示出來，恢復當時軍事坑道的氛圍，這樣的戰地文化才有特色，才能吸引人參觀。
- <2> 金門因近年來經濟發展，居民生活改善，以致原有的閩南海洋精神已逐漸流失。
- <3> 金門不應發展工業，以免破壞金門零污染的

環境特色，但可發展風力發電，進而形成特殊景觀。

(3) 中央研究院院士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黃一農教授

<1>金門雖有文化園區，但展示內容並不吸引人，而中研院辛德蘭研究員對日本、金門交流史非常有研究，所蒐集典藏之資料相當豐富，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可請辛德蘭研究員等專家之協助。

<2>金門前不久才發掘出土鄭經時期的火砲 29 門，砲管上刻有銘文，卻沒有刻上當時年號，可謂很特殊、很珍貴，但卻被集中放在文化園區的地下室，砲管且被塗上防鏽漆，將雕刻之銘文都覆蓋上油漆，相當可惜。另文化園區也可規劃出適當空間，提供由金門各聚落輪流展示文物，在相互競爭下提昇參與感，將可增加文化園區的展示內容。另外很有金門在地特色的朱主祠，也缺乏展示內容。

<3>另復國墩是金門珍貴的考古遺跡，但未妥善維護。又鄭成功為造船攻打在台灣的荷蘭人，將金門的樹砍光，因而不受到金門人的歡迎，但可將這段歷史整理出來，以增添金門歷史的內涵，因為鄭芝龍料羅灣戰役、鄭經台南赤崁樓戰役，都是非常具有代表性之海戰。

(4) 金門縣政顧問張輝明先生

<1>金門現在有好酒但沒有酒文化，有好人才卻不會用人才，最有文化的地方卻最不會經營，有閩南聚落建築但最沒有閩南文化。

- <2>金門雖有酒的長久發展歷程，但並沒有用科學方法分析整理相關資料，並有系統建立保存，以致沒有酒的歷史、年份等資料，也就無法形成酒的文化。
 - <3>金門的酒文化要建立，且要行銷出去。
- (5) 臺北市金門同鄉會王水衷理事長
- <1>歷經 10 年的推動，雖在各單位於各自範圍的努力下，金門登錄世界遺產的面貌仍僅具雛形，至今尚無一套「令自己感動而後感動別人」之綜合具體方案版本，如何讓金門成為國內第一個代表國家提出世界遺產申報的縣市，這是考驗政府與人民對文化是否真心重視的態度。
 - <2>很感佩黃委員對金門的用心與努力，但黃委員若能給予金門更多的方向與再教育，將會改變各機關的刻板印象與作為，促成大家更積極努力。
- (6) 戰地史蹟專家鄭有諒先生
- <1>加強對戰地史蹟及軍事工事具有特色、強點、優勢、及潛力點加以不斷宣揚。
 - <2>重新找回原有的軍事元素及相關戰役史蹟文獻加強維護整合。
 - <3>修訂與擬訂相關法規讓軍事設施的管理、維護不致流失。如：離島建設條例、軍事設施保存與再利用自治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
 - <4>建立戰地史蹟世遺研究智庫、加強軍事軟體的保存，透過教育、上課討論。
 - <5>戰役史蹟實力最重要，可與世界其他國家作比較，如日本廣島和平紀念碑及盧森堡的老城區與防禦工事，並建立比較分析標準化之

作業流程。

<6>納編戰役史蹟專業人員成立專業管控機制小組。

<7>規劃突顯 38 年古寧頭戰役之完整的戰場史蹟區：以古寧頭地區為核心，規劃為戰爭與和平戰地文化區。

- 配合建國 100 年古寧頭和平園區及和平鐘鑄造。
- 連接冷戰時期斷垣殘壁的海岸據點群，從東、西一點紅至古寧頭之線戰場工事。
- 殘破的砲兵陣地(105H 砲、155H 砲、8 吋砲)呈現
- 村落巷戰的血跡歷史，北山洋樓、林厝、南山、安岐等。
- 沿海岸的阻絕設施：地雷、鐵絲網、壕溝、瓊麻、九重葛、崗哨…等。
- 史蹟館：古寧頭戰史館、胡璉紀念館、李光前廟等。

<8>規劃突顯 47 年 823 砲戰完整的砲戰史蹟區：以獅山 8 吋砲陣地為主軸，連線涵蓋溪邊的 240 砲及鵲山 155G 砲，馬山的 155H 砲，前埔的 105H 榴砲規劃為砲戰火砲史蹟區。包括砲陣地區、觀測所區、指揮中心、海上彈幕區、各種彈藥區、砲戰史蹟區。

<9>釋出之軍事工事，除了軍事上的硬體設施外，應將原有軍事軟體，軍事元素同時釋出保存建立，並建立一套保存維護作業標準程序，招募人員訓練維護。(如軍方之保修廠)

<10>其它建議

- 軍事工事釋出給縣政府或國家公園重新修

復再活化之諸多軍事元素錯誤太多，無人校正，諸如：獅山砲陣地…。

- 文化局及交旅局專業人才太少，應整併單位事權統一負責。
- 金門目標暫列世界遺產資料庫 108 處清冊中，沒有任何一處有列戰役史蹟，應增加列入。
- 金門設置推動世界遺產委員會之組織，委員 20 至 25 人中，沒有納聘具有軍事專業人員之背景者。
- 歐洲戰場（如法國的馬其諾防線）保存之完整，可做為地區規劃之借鏡。堡壘群、砲台、坑道、裝備、原始文件、作戰地圖等等。

(7) 金門學叢刊總編輯楊樹清先生

<1>2001 年 2 月 16 日是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第一次會議，當時有 20 個人與會，在監察院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如何維護並傳承金門的閩南與戰地文化」諮詢會議，計有台灣大學歷史系楊肅獻教授、中央大學中文系李國俊教授、金門農工楊天厚老師、金城國中許維民老師及本人等 12 位諮詢人員提供建言，另金門縣陳水在縣長更主動率領建設局、文化局主管出席，所以陳縣長向黃委員說該次會議的出席率是 200%。而黃委員在該次調查案後，委由本人以調查報告為基礎，出版《消失的戰地：金門世界遺產顯影》乙書，在書中已呈現出世界文化遺產的概念。10 年金門的發展已有很大的改變，雖然世界遺產的申請還在努力當中，但已對金門產生實質的影響，因為許多人已對金門

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有不同的體認與提昇。

<2>本次再追隨黃委員實地訪視，發覺金門縣政府、金門防衛指揮部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在地機關，都已經動起來，全民運動的火苗已經點燃起來。不管朱熹是否曾經到過金門，金門受朱熹教化影響，儼然已成為一個朱子島。

4、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陸之態度。

(1)黃煌雄委員

<1>本案是文化議題，希望中國大陸能有此認知，也希望擴大結合金門旅外鄉親及各界力量，大家共同來努力促成。

<2>戰爭與和平就是主軸，相信這個主題中國大陸也不會反對。兩岸都應給金門一個機會，還給金門一個公道，金門 823 砲戰時，40 幾天落下 40 幾萬顆炸彈，平均每平方公尺落下 4 顆炸彈，這是相當有震撼力的訴求。

(2)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鄭愁予教授：中國大陸福建省已把金門看成家鄉的一部分，並不是敵對態度，所以爭取中國大陸支持金門申請世遺有其可能性，完全要看自己努力的程度。

(3)國策顧問李錫奇先生

<1>金門的閩南文化價值，在於全面性的客觀存在。本人之前也曾參加廈金交流會議，會中兩岸共同討論如何發展廈門、金門為共同生活圈，而金門可定位為廈門的後花園。

<2>可參考李祖源建築師提出的將金門建構為和平聖地、國際觀光休閒島，以此為基礎，

來推動世遺申請，中國大陸也應會支持。

(4) 臺北市金門同鄉會王水衷理事長：以金門為主體進行世遺申請，意義才比較大，但也應盡量取得中國大陸的支持；因兩岸應還給金門一個公道，給金門一個機會。

(5) 戰地史蹟專家鄭有諒先生

<1> 推動世界遺產可消除兩岸敵對保持友善維護和平。

<2> 可做為 21 世紀兩岸對峙，世界冷戰地之一的歷史場景，反思戰爭無情及和平可貴的意義。

<3> 做為兩岸軍事體驗，戰地文化教育、遊憩最好的資源。

<4> 激發兩岸人民共同為申請世界遺產推動的敲門磚。

(6) 金門學叢刊總編輯楊樹清先生：去年中國大陸提議由兩岸以閩系紅磚建築文化為主題，共同合作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但 2005 年時，兩岸即有聯合申請玄武岩自然文化遺產之提議。中國大陸目前已申請 30 幾個世界遺產的登錄點，申請經驗豐富，可參考借鏡。

5、行政院相關部會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未來如何整合協力，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登陸世界遺產。

(1) 黃煌雄委員：本案推動的大架構要完備，中央推動小組要跨部會，地方推動委員會也要包容各界人士，包容性要夠，且由下而上，形成全民運動。在此推動氣勢之下，相對的中國大陸也要展現誠意，並還給金門一個公道。

(2)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黃一農教授：金門目前欠

缺的是大架構的發展願景與規劃。

(3) 戰地史蹟專家鄭有諒先生

<1> 建立跨部會（跨域）整合平台，聘請各有專長領域者提供諮詢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源。

<2> 舉辦跨部會（跨域）宣傳說明會及研討會或論壇充分討論建立共識。

(二) 第二場諮詢會議重點摘錄如下：

1、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與其他國家世界遺產比較之優勢。

(1) 黃煌雄委員

<1> 戰爭與和平就是主軸，相信這個主題中國大陸也不會反對。兩岸都應給金門一個機會，金門 823 砲戰時，40 幾天落下 40 幾萬顆炸彈，平均每平方公尺落下 4 顆炸彈，這是相當有震撼力的訴求。若能再將海外鄉親連結起來，在金門、海內外各地都成立推動委員會，相互呼應動起來，形成的力量將很可觀。

<2> 金門從戰爭走向和平，這是最大優勢與機會，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依規定也可接受邀請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目前兩岸情勢已改變，金門應有此氛圍來推動本案。

<3> 現在大家都討論贊同以「金門文化」作為金門在地全部文化的代表，以「馬祖文化」作為馬祖在地全部文化的代表，本案將於約詢行政院各部會時，提出探討互動。且誠如王水衷理事長所言，兩岸都欠金門一個公道，應給金門一個機會，且在目前兩岸氛圍下，理應獲中國大陸的善意回應與支持。

(2) 劉興善委員

- <1>以中國大陸武夷山申請世遺為例，劃定了一個 70 幾公頃的區域為範圍、為對象，對照來思考，金門若要申請世界遺產，這個區域要如何來界定。
 - <2>隨者時間遞演，文化演進及生活方式、建築形式的改變是不可避免。
 - <3>金門戰地文化中，許多坑道、軍事設施都保存很完整，但將來如不能完全納入世遺保存，而需作取捨時，要如何平衡考慮居民需求與文化保存。
- (3)金門學叢刊總編輯楊樹清先生：
- <1>金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也很有特色，例如婚喪喜慶等祭祀禮俗及民間戲曲文學等，非常豐富，亦應一併重視。
 - <2>今年金城鎮舉辦金門城隍爺祭，千人吳松座成功創下金氏世界紀錄，若本此精神，將可凝聚共識，帶動鼓舞申請世界遺產。
- (4)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
- <1>馬祖在地文化有其源起與特色，與金門閩南文化並不相同，所以金門與馬祖要分開來看待，申請世遺的主軸才會比較清楚。
 - <2>金門申請世遺不一定要全面性，可參考廣東開平碉樓世遺點的作法，僅將數千個碉樓中，少數維護完整的，提出申請保護，並不因為申請世遺，而影響到地方的發展與建設。
 - <3>金門戰地文化與閩南文化的地位與重要性，目前是平等的、沒有高低之分，但如何取捨，否則內容太龐雜。
- (5)中國科技大學呂坤和教授
- <1>金門民俗文化保存的很好，例如婚喪喜慶等

禮儀及節令祭祀，都保存得非常完整且有特色。民俗活動、喪葬禮儀，應進行整體美化包裝，從業人員證照化（法師、道士、乩童、桌頭、禮生等）、分級給予生活補貼及擔任教學有津貼。

<2>另金門養馬、騎馬文化，也可恢復發揚。

(6) 中央大學陳慶瀚教授

<1>本人曾在金門做過地質調查，所以特別重視金門地區人與環境的關係；而人與環境的互動，也可看做是人與環境的抗爭，這在金門文化中，佔很重要的地位。金門在700年前是水草豐富的地方，特別是東部地區，土地相當肥沃，因而文明興盛，但後來為了戰爭而大量砍樹，造成金門環境大規模破壞，花岡岩因而風化，石英沙覆蓋了大部分土地，水分便無法保留，土地也無法植被。環境惡化之下，金門東區居民只好遷移西區，後來更進而衍生金門鄉親遷移南洋，發展出金門僑鄉文化；期間金門東區居民為了與環境抗爭，為了鎮煞避邪，才在各村莊四周豎立風獅爺。

<2>直到38年國軍轉戰金門，才開始種樹，歷經50年之保育，環境生機才逐漸恢復。若能將人與環境的戰爭這個議題，放到金門文化中來檢視探討，將會是另一種視野與觀點，且據有時代的意義。

(7) 臺北藝術大學林會承教授

<1>金門的文化資產有完整而龐大的戰爭設施、閩南聚落建築（中國近年大肆開發，完整而高品質的閩南聚落已少見）、特有的地方

傳統藝術及民俗。

<2>馬祖的文化資產有完整而龐大的戰爭設施、馬祖聚落建築(福州沿海的黃岐或長樂一帶風格，而非所謂的「閩東風格」)、傑出的自然地景(包括特殊地形及黑嘴端鳳頭燕鷗【俗稱神話之鳥】等)、特有的地方傳統藝術及民俗。

<3>世界遺產強調：傑出普世價值(「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49-53 條)為評估要件之一；而真實性(「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79-86 條)及完整性(「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87-95 條)為具備傑出普世價值的必要條件；此外，遺產的保護及經營管理體系，為參考指標之一。金門及馬祖的文化資產具備真實性、完整性，但是傑出普世價值則需要透過深入研究後的再詮釋。

(8) 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陳高志

<1>我有一些台灣朋友對馬祖現況申請「世遺」抱持不太樂觀的看法。他們認為：論閩東文化，馬祖比不上大陸原鄉；論戰爭文化馬祖又比不上金門。我個人卻不認為如此，馬祖雖然小、雖然是邊緣地方，但是依然有我門的優勢，我們一旦提出申請，將會有以下的作用：

- 提升榮譽感，也會以身為馬祖人為傲。
- 將地區文化提高規格和國際接軌，使視野擴展、能見度拉高等，都是有助益的作為。
- 對古蹟和文化的保存將有更積極的意念。
- 整個活動的過程由下往上推動，蔚為風潮使向心力與認同感增加。

<2>申請世遺的條件有十點，其中有六點對馬祖比較有利的。這六點是：

- 獨特性。(閩東文化的內涵、地景地貌等)
- 經典之作。(北海坑道、軍事據點等。)
- 面臨消失的文化傳統。(閩東文化：方言、鼓板、打錢套、各種祭儀。漁事技術，如馬祖方言說ㄉㄚ 一廿ㄨ的打樁定置網等。)
- 傳統聚落或土地的利用。(四大聚落、東引燈塔、軍事建築等。)
-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赤坪隴 6000 千年文化遺址。)
- 多元生物棲息地以及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的物種。(神話之鳥、新發現新物種的螢火蟲等。)
- 馬祖雖然小，雖然是邊緣地方，但是也有相對的優點。因為小，使得珍貴的文化遺產更加集中，方便做整體規劃。也因為邊緣性，使得珍貴的文化遺產能夠得到保護。

<3>馬祖雖然沒有像金門曾經發生大規模實戰的悲壯過程，但是此地的戰略位置是不容小覷的。福州和馬尾開埠甚早，受列強覬覦是無法避免的事，馬祖在其外圍，外寇進犯，此地是首當其衝。同時，他又位於閩江口，是江海交會之處，是絕佳的魚場，歷史上就是兵家必爭之地。明代鄭和首次下西洋，從江蘇出發，艦隊就在閩江口的五虎門稍做停留；中法戰爭，法軍攻打馬尾，馬祖是第一道防線；冷戰時期，台灣是西太平洋防禦鎖鏈的樞紐地位，而馬祖由北到南串珠式的地理位置，更是鎖鏈中的鎖鏈；舟山撤退，重

兵部署馬祖；美國西方公司進駐西莒，冷戰時期的斑斑史蹟，見證了當時的歷史。我們若能提高眼界，從冷戰時期觀察馬祖的戰略角色，用世界的角度來論述這一段走過的歷史，讓國際社會接納我們，或許也不無可能。

<4>閩東（或馬祖）文化，在台澎金馬是唯一的，再加上這幾年的維護與復原工作做得紮實，這正是馬祖的優勢所在。

2、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推動機制。

(1)黃煌雄委員

<1>金門縣政府、馬祖縣政府都已各自成立推動委員會，若能再踏出境外，獲旅居南洋、世界各地乃至在中國大陸經商鄉親之支持，也能在各地成立推動委員會，相互連結呼應，將可發揮可觀得力量。

<2>本案如果能將金門全體居民都納入，由下而上，形成全民運動，將成為施政主軸。

(2)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金門是華僑的原鄉，如能加入金門各地鄉親的力量，包括移民南洋的金門鄉親，或是目前在大陸投資事業的金門鄉親，共同來促成推動，相信會有很大幫助，畢竟這是文化課題。

(3)臺灣大學楊肅獻教授

<1>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申請世界遺產，似乎僅限於少數人在推動，尚未獲得廣大民眾支持參與，此部分恐有待加強。

<2>本案可相設定一個初步先期目標，作為努力奮鬥的對象。

(4) 中國科技大學呂坤和教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也非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締約國，但只要自己做好準備，就有機會。

(5) 臺北藝術大學林會承教授

<1>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的保護及經營管理體系都有，但是仍需加強及整合。特別是總體環境的規劃及保育。應以文化及自然保育單位為首，成立一個保存保育經營管理聯合委員會及辦公室，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規範，針對文化及自然保育研擬短、中、長期的計畫。

<2>以文化為核心(而非觀光或經濟等)，針對總體環境(包括有形與無形、文化與自然等)進行研究、維護、保育、經營管理的規劃等；應避免不當的人為設施或干預。

3、90年迄今，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情形與成效。

(1) 黃煌雄委員：名建築師貝律銘祖籍大陸蘇州，所以中國大陸極力邀請他回到蘇州家鄉居住，後來他協助將蘇州區隔為新市區與舊保存區，分別滿足新都市發展與文化保存需求，這種方式也可以參考借鏡。

(2) 劉興善委員：79年時，本人曾到廈門鼓浪嶼，看到當年留下的各國使館建築，非常有特色，去年再去時，觀光人潮相當多，幾乎只能走馬看花，所以感覺各個島嶼都有其自己的文化特色。

(3) 金門學叢刊總編輯楊樹清先生

<1>10年前監察院黃煌雄委員與尹士豪委員共同立案調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

總體檢」，於並 2001 年 2 月 16 日在監察院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如何維護並傳承金門的閩南與戰地文化」諮詢會議，這是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第一次會議，當時有 20 個人與會，調查完竣後，其中一項調查意見是「行政院宜責成外交部、交通部、文建會等部會加強向國際行銷推介，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由此確立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申請世界遺產的地位。而黃委員在該次調查案後，委由本人以調查報告為基礎，出版《消失的戰地-世界文化顯影》乙書，在書中已呈現出世界遺產的概念。

<2>廈門市編印公民文化手冊，發給廈門市全體市民閱讀，作法很積極，相當值得參考借鏡。

(4) 臺灣大學楊肅獻教授

<1>對於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政府各單位雖有進行保護，但民間產生的破壞也很大。這 10 年來，本人每年都會回到金門數次，每次都會發現閩南古建築就少掉幾棟。

<2>目前各界對於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研究，尚很初淺、不夠深入，閩南文化部分，僅限於建築聚落的調查維護，欠缺文化深層意義的剖析，所幸國內相關研究團隊已與中國大陸華南文化研究團隊相互交流，至於金門戰地文化的研究與探討也要深入，所以整體上學術研究要加強深入，如此才有深厚的學理基礎，才能進一步闡述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內涵，向聯合國提出有力的說帖。

- <3>哈佛一位教授最近出版了一本有關小金門的文化著作，就相當具有分量，所以我們也要多做類似的研究，因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世遺的申請，要求很高。
- (5) 中國科技大學呂坤和教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閩南傳統聚落的維護保存要更積極。
- (6) 中央大學陳慶瀚教授：本人曾到法國孔德學院留學4年，當地也是古城市，對於建築的改建、修建規定很嚴格，要求需使用當時的材料、工法，才會獲得核准，在金門就缺乏這方面的嚴謹規定。
- (7) 臺北藝術大學林會承教授：以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世遺申請的審查，以凍結式思考為主，現改為生態式的思考審查，例如菲律賓、越南會安、馬來西亞檳城、澳門等世遺聚落，都是可參考借鏡。申請世遺的聚落變遷，要有合理的歷史脈絡，是歷史文化自然連貫演進發展。
- (8) 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陳高志
- <1>時代在變，解嚴後的馬祖和過去不一樣，這是擋不住的浪潮。除了公部門要有所作為，制定新法或修改舊法以外，人民也要自覺，要有使命感，由下往上做長期努力奮鬥。其次，相關單位要提高論述的能力，或委請台灣學術單位為馬祖文化作研究、包裝、宣傳。如中研院為赤坪隴遺址所作的一系列的研究發表等，讓外人對我們另眼相看。新物種螢火蟲的發現，應該迫不及待的向國際生物期刊投稿發表，把握時間作有效的宣傳行銷，讓國際知道屬於馬祖的資產，以免像某些

國家把中醫、孔子等列為己有。

<2>力量要整合，觀念要溝通。軍方釋放出一些閒置空間，使他活化再利用。保護古蹟的法令要符合時宜，切莫矯枉過正，不能為古建物換新裝，以免突兀。

4、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陸之態度。

(1)黃煌雄委員

<1>本案是文化議題，希望中國大陸能有此認知，也希望擴大結合金門旅外鄉親及各界力量，大家共同來努力促成。

<2>戰爭與和平就是主軸，相信這個主題中國大陸也不會反對。兩岸都應給金門一個機會，還給金門一個公道，金門 823 砲戰時，40 幾天落下 40 幾萬顆炸彈，平均每平方公尺落下 4 顆炸彈，這是相當有震撼力的訴求。

(2)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我國如與菲律賓或日本聯合申請，將產生國與國的問題，但如與中國大陸合作一起申請，中華臺北是比較可接受的名稱，但需事先將這些問題弄清楚，才能知彼知己，找到切入點。

(3)臺北藝術大學林會承教授

<1>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972 年訂定「世界遺產公約」第 11、13 條、「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只有「世界遺產公約的」締約國才能申報世界遺產。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因此無法成為「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締約國，因此無法自行申報世界遺產。只能透過他國聯合提報。目前有些人希望與中國大陸共同申報，但是據

我的觀察，中國大陸申報世界遺產的動機在於政治或經濟需求，而非單純文化目的；兩方合作有如同床異夢，不會有善果。宜將目標設定為手段而非目的，以伺機而動。

<2>我國如與菲律賓或日本聯合申請，將有國與國對應關係的問題，如與中國大陸合作一起申請，也將有一個中國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有待克服，也牽涉外交專業問題。

5、行政院相關部會及金門、馬祖在地機關，未來如何整合協力，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登陸世界遺產。

(1)黃煌雄委員：

<1>金門縣政府、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在地機關，現已整合協力一起推動，並且有中國科技大學閻亞寧教授研究團隊與金門大學江柏煒教授研究團隊的投入與協助，這是非常好的現象；同時也希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經建會等相關部會也能整合協力，建立推動機制。

<2>楊肅獻教授建議強化學術研究，並以此為基礎向聯合國提出有力的說帖；楊永斌校長提議加入東南亞金門鄉親的力量一起推動；林會承教授建議可思考與第三國聯合申請等事項，都是本案很好的新課題與思考方向，相當有意義。

(2)劉興善委員：大家應共同努力珍惜維護金門閩南文化、馬祖閩東文化與戰地文化，這些都是寶貴的文化資產。

(3)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本人覺得應有一簡

潔名稱來統括，且主張就是「金門文化」，「金門文化」包含了閩南文化、民俗文化、僑鄉文化、戰地文化、乃至高粱文化，而「金門文化」就是金門在地全部文化的代表。

(4) 臺灣大學楊肅獻教授：金門正式英文名稱應是「Kuemoy」，所以「金門文化」正式英文名稱應是「Kuemoy Culture」。

(5) 金門學叢刊總編輯楊樹清先生：本人對於申請世遺相當樂觀，若能持續推動，將指日可待。

十、約詢

本案為一步釐清案情，爰於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在監察院3樓地3會議室，約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洪慶峰副主任委員、文資總處施國隆副主任等業務主管人員；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上將、資源司王天德司長、史編室岳宗義副司長等業務主管人員；內政部江宜樺部長、營建署葉世文署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茂春處長等業務主管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驥副主任委員等業務主管人員；交通部郭蔡文常務次長、觀光局賴瑟珍局長、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永源處長等業務主管人員；會中並邀成功大學建築系傅朝卿教授、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所長江柏煒教授及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主任閻亞寧教授，提供建言。約詢重點彙整如下：

(一) 文建會

- 1、文建會也於98成立中央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共有30位委員。並於當年訂定申請世遺SOP，公布申請世界遺產作業準則。
- 2、文建會目前已輔導金門縣政府成立金門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連江縣政府正成立中。

- 3、中央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目前是設在文建會之中，層級是否提升，將帶回研究。
- 4、擬將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阿里山森林鐵路等4個潛力點，列為申請世界遺產優先地點。
- 5、兩岸聯合申請世界遺產，在目前情況下，有其困難度，而跨國申請，也有待突破；即使如此，文建會仍將繼續努力推動。
- 6、主題性、永續經營等課題，文建會會持續研議重視。
- 7、建置「金門世界遺產預備名單」工作：嚴格仿照世界遺產委員會評審世界遺產的程序進行預備名單，從初選到委託專業評估，到最終評審，籌備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綜合考慮真實性、完整性和平衡性，尤其應突出金門文化資產傑出的普世價值。

(二)內政部

- 1、本案主政機關是文建會，內政部在金門有金門加公園管理處，對於金門申請世界遺產都全力配合。
- 2、91年9月文建會在華山園區展示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內政部所屬之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都有配合參與。
- 3、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閩南聚落、民宅都很細心維護。
- 4、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及世遺公約締約國，所造成之影響及限制，應予釐清。
- 5、大多數國家公園都面臨動線穿越的問題，所以管制上要做細緻規劃。
- 6、國家公園對於相關法規會配合檢視。

(三)國防部

- 1、在不影響戰備下，國防部對於文建會、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推動世界遺產的要求，都全力配合，且樂觀其成。
- 2、金門、馬祖戰地文化很充實，例如戰地工事、據點、碉堡、坑道等相當豐富。國防部在這二地已釋出164項軍事營地設施，如地方有需求，釋出時相關設施都盡量保留。
- 3、軍事營地設施將盡量維持原狀移交，但槍械的移交管理尚須進一步研議，而報廢火炮則較無問題。
- 4、金門、馬祖相關部隊隊史、文物，都盡量保存維護，而國防部對於戰史的傳承、整理也很努力，已出版多本相關書籍。軍事史料等軟體資料保存，希望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也能加快承接的速度。

(四)交通部

- 1、推動世界遺產的政策方針要明確；金門、馬祖列入世界遺產，將有益我國觀光發展。以世界遺產的標準進行保存維護，是正面發展。
- 2、本案與交通部較相關的是觀光與交通二項，交通部除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力配合外，觀光局也都盡力協助，全力配合。
- 3、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也都對金門馬祖挹注協助。迄98年，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完成30幾棟閩東建築的整修
- 4、金馬小三通後，交通部對於金馬海空運的建設都全力投入協助，例如增加航班及進行機場、港埠的整建；連接大、小金門的金門大橋，現已動工興建。

- 5、申請世界遺產，當地民眾及社區的認同參與也很重要。北竿芹壁聚落的保存維護，在長期溝通協調下，終獲居民認同與支持，交通部會繼續努力。
- 6、媽祖宗教信仰文化，將繼續協助推動。
- 7、交通部與本案相關之法規，會進行研議。

(五)經建會

- 1、本案有賴文建會及地方政府協力整合，訂出明確的政策方針，經建會將盡力協助，樂觀其成。
- 2、金門、馬祖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0~103年），都有規劃要實施，對於申請世界遺產，經建會屆時將全力協助。

(六)諮詢顧問傅朝卿教授

- 1、各單位要有對口的專責人員，中央及地方要各有整合平台。目前欠缺整合機制，以致雖投入經費，但效果不是很大，故以後整合機制要明確。
- 2、人民對世遺申請的認同感要提升，有待加強教育。
- 3、申請世遺主軸要很清楚，主題性要很強，才能凸顯特色，若將聚落遺產與戰地文化相結合，要避免因而失焦。本案可強調戰地文化和平的普世價值，並可思考與柏林圍牆、韓國板門店相連結。
- 4、我國應多結交國際朋友，以及加強國際行銷。
- 5、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的永續經營課題要重視，要有指導綱領。
- 6、將世遺潛力點當作戰略名單來操作，有利未來世遺的申請。

(七)諮詢顧問閻亞寧教授

- 1、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在世界各國而言，都是一項具有「國家政策」高度的工作，是一項需時較久，但具有長遠影響力的工作。

- 2、國內目前雖有18個潛力點，和中央的推動委員會（屬諮詢性質），但明確的政策並未形成，建議應建立中央中程計畫，編列充足的支援體系，以達到政策整合、協調與有效推動的效果。
- 3、金門縣政府自91年起，持續朝向世遺的方向努力，並在施政內容中傾斜，然因缺乏穩定計畫與經費支持，成效未能預期。98年時，曾提出6年15億的中程計畫，但因經費無著被擱置。金門縣政府目前已成立世遺推動委員會與跨局室的工作小組，並重新研提新的中程計畫，為期4年，希能獲得支持，經費則應與離島建設基金有所區隔，以免和正常預算造成排擠。
- 4、在金門世遺推動委員會召開期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防部都全力配合。未來推動世遺勢必需要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的支持與協助。
- 5、對文建會而言，應有更宏觀的視野和國際觀，絕不是以「年度計畫」的觀念可以成就的，建議應爭取計畫，建立整合機制，提出具體的戰略，對內輔導、對外行銷，方能收整體之效。

(八) 諮詢顧問江柏煒教授

- 1、申請世遺做為金門、馬祖以及國家的發展策略，相當重要。
- 2、金門宗族文化及聚落很珍貴，而沿襲自南宋以來的祭儀禮俗仍保存很完整。至於金門、馬祖戰地文化，軍方整理的資料、影像，可提供出來與民間學術機構相互交流、互補。
- 3、各部會對於文化資產觀念有待深入，才有益文物設施的保存維護。

(九) 劉興善委員

- 1、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雖尚未登錄世遺，但文化事業是隨時都該做的事。
- 2、相關部會對於本案的推動，應更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以深化文化資料維護的觀念，而觀念的調整有賴國防部等相關部會給予所屬的在地機關，更明確政策方針與遵循原則。
- 3、文建會的世遺政策也應更明確，例如桃竹苗埤塘雖列為世遺潛力點，但並未重視挹注經費維護，而它若能發揮蓄水功能，相當於一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
- 4、中國大陸對於廣西土樓、福建武夷山等世遺地點的維護，是以明確政策限制車輛進入，而日本對相關世遺地點的維護，也是限制車輛進入。相較之下，金門、馬祖就沒有明確的管制措施，如何讓觀光發展與文化保存同時兼顧，是需重視的課題。
- 5、交通部有無透過觀光雜誌或電子媒體行銷金門、馬祖的文化。另金門、馬祖也要有讓人專訪報導的體裁與內容。

(十)黃煌雄委員

- 1、10年後，本人與劉興善委員再立案調查，關心相關部會推動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申請世遺成效，希望本案能將支流匯入主流，去蕪存菁，然後水到渠成。近年來各單位都已動起來，相互間的配合也很好。
- 2、本案實地訪查金門、馬祖時，國防部展現之態度，相當正面積極，例如現任馬防部指揮官任季男將軍（前金防部副指揮官）、東引指揮官莫又銘將軍都相當盡責，態度積極。
- 3、對於坑道、據點的維護呈現，有必要增加其內

涵，將建構當時的背景及軍事考量，完整的呈現出來，將會是很好的軍事教育。

- 4、文建會是本案的主政單位，但似乎未負起應有的責任與擔當，以致整合中心未呈現出來。
- 5、中央推動委員會的層級、定位要明確，文建會推動政策也要清楚，主軸不要失焦，按中程計畫逐步推動。
- 6、文建會目前最重要的，應是正確選好優先的世遺潛力點，例如金門戰地文化與馬祖戰地文化，排好時程，全力以赴，務必在4-5年內，為國家爭取到第一批的世遺成功案例。
- 7、金門、馬祖的離島交通，也要配合改善。以本案實地訪查為例，原訂於4月25日-27日至馬祖實地訪查，卻因南、北竿機場霾籠罩，能見度未達起降標準，以致2度延期，直至6月1日-3日才得以成行，顯示金門、馬祖交通問題，亟待改善。

柒、調查意見：

查本院黃煌雄委員與尹士豪前委員於民國（下同）89年12月共同立案調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乙案，這是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第一次調查。調查完竣後，於調查意見二提出「行政院宜責成外交部、交通部、文建會等部會加強向國際行銷推介，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化遺產。」，由此確立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申請世界遺產的地位。本院並以該調查報告為基礎，委託金門籍報導文學作家楊樹清先生，撰寫成《消失的戰地—金門世界文化遺產顯影》乙書，係監察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叢書之第五本書，亦在書中呈現出世界遺產的概念。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經本院於90年決議，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迄今將近10年，政府之作為及進展為何？實有必要追蹤相關部會執行成效，本院爰再立案調查，並將調查範圍界定為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

為瞭解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特色與優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相關規定、配套要求與作業流程；90年迄今，行政院相關部會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在地機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情形；行政院未來如何整合中央、地方相關機關，以及借重國際組織，爭取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為世界遺產；在目前兩岸情勢局勢下，如何看待及因應中國大陸之態度等課題。爰於100年4月18日—20日期間實地訪視金門，並於4月20日上午8時30分在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與金門縣政府、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機關代表及在地文史工作者座談；以及於6月1日—3日期間實地訪視

馬祖，並與連江縣政府、馬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馬防部）、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及在地文史工作者座談，聽取建言。復於100年5月9日、5月16日，在本院4樓第5會議室，舉行2場諮詢會議，在黃煌雄委員、劉興善委員主持下，邀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鄭愁予教授等7位專家學者出席第1場諮詢會議，以及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等7位專家學者出席第2場諮詢會議，分別就討論題綱座談諮詢，提供建言。另於100年6月15日在本院約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洪慶峰副主任委員暨業務主管人員、國防部趙世璋副部長暨業務主管人員、內政部江宜樺部長暨業務主管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單驥副主任委員暨業務主管人員、交通部郭蔡文常務次長暨觀光局賴瑟珍局長等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90年迄今，行政院相關部會推動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執行不力，有待檢討改進。
 - (一)本院黃煌雄委員與尹士豪前委員曾於89年12月共同立案調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乙案，並於調查意見二，提出「行政院宜責成外交部、交通部、文建會等部會加強向國際行銷推介，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成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意見，之後文建會雖於91年4月17日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出十一處具「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阿里山森林鐵路、金門島與烈嶼、大屯火山群、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金瓜石聚落、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台鐵舊山線），也計畫在5年後，提出最具登錄成為「世界遺產」條件者，希望於96年底前向聯合國教

科文組織（UNESCO）申報。但文建會僅於 91-93 年期間，曾短暫的推動申請世界遺產工作，之後即因故中止。

(二)文建會直至 98 年 2 月 18 日才召集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成立並召開第一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將原「金門島與烈嶼」合併馬祖調整為「金馬戰地文化」，另建議增列 5 處潛力點（樂生療養院、桃園台地埤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澎湖石滬群），經會勘後於同年 8 月 14 日第二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爰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 17 處。文建會又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99 年度第 2 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為展現金門及馬祖兩地不同文化屬性特色，俾更能呈現地方特色及掌握世界遺產普世性價值，決議通過將「金馬戰地文化」修改為「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因此，目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 18 處。

(三)然審視文建會召開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係於 98 年初設於文建會之下，由文建會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它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共計 30 名。其中行政機關包含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 11 個單位，由司處級以上人員擔任代表，建立跨部會之合作機制，然該委員會屬諮詢性質，並非專責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以致申請世界遺產登錄之主動積極性不足，而目前所做的，也僅在於決議通過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四)綜上顯示，90 年迄今，行政院相關部會推動金門文

化及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執行不力，有待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推動世界遺產登錄業務主政機關，卻未負起應有的責任與擔當，以致政策定位不明、業務缺乏專人負責、資料蒐集不力，以及未能與地方順暢溝通，亟待檢討改進。

(一)本院約詢時，內政部表示：「本案主政機關是文建會，內政部在金門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金門申請世界遺產都全力配合。」，國防部承諾：「在不影響戰備下，國防部對於文建會、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推動世界遺產的要求，都全力配合，且樂觀其成。」，交通部也認為：「推動世界遺產的政策方針要明確；金門、馬祖列入世界遺產，將有益我國觀光發展。以世界遺產的標準進行保存維護，是正面發展。本案與交通部較相關的是觀光與交通二項，交通部除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力配合外，觀光局也都盡力協助，全力配合。」，經建會亦承諾：「本案有賴文建會及地方政府協力整合，訂出明確的政策方針，經建會將盡力協助，樂觀其成。金門、馬祖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0~103年)，都有規劃要實施，對於申請世界遺產，經建會屆時將全力協助。」，據上顯示，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建會等相關部會對本案已展現正面積極之態度，而文建會是本案的主政單位，但並未負起應有的責任與擔當。

(二)另文建會遲至 98 年才成立中央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且僅為諮詢性質。雖於當年訂定申請世界遺產 SOP，公布申請世界遺產作業準則，但金門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才成立「金門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同年 5 月再成立「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工作小組

」，而「連江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尚積極籌備中。因此，中央與地方雙向協商機制與決策模式，尚未有效建立，以致世界遺產政策定位不明，且未能與地方順暢溝通。

(三)又依據文建會 98 年 2 月 18 日召開 98 年度第 1 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98 年 8 月 14 日召開 98 年度第 2 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99 年 3 月 19 日召開 99 年度第 1 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99 年度第 2 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業務承辦人員並不相同，顯示申請世遺業務欠缺專人負責，資料蒐集不力。

(四)綜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推動世界遺產登錄業務主政機關，卻未負起應有的責任與擔當，以致政策定位不明、業務缺乏專人負責、資料蒐集不力，以及未能與地方順暢溝通，顯示亟待檢討改進。

三、為有效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產，行政院允宜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專責工作小組，並明訂推動年限，紮實編列預算，以期早日達成登錄為世界遺產目標。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單，是指具顯著普遍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之遺跡、建築物群、紀念物，以及自然環境等。所以任何文化資產如果想要成為世界遺產，必須滿足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至少擁有《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規定之十項標準之一，然後再滿足整體性(integrity)與真實性(authenticity)之檢

驗，並且擁有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之機制。亦即由世界遺產公約締約國(State Parties)推薦，經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審議通過後，凡符合傑出普世價值、真實性、完整性，並具備適切的經營管理法規體制的實體資產，才可登錄為世界遺產。另世界遺產委員會為了更有效地達成《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以下簡稱世界遺產公約)，近期亦確立五大策略性目標(5c)：

- 1、加強世界遺產名錄的「可信度」(Credibility)。
- 2、確保有效的「維護」(Conservation)世界遺產。
- 3、提昇締約國相關「能力培養」(Capacity-Building)的訓練。
- 4、經由溝通 (Communication) 促使大眾瞭解與支持世界遺產。
- 5、強化「社區 / 社群」(Community)的角色。

(二)整體而言，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涵蓋三個層面的要件，即形式資格、文件準備和實質維護。形式資格包括締約國身分與資產本身的價值；文件準備包括資產清單、配套法規、研究調查，及保護與管理計畫；實質維護則是依據法規與管理計畫所落實的保存維護工作。顯示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是需要逐項辦理並分年推動，並非一次到位，立即可顯現成果，且強調民眾的認同與參與，以及經營管理法規體制的建立與維持。因此，推動世界遺產登錄是一項需時甚長，且整合性極高的工作，有賴國家明確的政策支持，長期穩定的經費與人事挹注，更要有強化的中央跨部會機制，解決上位政策法令問題，以及協助地方政府資源整合及解決難題。

(三)雖然近 10 年來，行政院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

錄為世界遺產執行不力，有待檢討改進，但今後應該是到起而行的階段。為有效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產，行政院允宜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專責工作小組，並明訂推動年限，紮實編列預算，以期早日達成登錄為世界遺產目標。

四、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有系統實地參訪金門、馬祖以及國外世界遺產地點，以增進對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特色與價值之親身瞭解，以及其他國家性質相近世界遺產可資借鏡之處，俾有助於早日達成登錄為世界遺產目標。

(一)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之特色與價值

1、金門位處福建東南海域，內捍漳廈，外制台澎，形勢險要，自明以來為「海疆重鎮」「兵家必爭」之地。而金門文化極具多樣性，是由「閩南文化」、「戰地文化」及「僑鄉文化」三種不同的特色所組成。三者的關係是以傳統的「閩南」與萌生自新文化的「僑鄉」為基礎，而後「戰地」化則造成其社會與視覺景觀的轉變。這三個特色相互吸納與融合，形成金門獨特的文化。故戰地化造成社會與一部分物理景觀變化的同時，戰地化所造成地區空間的封閉，進而形成閩南與僑鄉文化孕育的環境。38年大陸淪陷，國軍踞守金門，成為保衛台澎海疆前線，更是兩岸直接對峙的戰場。歷經38年古寧頭、39年大二膽戰役及47年823砲戰等數次的戰役，以戰地聞名歷經60年來的海島防禦工事，長期在戰地政務體制下，有其豐富的戰役史蹟及特殊的戰地文化，無論是軍事據點，坑道，碉堡，砲兵陣地，工事這些各種類的戰備工事，戰地地景及戰爭元素，已成為深具歷史潛力的軍事地標，相當符合世界遺產傑出普世

價值、真實性、完整性的標準。

2、馬祖軍事設施之艱鉅與壯麗，相當符合世界遺產「代表人類創造天才的傑作」的標準，而坑道特殊的類型再加上其他的軍事設施，也符合了世界遺產「闡明在人類歷史上不同顯著階段，一種建築物之類型或建築或技術構造物或景觀之傑出案例」的標準。另馬祖這些軍事設施巧妙的使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亦吻合了世界遺產「一個能代表單一文化或不同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特別是在不可逆之變遷下成為易受災害之傳統人類聚落、土地使用或海洋使用之傑出案例」的標準。整體而言，馬祖軍事文化景觀可謂是多方位的符合了列名世界遺產的標準，而且忠實的呈現了「人與土地互動」之文化景觀特質。亦即馬祖戰地文化，若以標準較高的世界遺產標準來檢視的話，其遺產重大意義也是十分清楚。

(二)1975年《世界遺產公約》實施後，1978年產出第一批世界遺產名錄，迄2010年6月的第35屆世界遺產年會為止，共有187個國家簽署世界遺產公約，登錄世界遺產911項，其中文化遺產704項，自然遺產180項，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27項；總共有151個締約國擁有世界遺產。而金門文化、馬祖文化與其他國家性質類似世界遺產之比較詳如下表：

序號	國家	世界遺產登錄名稱	登錄年代 (標準)	特質分析
1	波蘭 Poland	奧斯威辛德國納粹集中營 Auschwitz Birkenau, German Nazi Concentration and Extermination Camp	1979 (vi)	二次世界大戰期最大的納粹集中營，包括營房、集中設施及執刑設施等，有超過150萬人喪生於此。

2	波蘭 Poland	華沙歷史中心 Historic Centre of Warsaw	1980 (ii)(vi)	1944年8月華沙奮起之役，超過85%的華沙歷史中心被納粹摧毀。戰後華沙人民花費5年重建，是城市重建的傑出範例。
3	馬爾他 Malta	瓦萊塔古城 City of Valletta	1980 (i)(vi)	1565年的馬爾他大圍攻之中，統治馬爾他醫院騎士團（Knights Hospitaller）擊退了奧斯曼土耳其帝國的侵襲。騎士團為防敵人再度來襲，所興建的堅固要塞都市。
4	葡萄牙 Portugal	亞速群島英雄港中心區 Central Zone of the Town of Angra do Heroismo in the Azores	1983 (iv)(vi)	英雄港位於亞速群島一小島上，此城鎮從15世紀至19世紀蒸汽船發明前，為各國船隻必經的港口。島上有400年歷史的聖巴斯提安與聖荷西的巴提斯塔獨特的防禦工事；雖然曾在1980年毀於地震，但目前正在修復當中。
5	希臘 Greece	羅德中世紀古城 Medieval City of Rhodes	1988 (ii)(iv) (v)	1309年到1523年，耶路撒冷聖約翰醫院騎士團佔領了羅德島，並將其打造成一座要塞。
6	日本 Japan	廣島平和紀念公園 (原爆圓頂) Hiroshima Peace Memorial (Genbaku Dome)	1996 (vi)	1945年二戰日本投降前夕，美軍在廣島與長崎投擲原子彈。原爆圓頂是此慘痛事件的見證。
7	義大利 Italy	韋內雷港、五村鎮和 群島 Portovenere, Cinque	1997 (ii)(iv)(v)	位於五村鎮與韋內雷港之間的利古里亞濱海地區是擁有重要風

		Terre, and the Islands (Palmaria, Tino and Tinetto)		景和文化價值的文化景觀區。小鎮群分佈格局及周圍的風景結構，不僅克服了陡峭、破碎不堪的地形，而且生動記述了過去 1,000 年來人類長期定居的歷史。
8	中國 China	澳門歷史城區 The Historic Centre of Macao	2005 (ii) (iii) (iv) (vi)	澳門歷史城區是以澳門舊城區為核心的歷史街區，其間以相鄰的廣場和街道連接而成。位於中國領土南方戰略位置的澳門，因數百年來與葡萄牙的特殊關係，在文化、科學、科技、藝術與建築上享有重要的東西異國價值互換過程。
9	日本 Japan	島根縣石見銀山 Iwami Ginzan Silver Mine and its Cultural Landscape	2007 (ii)(iii)(v)	位於本州西南方，因礦脈、熔煉與精煉的考古遺跡，以及從 16 至 20 世紀的採礦地和運輸路線而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以往此地位處運輸銀礦到海岸再船運到韓國和中國的必經路線，並採用先進的技術挖掘質量均優的銀礦，促進了 16 到 17 世紀日本和東南亞整體經濟的發展，並激發了日本金礦和銀礦的大量生產。
10	中華民國 (臺灣)	金門戰地文化 Kinmen Battlefield Culture	81 年以金門島與烈嶼遴選為	1、金門地區的文化、經濟、政治及歷史脈絡與 1,500 年來

			<p>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99年以目前之金門戰地文化名稱，朝向申遺階段邁進 (ii)(iv)(v)</p>	<p>的移民活動密不可分，其豐富的戰地遺產建構出一條「時光走廊」。傳統聚落及民居佈局，表現出「傳統為主，外來為輔」的營造思想。因受到現代化之影響，文化遺產正處於脆弱的狀態。</p> <p>2、是全世界從「熱戰」到「冷戰」，以至於邁向目前「和平共處」階段，保存最完整、最佳的示範點，更是全球獨一無二的戰爭文化遺址。</p> <p>3、具有從「負面世界遺產」(對抗、戰爭、悲劇)走向「正面世界遺產」(和解、和平、喜劇)的教育示範與啟示作用，代表人類追求和平共存的普世價值。</p>
11	中華民國 (臺灣)	馬祖戰地文化 Matsu Battlefield Culture	<p>98年遴選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99年以目前之馬祖戰地文化名稱，邁向申遺</p>	<p>1、馬祖地區國軍基於攻防一體之戰略需要，開鑿出「北海」、「安東」及「午沙」等坑道，密度為世界之冠，形成特殊的戰地景觀。島上充滿各種軍事標語及防禦工</p>

			(ii)(iv)	<p>事據點，這些冷戰時期戰地文化景觀，反映當時特殊的時空情境。</p> <p>2、具有從「負面世界遺產」(對抗、戰爭、悲劇)走向「正面世界遺產」(和解、和平、喜劇)的教育示範與啟示作用，代表人類追求和平共存的普世價值。</p>
--	--	--	----------	--

(三)行政院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相關各部會首先需對文化資產觀念有深入體認，才有助文物設施的保存維護。是以，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有系統實地參訪金門、馬祖以及國外世界遺產地點，以增進對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特色與價值之親身瞭解，以及其他國家性質相近世界遺產可資借鏡之處，其目的均在有所為而為，俾有助於早日達成登錄為世界遺產目標。

五、國防部近年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作為，應予肯定，其中金門防衛指揮部、馬祖防衛指揮部及東引地區指揮部態度積極正面，可為學習案例。

(一)依據本院調卷資料，國防部對於世界遺產申請登錄議題，針對文建會相關政策指導，以及地方政府所提需求，均積極配合，除參加中央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亦參與「金門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該部資源司、軍備局、陸軍金指部均派員擔任委員，並分別出席 100 年 2 月 19 日及 5 月 25 日召開之會議，於相關議題溝通及協調尚無窒礙。為配

合申遺推動及發展地方觀光需要，國防部仍將持續檢討相關無戰備使用需求之設施、裝備、土地等，交由地方政府規劃運用。

- (二)本院實地訪查金門時，發現金防部配合地方發展及軍事資源再活化運用，迄今已移交地方政府計坑道等 8 項 183 座(項)，正由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文化性資產相關保存管理辦法，維護管理中。至於軍事設施暨工事陣地釋出情形，則有翟山、四維、盤山、塔后等坑道；花崗石醫院；南門雄獅堡、慈湖、馬山三角堡、黃厝勇士、鐵漢堡、龍堡三、湖下六、建功嶼等據點；獅山砲陣地；八二三戰史館、古寧頭戰史館、湖井頭戰史館，以及迎賓館、馬山觀測所等。裝備撥贈部分，為讓軍事資源再活化，展現戰地風光，已完成檢討老舊裝備撥贈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軍事主題裝備陳展，計 M5 型戰車等 9 項 58 件。另金防部遵奉國防部指導，檢討防區 57 戰防砲、40 高砲、90 高砲、50 機槍等兵工裝備計 9 項 68 件，於 100 年撥贈金門縣政府納入軍事博物館使用。又馬祖實地訪查時，亦發現馬防部配合地方發展及軍事資源再活化運用，迄今已移交地方政府計坑道等 4 項 87 座(項)，正由連江縣府、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文化性資產相關保存管理辦法，維護管理中。至於軍事設施暨工事陣地釋出情形，則有北竿戰爭和平紀念公園、12 據點、大膽據點、午沙北海坑道、芹山播音站；南竿雲台山軍情館、勝利山莊、大砲連陣地、北海坑道、八八坑道、大北海遊憩區、鐵堡、大漢據點、12 據點；東引安東坑道、北海坑道、忠誠門、三三據點、中柱港；莒光東洋山步道、一四哨景觀步道、山海一家、菜埔澳等。在裝備撥贈

部分，為使軍事資源再活化，展現戰地風光，已檢討完成老舊裝備撥贈連江縣政府作為軍事主題裝備陳展，計 M41 型戰車等 8 項 12 件。另呈報國防部核准解除戰備及檢討防區可供撥交陳展防衛性武器計 57 戰防砲、40 高砲、90 高砲、4 管 50 機槍等兵工裝備計 4 項 7 件，待完成申撥程序後，配合施作陳展，以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發展。

(三) 綜上，國防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作為，應予肯定，其中金門防衛指揮部、馬祖防衛指揮部及東引地區指揮部態度積極正面，可為學習案例。

六、國防部對於金門、馬祖的「軍事空間硬體」釋出，允宜協助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地機關分類維護，更應擴及到「軍事文化軟體」的釋出與整合保存，俾更積極協助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產。

(一) 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是申請世界遺產的關鍵，因此如何對釋出之戰地史蹟及軍事工事分類維護，並對其特色、強點、優勢及潛力點加以整合及不斷宣揚，便相當重要。是以，國防部對於金門、馬祖地方機關釋放的坑道、據點、碉堡、陣地、阻絕、標語…等「軍事空間硬體」，允宜本於專業知識，積極協助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地機關，由點、線、面將不同類型、性質、具有潛力、分類鑑定保存、維護。並尋找具代表性之戰地事蹟，整合規劃以凸顯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之特色與價值，例如規劃突顯 38 年古寧頭戰役之完整的戰場史蹟區，以古寧頭地區為核心，規劃為戰爭與和平戰地文化區。可配合建國 100 年古寧頭和平園區及和平鐘鑄造，連接冷戰時期斷垣殘壁的海岸據

點群，從東、西一點紅至古寧頭之線戰場工事，呈現殘破的砲兵陣地(105H 砲、155H 砲、8 吋砲)，以及北山洋樓、林厝、南山、安岐等村落巷戰的血跡歷史，並可將地雷、鐵絲網、壕溝、瓊麻、九重葛、崗哨…等沿海岸的阻絕設施納入，以及結合古寧頭戰史館、胡璉紀念館、李光前廟等史蹟館。另也可規劃突顯 47 年 823 砲戰完整的砲戰史蹟區，以獅山 8 吋砲陣地為主軸，連線涵蓋溪邊的 240 砲及鵲山 155G 砲，馬山的 155H 砲，前埔的 105H 榴砲規劃為砲戰火砲史蹟區。內容可包括砲陣地區、觀測所區、指揮中心、海上彈幕區、各種彈藥區、砲戰史蹟區。而東引地區指揮部更積極指出，可研議如何將安東坑道與一線天連成一氣的具體作法，俾有利動線的連結與觀光的发展。

(二)國防部對於釋出之軍事工事，除了軍事上的硬體設施外，應將原有軍事軟體，軍事元素同時釋出保存建立，並建立一套保存維護作業標準程序，協助地方政府招募人員訓練維護。另為充實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之內涵，更應從「軍事空間硬體」的釋出，擴及到「軍事文化軟體」的整合保存，所以國防部不只是軍事營區、房舍、工事及周邊環境實質空間的釋出保存，尚應包括軍事文化軟體：如武器、設備、標語、檔案、文物的保存，甚至昔日軍民戰地生活「飲食文化」戰備食品或是消費文化如洗衣、撞球、電影…等，才是戰地文化整合的具體表徵。所以國防部應協助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在地機關，將當時戰地設施規劃化者再發掘出來，並結合在地文史工作者，充實「軍事文化軟體」的內涵。

(三)本院諮詢會議時，與會教授便指出目前金門軍事坑

道雖開放參觀，但播放之音樂並不搭配，且展示內容空洞；應播放軍歌襯托氣氛，並將鋼盔、步槍、軍事裝備以及蠟製軍人展示出來，恢復當時軍事坑道的氛圍，這樣的戰地文化才有特色，才能吸引人參觀。另馬祖訪查座談時，與會者更認為本案與馬祖大漢據點、北海坑道、國光計畫、中興計畫等都相互有關，但相關資料建構不足，還要補充強化、深化；戰地文化除軍事硬體設施外，軍事背景資料的呈現也是重點，坑道不只是坑道，有其背後的意涵與意義。

(四) 戰役史蹟實力最重要，如何重新找回原有的軍事元素及相關戰役史蹟文獻加強維護整合，才是關鍵課題。是以，國防部對於金門、馬祖的「軍事空間硬體」釋出，允宜協助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地機關分類維護，更應擴及到「軍事文化軟體」的釋出與整合保存，俾更積極協助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產。

七、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是一項具有「國家政策」高度的工作，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在現有基礎下，展現主動積極態度，擴大參與，並審慎研議在預算上予以支持，俾形成支流匯入主流、去蕪存菁、水到渠成之態勢。

(一) 按文建會係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中央主政機關，該會並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作為各部會推動世界遺產的討論平台，其中行政機關包含內政部、交通部等 11 個單位，由司處級以上人員擔任代表，建立跨部會之合作機制；而在地方係由金門縣政府成立「金門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連江縣政府籌組「連江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整合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國防部金門防衛指揮部、馬祖防

衛指揮部等在地機關，按部就班，逐步推動中。在金門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召開期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防部都全力配合，而在連江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籌備會議中，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馬祖防衛指揮部亦積極參與。顯示近年來，除國防部外，內政部、交通部在中央及地方，亦都充分配合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世界遺產。

- (二)而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在世界各國而言，都是一項具有「國家政策」高度的工作，故是一項需時較久，且具有長遠影響力的工作。是以，文建會應有更宏觀的視野和國際觀，積極爭取計畫，建立整合機制，提出具體的戰略，對內輔導、對外行銷，方能收整體之效，絕不是以「年度計畫」的觀念可以成就。準此，文建會應建立中央及地方中程計畫，編列充足的支援體系，以達到政策整合、協調與有效推動的效果。而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包括經建會、內政部、交通部）有此體認，展現主動積極態度，擴大參與，並審慎研議在預算上予以支持，俾形成支流匯入主流、去蕪存菁、水到渠成之態勢。

八、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分別研訂「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過程必須嚴謹慎重，廣納各方意見，不斷反覆檢討修正，俾作為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及爭取預算之堅實基礎。

- (一)文建會為讓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能符合世遺公約規定，爰規劃我國推動世界遺產申請登錄籌備 SOP 流程，以縣市政府為推動主要核心，中央部會協助申請登錄，希符合世界遺產由下而上之精神。而金門縣政府在文建會支持下，於 98 年 7 月研提「金門推

動世界遺產登錄 6 年中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年-104 年，嗣後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政策與實際狀況，於 99 年檢討修正中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99 年-104 年，而後為正確呈現既往工作狀況，並積極準備次階段工作，再修正計畫內容如下表，以 4 年為期（101 年-104 年），進行各項提報預備工作。

金門推動世界遺產登錄 4 年工作計畫表

年份 計畫	101 年 執行(一)	102 年 執行(二)	103 年 整合研提(一)	104 年 整合研提(二)
計畫一 推動世 遺整體 規劃與 評核	1.計畫修正與評核 2.保護規劃 3.申報書稿本 (1) 標的價值評估 (2) 相關案例比較 4.國際參訪行銷	1.計畫修正與評核 2.保護規劃 3.申報書稿本： (1) 標的價值評估 (2) 相關案例比較 4.國際參訪行銷	1.計畫修正與評核 2.保護規劃 3.申報書稿本 (1) 標的價值評估 (2) 相關案例比較 4.國際參訪行銷 5.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1.計畫修正與評核 2.保護規劃 3.申報書稿本： (1) 標的價值評估 (2) 相關案例比較 4.國際參訪行銷 5.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計畫二 基本資 料庫建 立與整 合計畫	1.資料庫整合擴充 2.三維 GIS 平台與 資訊建置擴充 3.國際行銷網頁	1.資料庫整合擴充 2.三維 GIS 平台與 資訊建置擴充 3.國際行銷網頁	1.資料庫整合擴充 2.三維 GIS 平台與 資訊建置擴充 3.國際行銷網頁 4.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1.資料庫整合擴充 2.三維 GIS 平台與 資訊建置擴充 3.國際行銷網頁 4.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計畫三 法律規 章草案 研擬	1.世遺申報法規架 構. 2.新修訂法律規章 3.NGO 規約	1.新修訂法律規章 2.NGO 規約	1.新修訂法律規章 2.NGO 規約 3.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4.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1.新修訂法律規章 2.NGO 規約 3.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4.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計畫四 保存區 與緩衝 區設置 及維護 建構	1.依都市計畫程序 實質劃設保存區 2.世遺核心區與緩 衝區研析 3.金門都市計畫二 通調整	1.依都市計畫程序 實質劃設保存區 2.世遺核心區與緩 衝區研析 3.金門都市計畫二 通調整	1.依都市計畫程序 實質劃設保存區 2.世遺核心區與緩 衝區研析 3.保存區與世遺核 心區整合 4.申報世遺資料彙	1.依都市計畫程序 實質劃設保存區 2.世遺核心區與緩 衝區研析 3.保存區與世遺核 心區整合 4.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計畫五 有形文化資(遺)產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1.有形保存標的(文資、軍事設施)修復再利用策略與規劃 2.文化資(遺)產修復再利用計畫 3.軍事設施修復再利用計畫	1.有形保存標的(文資、軍事設施)修復再利用策略與規劃 2.文化資(遺)產修復再利用計畫 3.軍事設施修復再利用計畫	1.有形保存標的(文資、軍事設施)修復再利用策略與規劃 2.文化資(遺)產修復再利用計畫 3.軍事設施修復再利用計畫 4.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1.有形保存標的(文資、軍事設施)修復再利用策略與規劃 2.文化資(遺)產修復再利用計畫 3.軍事設施修復再利用計畫 4.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5.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計畫六 基礎設施整體規劃與設置	1.基礎設施整合規劃 2.GIS圖資整合 3.實質改善工程	實質改善工程	1.實質改善工程 2.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3.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1.實質改善工程 2.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3.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計畫七 經營管理計畫與機制建立	1.世界遺產經營管理研析 2.府內外經營管理整合規劃 3.經營管理模式研析 4.案例與工作坊	1.世界遺產經營管理研析 2.府內外經營管理整合規劃 3.經營管理模式研析 4.案例與工作坊	1.世界遺產經營管理研析 2.府內外經營管理整合規劃 3.經營管理模式研析 4.案例與工作坊 5.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1.世界遺產經營管理研析 2.府內外經營管理整合規劃 3.經營管理模式研析 4.案例與工作坊 5.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計畫八 民眾參與及教育訓練與行銷	1.培訓計畫：一般、種子、教案 2.傳統保存人才培訓 3.鄉土教育計畫 4.行銷規劃與執行：含國際互訪	1.培訓計畫：一般、種子、教案 2.傳統保存人才培訓 3.鄉土教育計畫 4.行銷規劃與執行：含國際互訪 5.民眾參與申報世遺	1.培訓計畫：一般、種子、教案 2.傳統保存人才培訓 3.鄉土教育計畫 4.行銷規劃與執行：含國際互訪 5.民眾參與申報世遺 6.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7.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1.培訓計畫：一般、種子、教案 2.傳統保存人才培訓 3.鄉土教育計畫 4.行銷規劃與執行：含國際互訪 5.民眾參與申報世遺 6.申報世遺資料彙整 7.各項作業修正補充

計畫九 非物質 遺產的 保存與 延續	1.無形文化資產資 料庫擴充	1.無形文化資產資 料庫擴充	充	充
	2.登錄與列冊 3.無形文化資產價 值評估	2.登錄與列冊 3.無形文化資產價 值評估 4.無形文化資產傳 習計畫	2.登錄與列冊 3.無形文化資產價 值評估 4.無形文化資產傳 習計畫 5.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5 6.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2.登錄與列冊 3.無形文化資產價 值評估 4.無形文化資產傳 習計畫 5.申報世遺資料彙 整 6.各項作業修正補 充

(二)連江縣政府在文建會輔導下，亦從 98 年起啟動「馬祖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乃是針對馬祖現有軍事文化遺產進行調查研究，因應全球對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重視的潮流，提出馬祖申請世界遺產的初步評估，掌握馬祖的優勢與劣勢，研擬 5 年中程計畫，並為未來正式的申請工作預作準備。「馬祖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係以 98 年文建會推動之世界遺產預備工作為基礎，預計分為 5 年計畫逐步展開，主要內容如下表：

馬祖推動世界遺產登錄 5 年計畫分年執行內容表

	工作大綱	詳細內容	
98 年	1.概念推廣 2.文化遺產現況調查及文化內涵構成分析、傑出普世價值初步分析 3.基礎資料庫之建立	1.以世界遺產的觀念及分類，重新建構馬祖文化資產的體系架構。 2.世界遺產推動操作策略之擬定。 3.戰地文化景觀主題之設定。	準備期
99-100 年	1.推動居民參與世遺活動 2.推動國內外認識馬祖世界遺產潛力點	1.參加世界遺產發展社區說明會。 2.參加世界遺產研習會教育訓練課程。 3.參與世界遺產有關社區營造活動。 4.籌組文化遺產宣傳推廣團至各地訪問宣導。	啟動期

		5.加強遺產特色保存維護社區組織之功能。 6.建置在地文化遺產介紹之在地電子網站。	
101-102年	1.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分階段進行各項推動工作。	1.推動世遺計畫評核 2.法律規章草案研擬 3.文化遺產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4.基礎設施設置 5.經營管理計畫與機制建立 6.民眾參與及教育訓練與行銷	執行期

(三)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必須完成許多準備作業工作，這些工作從規劃、執行到完成，需要地方主政者將地方資源、人力、財力在整體規劃下，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同心協力來完成。所以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必須有清楚目標及具體可行的作業程序，以供遵循。金門縣政府已成立「金門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金門縣推動登錄世界遺產專案工作小組」，而連江縣政府亦積極籌備成立「連江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充分顯示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推動此項工作之決心。但要具體落實，則有賴訂定嚴謹之「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作為推動及執行之依據。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分別研訂「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過程必須嚴謹慎重，廣納各方意見，不斷反覆檢討修正，俾作為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及爭取預算之堅實基礎。

九、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在地機關，對於推動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允宜本社區總體

營造精神，由下而上形成全民共識，發展為全民運動，並應加強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學術論述，俾便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有力的說帖。

- (一)所有世界遺產的申請行動皆是由地方開始發動，並且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審查主要項目之一，因此在地民眾的全力支持與積極參與，乃是發展世界遺產的重要關鍵因素。而世界遺產委員會為了更有效地達成《世界遺產公約》，近期亦確立五大策略性目標(5c)，其中強調經由溝通 (Communication) 促使大眾瞭解與支持世界遺產；強化「社區 / 社群」(Community) 的角色。更顯示世界遺產申請，強調由下而上，鼓勵人民及社區參與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
- (二)查本案之由來，即 10 年前，本院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案」時，暮然發現金門所具有之社區營造之獨特性，才提出應將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推動申請成為世界遺產。10 年來，行政院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在殊途同歸的施政方向上，在一定程度上，大多朝此目標努力以赴。
- (三)然本案諮詢會議時，與會學者即指出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目前似乎僅限於少數人在推動，尚未獲得廣大民眾支持參與，顯示民眾的參與，仍有待加強。與會者亦剴切呼籲，對於金門逐漸流失的創意與熱情，必須重新喚起，引導人民一起推動世界遺產，並可借舉辦嘉年華會的申遺活動，拓展民眾參與契機，讓金門動起來，喚起縣民對推動世遺的熱情。另有關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的相關著作雖頗豐，但僅限於建築聚落的調查維護，欠缺文化深層意義的剖析，學術研究尚不夠深入，顯示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的學術論述有待強化，以便達到國際水平，如此才有深厚的學理基礎，進一

步闡述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的內涵，俾向聯合國提出有力的說帖。

- (四)金門與馬祖目前的文化遺產，大多數都是屬於在地居民的財產，因此要推動登錄為世界遺產，在地居民的認同與配合便相當重要；而且未來世界遺產的準備作業，以及完成登錄以後的後續經營管理計畫，都必須依靠民眾的參與。透過社區民眾的參與，世界遺產的管理維護才可獲得保障，對社區環境未來的保存發展，地方產業經濟的發展，也將有一定的助益，而且也才符合申請世界遺產的相關規定。

十、各級政府推動金門文化、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過程中，必須確保我國之主權與主體性。

- (一)馬英九總統上任後，為推動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所採取的策略思維，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原則，開展兩岸關係；主張「以協商代替對抗、以和解代替衝突」，在「對等、尊嚴」前提下，推動兩岸協商對話與交流，務實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進一步鞏固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臺灣的尊嚴，以及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 (二)而兩岸文化對話早已行之有年，文化資產的交流，不論是透過官方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大都已建立一定程度的互動機制。兩岸有形及無形文化遺產的同質性、相似性與互補性，是構成彼此交流與合作方面的有利媒介與氛圍，這也是我方展現軟實力的舞臺。但未來兩岸文資交流仍存在許多問題有待克服，基於兩岸具有共通的語言和文化背景，如何透過文化交流以建立更進一步的共識，並突破法令侷限及政治局勢的困境，進一步落實實質合作，是雙方文化資產界共同面臨的課題。

(三)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時，應用心謹慎，確保尊嚴及自主性，並把握有限資源優先順序。地方政府更應扮演舉足輕重角色，要凝聚民意共識，引導人民力量共同參與，將能推波助瀾，並確保我國申請世界遺產的主體性。而誠如臺北市金門同鄉會王水衷理事長在本院諮詢會議中所言，兩岸都欠金門一個公道，所以應給金門一個機會，而在目前兩岸氛圍下，理應獲中國大陸的善意回應與支持；深信兩岸乃至全世界，都樂見金門、馬祖從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中，由戰爭走向和平。

十一、行政院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允宜積極尋求旅外華僑，特別是金僑及台商之支持，擴大參與，俾共同協力推動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登錄成為世界遺產。

(一)金門本身擁有獨特豐富的閩南、戰地及僑鄉文化，馬祖亦擁有世界獨特地位的戰地文化，過去 10 年來，各單位在職責範圍內，逐步推動下，已建構起一定的基礎。目前金門縣政府已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而連江縣政府亦積極籌備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若能在此推動步驟上，由內而外，由下而上，循序漸進，形成全民運動，且更進一步踏出境外，尋求旅居南洋、世界各地之華僑，特別是金僑，乃至在中國大陸經商鄉親之支持，將可發揮可觀的力量。

(二)誠如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之看法，金門是華僑的原鄉，如能加入金門各地鄉親的力量，包括移民南洋的金門鄉親，或是目前在大陸投資事業的金門鄉親，共同來促成推動，相信會有很大幫助，畢竟這是文化課題。而且戰爭與和平正是金門文化及馬祖文化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的主軸，相信這個主題中國大陸也不會反對。金門 823 砲戰時，40 幾天落下

40 幾萬顆炸彈，平均每平方公尺落下 4 顆炸彈，這是相當有震撼力的訴求，在此主軸與訴求下，兩岸都應給金門一個機會，還給金門一個公道。

- (三) 綜上，行政院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允宜積極尋求旅外華僑，特別是金僑及台商之支持，擴大參與，而華僑及台商若能在世界各地響應，成立推動委員會，相互連結呼應，將可發揮可觀的影響力，相信在此推動氣勢之下，多少可彌補我國不是 UNESCO 成員國之不足，讓金門縣及連江縣成為國內第一個代表國家提出申請世界遺產登錄的縣市。

十二、本案諮詢會議及實地訪查座談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有些相當寶貴，且實質有益，茲彙整供行政院推動申請世界遺產工作時參酌：

- (一) 政府應先成立推動組織，並將金門看做一個大社區，有全島性的社區計畫，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參與及推動。
- (二) 推動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世界遺產，首先要先確立主軸大架構，並要從點、線、面整體思考，建立大架構、大願景，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防衛司令部是三個在地小政府，要統合協調。主政者的思考高度要夠，要跳脫金門宗親政治的思考架構。
- (三) 「找出無可取代的文化資產特性」、「重視無形文化遺產」、「組織健全推動小組及切確實行進度時間表」，它們可以是推動金門登錄世界文化產的三種認知與動力，再尋求突破點，並借鏡申遺成功經驗，擬訂可行方案及編列足夠預算，如此，金門的世遺之路，必將水到渠成。
- (四) 金門申請世遺不一定要全面性，可參考廣東開平碉樓世遺點的作法，僅將數千個碉樓中，少數維護完

整的，提出申請保護，並不因為申請世遺，而影響到地方的發展與建設。

- (五)有關金門宗族、祭祀禮儀建議可列入世遺推動項目，作為施政主軸之一，並成立相關組織研訂工作方向，交付各部門施行。
- (六)金門戰地文化與閩南文化的地位與重要性，目前是平等的、沒有高低之分，但如何取捨，否則內容太龐雜。
- (七)應有一簡潔名稱來統括，且主張就是「金門文化」，「金門文化」包含了閩南文化、民俗文化、僑鄉文化、戰地文化、乃至高粱文化，而「金門文化」就是金門在地全部文化的代表。
- (八)金門正式英文名稱應是「Kuemoy」，所以「金門文化」正式英文名稱應是「Kuemoy Culture」。
- (九)金門設置推動世界遺產委員會之組織，委員 20 至 25 人中，沒有納聘具有軍事專業人員之背景者。
- (十)金門目標暫列世界遺產資料庫 108 處清冊中，沒有任何一處有列戰役史蹟，應增加列入。
- (十一)歐洲戰場（如法國的馬其諾防線）保存之完整，可做為地區規劃之借鏡。堡壘群、砲台、坑道、裝備、原始文件、作戰地圖等等。
- (十二)戰地文化除軍事硬體設施外，軍事背景資料的呈現也是重點，建議可挑 10 個據點，做深入瞭解，將彙整資料後，完整的呈現出來。
- (十三)修訂與擬訂相關法規讓軍事設施的管理、維護不致流失。如：離島建設條例、軍事設施保存與再利用自治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
- (十四)建立戰地史蹟世遺研究智庫、加強軍事軟體的保存，透過教育、上課討論。
- (十五)金門在 700 年前是水草豐富的地方，特別是東部

地區，土地相當肥沃，因而文明興盛，但後來為了戰爭而大量砍樹，造成金門環境大規模破壞，花岡岩因而風化，石英沙覆蓋了大部分土地，水分便無法保留，土地也無法植被。環境惡化之下，金門東區居民只好遷移西區，後來更進而衍生金門鄉親遷移南洋，發展出金門僑鄉文化；期間金門東區居民為了與環境抗爭，為了鎮煞避邪，才在各村莊四周豎立風獅爺。直到38年國軍轉戰金門，才開始種樹，歷經50年之保育，環境生機才逐漸恢復。若能將人與環境的戰爭這個議題，放到金門文化中來檢視探討，將會是另一種視野與觀點，且具有時代的意義。

(十六) 戰爭與和平就是主軸，相信這個主題中國大陸也不會反對。兩岸都應給金門一個機會，還給金門一個公道，金門823砲戰時，40幾天落下40幾萬顆炸彈，平均每平方公尺落下4顆炸彈，這是相當有震撼力的訴求。

(十七) 中國大陸福建省已把金門看成家鄉的一部分，並不是敵對態度，所以爭取中國大陸支持金門申請世遺有其可能性，完全要看自己努力的程度。

(十八) 我國如與菲律賓或日本聯合申請，將產生國與國的問題，但如與中國大陸合作一起申請，中華臺北是比較可接受的名稱，但需事先將這些問題弄清楚，才能知彼知己，找到切入點。

(十九) 馬祖申請世界遺產的說帖，要先擬定出來，否則縣政府雖已召開數次籌備委員會，但力量會顯得薄弱。

(二十) 島嶼是文化聚集點，也是輻射點。馬祖與本案相關的據點與坑道，資料建構不足，還要補充強化、深化；坑道不只是坑道，有其背後的意涵與意義。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積極辦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